



##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海虹路1号)

### 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反馈稿)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签署日期：2019年1月29日

## 重要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15】2号）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延迟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期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本次债券无担保、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AAA。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225.82亿元（截至2018年9月末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2.72亿元（2015年、2016年、2017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通知》（上证发〔2018〕109号）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本期债券符合质押式回购的条件。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9月，本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6,158.40万元、360,846.80万元、-5,432.54万元和148,824.89万元；合并报表口径的净利润分别为28,130.08万元、34,252.25万元、37,679.18万元和34,972.24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5,365.84万元、25,410.86万元、30,918.44万元和29,864.51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8.55%、69.59%、69.52%和66.08%。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但自2011年公司退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以来，公司已逐步不再为代建项目融资，随着相关债务的到期偿还，公司的债务规模将越来越小，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

三、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财政、货币政策和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其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将随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变动，从而将给债券投资者的债券投资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本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上市流通事宜，但本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可能会出现公司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投资者可能会面临流动性风险。

五、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说明本次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

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的事项，导致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或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六、遵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发行人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兴业证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凡通过认购、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规定。

七、在跟踪评级期限内，资信评级机构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资信评级机构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资信评级机构并提供相关资料，资信评级机构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资信评级机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资信评级机构网站（[www.ccxr.com.cn](http://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应早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八、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9月末，公司合并报表存货分别为4,114,612.65万元、4,398,368.08万元、4,197,299.38万元和4,252,497.02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1.65%、72.14%、68.02%和63.88%。公司存货余额较大主要是公司为厦门市政府代建的项目均置于“存货—代建工程开发”科目下进行核算，且对代建工程产生的利息进行了资本化，加上近几年公司代建工程业务规模较大，造成存货余额一直处于高位。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存货大部分为库存商品和原材料，虽然发行人已按谨慎原则对存货提取了跌价准备，

但如果发行人的存货因市场价格波动出现滞销或因管理不善出现毁损而导致存货跌价，仍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九、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9月，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分别为8,515.91万元、9,439.46万元、-2,237.15万元和1,910.96万元，分别占当年及当期营业利润的25.74%、20.51%、-4.53%和4.51%。以上投资收益主要来自参股企业的分红、出售股票收益、股票分红以及金融工具损益等，一旦投资收益出现不利情况，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十、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2,473,096.33万元、3,055,115.95万元、3,569,678.18万元及3,565,466.63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2,116,937.93万元、2,694,269.15万元、3,575,110.72万元和3,416,641.75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6,158.40万元、360,846.80万元、-5,432.54万元和148,824.89万元，存在较大波动。如公司钢材贸易与混凝土销售业务无法及时回款，代建项目资金不能及时获得厦门市财政拨款，而公司自身经营获得的现金流对短期债务保障程度不足，发行人将面临资金循环紧张，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可能需要部分外部融资给予补充的风险。

十一、截至2018年9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共计1,088,294.42万元，其中包含短期借款421,941.13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15,733.00万元、其他流动负债90,000.00万元、长期借款260,620.29万元、应付债券300,000.00万元。近年来公司代建项目承担的融资债务陆续到期偿还，未来若基础建设形势和金融市场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仍然较大规模的有息负债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和风险。

十二、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需要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管理办法》所称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下列资质条件：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 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三)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 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FQII);

(四)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
- 2、最近一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 3、具有两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五)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

- 1、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 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
- 2、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 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六) 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 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十三、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351,219.94 万元、354,402.05 万元、402,707.79 万元和 539,728.01 万元, 分别占当期流动资产的 6.65%、6.29%、7.05%和 8.69%。其中经营性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32,063.35 万元、28,245.46 万元、59,207.79 万元和 26,728.01 元。公司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是 BT 项目尾款、保证金以及往来款等。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公司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319,156.59 万元、326,156.59 万元、343,500.00 万元和 513,000.00 万元, 全部是福厦、厦深铁路及福厦高铁的代投资款, 相关资金已由财政落实拨付, 但由于工期较长, 仍应关注其后续给发行人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

十四、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经营的路桥资产项目共 7 个，包括厦门大桥、海沧大桥、集美大桥、杏林大桥、翔安隧道通行费、厦漳高速公路厦门段和厦成高速厦门段通行费。“四桥一隧”年费收入全部归公司所有，而非年费式的路桥通行费则有所不同，厦门大桥和海沧大桥非年费收入纳入公司，集美大桥和杏林大桥及翔安隧道非年费部分则是划拨给市财政；厦漳高速公路厦门段分配的通行费收入归属公司所有，但厦成高速公路厦门段的经营性质因厦门市财政局尚未正式发文明确，因此，公司对于厦成高速公路厦门段分配的通行费收入，按该高速公路实际支付的管养费用金额确认营业收入，剩余部分则计入递延收益。

自 2018 年 9 月 26 日起，厦门市允许厦门籍车辆用户自主选择通行年费或通行次费的缴交方式，若大量市民选择按次缴费的方式，预计将会对发行人的路桥业务收入带来一定影响。

十五、监事会成员不足法定人数的风险。公司因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会副主席徐雅言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正式退休，公司暂未收到厦门市国资委就本公司监事会副主席（职工监事）免职文件。故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有监事 4 名，监事会有 1 名监事席位暂时空缺。根据《公司法》第七十一条有关规定，国有独资公司的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 5 人，虽然公司监事席位为暂时空缺，但仍然存在监事会成员不足五人继而导致监事会职能无法实现的风险。



# 目 录

<b>第一节 释义</b> .....	<b>10</b>
<b>第二节 发行概况</b> .....	<b>13</b>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3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6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6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9
五、认购人承诺 .....	19
<b>第三节 风险因素</b> .....	<b>20</b>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	20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21
<b>第四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b> .....	<b>28</b>
一、发行人主体评级变化情况.....	28
二、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8
三、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	28
四、公司资信情况.....	30
<b>第五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b> .....	<b>33</b>
一、偿债计划 .....	33
二、偿债基础 .....	33
三、偿债保障措施.....	34
四、违约的相关处理.....	37
<b>第六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b> .....	<b>39</b>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39
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3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51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52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56
六、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88
七、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96
八、发行人的独立性.....	96
九、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97
十、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99
十一、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99
十二、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	104
<b>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b> .....	<b>107</b>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表 .....	107
项目 .....	115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17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	119
四、管理层分析意见.....	121
五、未来业务目标和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147
六、有息债务情况.....	147
七、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	148
八、其他重要事项.....	149
九、发行人金融衍生品、大宗商品期货、重大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152
十、资产权利限制情况分析 .....	153
<b>第八节 募集资金运用</b> .....	<b>155</b>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	155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 .....	155
三、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承诺.....	157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57
五、前次公司债券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58
<b>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b>	<b>159</b>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59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	159
<b>第十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b>	<b>169</b>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170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171
<b>第十一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有相关人员声明.....</b>	<b>188</b>
<b>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b>	<b>209</b>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厦门路桥	指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分期发行的总额不超过30亿元的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售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信用评级报告、评级报告	指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次债券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登记结算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交易所、上交所、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厦门市国资委	指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律师、勤贤律师事务所	指	福建勤贤律师事务所

财务审计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中诚信评级、中诚信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	指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公司董事	指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之投资者
合格投资者	指	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公司章程	指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定价水平的意愿的程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月15日颁布实施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3号】）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9月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b>专业术语：</b>		
代建项目	指	指受厦门市政府委托建设，由厦门市财政及其他业主单位直接拨款、或通过银行贷款的方式筹集项目建设资金，并由厦门市财政统筹安排还款的基础设施项目
四桥一隧	指	指目前厦门岛全部的出岛通道，包括厦门大桥、海沧大桥、杏林大桥、集美大桥和翔安隧道
<b>子公司名称：</b>		
厦门高速	指	厦门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科技馆	指	厦门科技馆管理有限公司
路桥工程物资	指	厦门路桥工程物资有限公司
路桥景观	指	厦门路桥景观艺术有限公司
路桥五缘投资	指	厦门路桥五缘投资有限公司
路桥工程投资	指	厦门路桥工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路桥翔通	指	厦门路桥翔通股份有限公司
路桥游艇	指	厦门路桥游艇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路桥体育	指	厦门路桥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二节 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AMEN ROAD & BRIDGE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林小雄

**注册资本：**人民币 18,785,984,989.96 元

**注册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海虹路 1 号

**联系人：**范春荣、林瑞昭

**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海虹路 1 号

**联系电话：**0592-5828116

**传真：**0592-5828833

**邮政编码：**361026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155006263H

**经营范围：**1、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2、承担国内外大中型桥梁、中高等级公（道）路、隧道及配套工程的建设及建成后的经营管理；3、建设、经营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等交通基础设施项目；4、土地开发与建设；5、房地产经营；6、房建代建、物业开发与管理；7、经营建筑材料、机械设备；8、停车场及配套服务设施、道路广告及对旅游业的投资 9、其他政府许可的产业投资、经营。

#### (二) 核准情况和核准规模

2018年8月27日，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上述议案于2018年12月14日经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市国资委审批通过，并出具了《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厦门

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厦国资产[2018]439号)。

经中国证监会于【】年【】月【】日签发的【】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的公司债券。

### （三）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债券名称：**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分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完成首期发行，剩余额度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具体期限和品种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分别与债券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之和；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起息日：**【】年【】月【】日。

**利息登记日：**按照上证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年至【】年每年的【】月【】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兑付登记日：**按照上证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本金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债券利率确定方式：**本次公司债券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募集资金专户及专项偿债账户银行：**

账户名称：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方式：**具体定价与配售方案参见发行公告。

**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业。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改善债务结构、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

**质押式回购：**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申请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证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交易日	工作事项
T-2 日 (【】年【】月【】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和评级报告
T-1 日 (【】年【】月【】日)	网下询价(簿记)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年【】月【】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发行起始日(协议认购) 主承销商向获得网下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配售缴款通知书》
T+2 日 (【】年【】月【】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在当日 15:00 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T+3 日 (【】年【】月【】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就本期债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海虹路 1 号

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海虹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林小雄

联系人：范春荣、林瑞昭

联系电话：0592-5828116

传真：0592-5828833

邮编：361026

**(二)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丁香国际商业中心东塔 6 楼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项目负责人：梁华

项目主办人：陈晨辉、袁英

项目组成员：林巧玲

联系电话：021-38565898

传真：021-38565905

邮编：200135

**(三) 律师事务所：福建勤贤律师事务所**

住所：厦门市湖滨南路 90 号立信广场 23 层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滨南路 90 号立信广场 23 层

负责人：林建东

经办律师：曾凌、林建东

联系电话：0592-5890088

传真：0592-5890066

邮编：361004

**(四) 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负责人：毛鞍宁

经办人员：李勇、石水华、陈基梁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邮编：100738

**（五）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郑一工业区7号3幢1层C区113室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0号安基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闫衍

经办人员：邵新惠、刘艳美、吴凯琳

联系电话：021-60330988

传真：021-60330991

邮编：200011

**（六）募集资金专户及专项偿债账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海沧支行**

住所：厦门市海沧区沧虹路172号

联系地址：厦门市海沧区沧虹路172号

负责人：李玲

经办人员：李玲

联系电话：0592-5312630

传真：0592-5312631

邮编：361026

**（七）本期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黄红元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八）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总经理：聂燕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本公司未持有本期债券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1377.SH）股票。本公司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五、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受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及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合格投资者范围内转让，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的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可能会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包括但不限于专项偿债账户等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

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近三年与银行、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因素导致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发行人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履行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 （六）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债券信用评级是由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证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管理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或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对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55%、69.59%、69.52% 和 66.08%。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但考虑 2011 年公司退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以来，已逐步不再为代建项目融资，随着相关债务的到期偿还，公司的债务规模将越来越小，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

## 2、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28,130.08 万元、34,252.25 万元、37,679.18 万元和 34,972.24 万元，净利润率分别为 1.60%、1.53%、1.31%和 1.25%，总体呈波动趋势。由于营业收入中占比较大的钢材贸易业务的毛利率较低，钢材贸易业务占比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影响较大。发行人面临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 3、投资收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8,515.91 万元、9,439.46 万元、-2,237.15 万元和 1,910.96 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利润的 25.74%、20.51%、-4.53%和 4.51%。以上投资收益主要来自参股企业的分红、股票分红、项目投资理财等，一旦投资收益出现不利情况，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 4、经营性现金净流量波动较大的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2,473,096.33 万元、3,055,115.95 万元、3,569,678.18 万元及 3,565,466.6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2,116,937.93 万元、2,694,269.15 万元、3,575,110.72 万元和 3,416,641.7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6,158.40 万元、360,846.80 万元、- 5,432.54 万元和 148,824.89 万元，存在较大波动。如公司钢材贸易与混凝土销售业务无法及时回款，代建项目资金不能及时获得厦门市财政拨款，而公司自身经营获得的现金流对短期债务保障程度不足，发行人将面临资金循环紧张，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可能需要部分外部融资给予补充的风险。

## 5、应收款项回收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37,797.33 万元、147,738.99 万元、176,023.53 万元和 248,599.49 万元，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351,219.94 万元、354,402.05 万元、402,707.79 万元和 539,728.01 万元。两者合计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8.52%、8.24%、9.38%和 11.84%，虽然其中占比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为代投资款，但仍应关注其可能存在的违约风险。

而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物资板块产生，回款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则公司的财务风险将会增大。

## 6、存货跌价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存货的净值分别为 4,114,612.65 万元、4,398,368.08 万元、4,197,299.38 万元和 4,252,497.02 万元。占发行人合并报表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1.65%、72.14%、68.02% 和 63.88%。公司存货余额较大主要是公司为厦门市政府代建的项目在项目贷款偿还完毕结转之前均置于“存货—代建工程开发”科目下，且因代建工程产生的利息进行了资本化、项目贷款期限长，加上近几年公司代建工程业务规模较大，使得每年新增代建工程金额大于结转金额，造成存货余额一直处于高位。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存货大部分为库存商品和原材料，虽然发行人已按谨慎原则对存货提取了跌价准备，但如果发行人的存货因市场价格波动出现滞销或因管理不善出现毁损而导致存货跌价，仍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 7、受限资产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金额合计 599,180.21 万元。受限资产占 2018 年 9 月末公司总资产的 9.00%。若未来公司的经营情况发生变化，不能偿还到期负债，相关的受限资产将面临被处置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在抵质押期间，相关的受限资产的处置也将受到限制。

## 8、未分配利润较高导致所有者权益不稳定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72,260.28 万元、192,876.51 万元、218,145.86 万元和 241,428.37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9.54%、10.40%、11.60% 和 10.69%。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金额较大，在所有者权益中占比较高。如果未来发行人大量分配利润，将导致所有者权益降低，可能产生所有者权益不稳定的风险。

## 9、有息债务余额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共计 1,088,294.42 万元，其中包含短期借款 421,941.13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733.00 万元、其他流动负债 90,000.00 万元、长期借款 260,620.29 万元、应付债券 300,000.00 万元。近年



来公司代建项目承担的融资债务陆续到期偿还,未来若基础建设形势和金融市场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仍然较大规模的有息负债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和风险。

### 10、部分委托代建工程项目已竣工尚未结算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中代建工程开发项目余额为 3,713,417.46 万元,对应的是发行人的委托代建项目。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中尚有金额为 3,390,171.44 万元的委托代建工程开发项目已竣工尚未结算,占当期末存货的比例为 79.72%。上述已竣工项目基本都已经移交,仍然挂账处理是因为项目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因而所涉及的相关科目未进行对冲核销。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的前提条件是厦门市财政审核中心对工程项目涉及的所有合同均出具了结算审核单。由于厦门市财政审核中心对合同结算程序严格,同时财务结算需涉及的所有各方单位积极配合,虽然发行人无对委托代建工程垫资情况,但大量委托代建工程已竣工却尚未结算,存在无法办理竣工结算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经营带来不确定性影响。

### 11、商业承兑汇票增多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4,783.82	12,915.20	19,832.82
商业承兑汇票	42,937.23	5,219.69	4,160.62
合计	<b>57,721.05</b>	<b>18,134.88</b>	<b>23,993.44</b>

2017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金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39,586.17 万元,其中应收商业银行承兑汇票金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37,717.54 万元。虽然发行人商业承兑汇票的对手方主要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等大型国有企业,违约可能性较低,但仍应关注其存在的违约风险。

## (二) 经营风险

### 1、代建工程的经营风险

公司作为厦门市重要的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受市政府直接委托,承

担厦门市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的代建业务。公司承担的不产生经营性现金流的代建项目，其建设资金主要由市厦门市财政局按工程进度安排资金解决；公司代建的产生经营性现金流的代建项目，由厦门市财政局按总投资的一定比例拨付项目资本金，其余部分由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项目贷款的本息由项目运营收入偿还，厦门市财政局负有担保责任，但自 2011 年公司退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以来，公司已逐步不再为代建项目融资。从历史代建项目贷款情况来看，资本金均能按比例到位，建立偿债基金专户，贷款本息能够按时归还，未出现过不良记录。尽管如此，仍需关注发行人代建工程业务的经营风险：

（1）由于公司主业之一为代建政府性项目，对政府依赖程度较高，若政府储备代建项目减少或代建政策变化，均可能影响到公司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2）代建管理费按一定比例计提，代建项目的利润空间不大，该业务的发展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3）过去几年厦门市基础设施的大投入、大建设，使区域内竞争对手的市场份额也快速增长，竞争对手的管理经验也正逐步提高，竞争对手的成长对公司的业务获取构成一定的威胁；

（4）随着工程项目投资规模的不断扩大、技术难度的日趋复杂、质量标准的不断提高、安全责任的不断加强、工程管理的成本越来越大，企业盈利的增长空间受到影响。

## 2、钢材贸易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钢材销售主要为采取市场化方式销售，随着近年来整体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公司及时调整了销售模式，更加稳健的选择赊销业务工程终端客户，同时加大了现款现货业务开拓力度，进而有效的降低了整体业务风险，但是随着经济环境下行，终端业务带来的应收账款风险依旧存在。同时近几年结构性改革所释放的政策红利，使得钢铁行业的落后产能被淘汰出市场，进而进一步释放了优质产能；此外营改增及金税三期大数据上线也进一步规范了钢贸市场。在这些政策的执行下，钢贸行业得以逐步复苏，尤其是钢厂成为了整条供应链最大的受益者，进一步稳定了市场预期。但从行业角度来看，传统钢贸仍属于压缩退出行业，单一的钢材销售不利于公司进一步发展；其余部分为发行人代建项目提供配

套服务，而代建项目的建设投资受政府主导，虽然代建项目钢材销售量不到应收总额的 1.5%，对公司整体销售影响较小，但仍然存在政策的不确定性。

### 3、混凝土销售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混凝土主要为采取市场化方式销售，由于受外部环境、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到混凝土的原料成本波动；受行业特点，合同收款期比较长，且交通工程项目比较多，造成混凝土应收账款金额沉淀比较大，存在一定的回款风险，同时，该行业受经济周期和经济波动影响较大；上述因素将影响到公司的混凝土销售业务的发展，存在一定风险。

### 4、诉讼较多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涉诉金额 1000.00 万以上的主要未决诉讼标的金额合计 10,044.60 万元，占同期净资产的 0.44%。虽然部分诉讼发行人一审胜诉或已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但若出现无法执行情况，将影响到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 5、“四桥一隧”和高速公路收费业务的政策性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分别为 16,267.65 万元、25,322.37 万元、24,546.60 万元和 15,709.18 万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0.93%、1.13%、0.86% 和 0.56%。报告期内发行人“四桥一隧”通行费收入分别为 37,215.25 万元、36,587.90 万元、45,655.31 万元和 38,627.6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2.13%、1.64%、1.60% 和 1.38%，虽然上述业务收入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不大，但是受限于收费结构等因素，公司路桥收费标准的调整由政府决定，公司不具备自主权，路桥业务面临一定的政策性风险。

### 6、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生产安全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决策机制及内外部融资渠道受到影响，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 （三）管理风险

### 1、对下属子公司管理风险

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数量和层级较多，各子公司如存在资源调配、内部协调发展问题，可能影响公司整体的经营效率。同时，发行人作为控股公司，经营实体主要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对子公司的管理目前主要通过经营授权、财务负责人委派制，全面预算管理及相关完善的考核体系，将日常的经营管理权限下放子公司，根据子公司情况及发展需要，制定综合考核方案并对其经营成果进行考核，以实现对其的管理。不同子公司的业务差异，将为发行人的管理带来一定的挑战。

## **2、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工程代建、道路桥梁管养及高速公路开发运营、钢材贸易、混凝土生产销售等具有产业链相关性的业务。发行人业务涉及金额较大，周期较长，所要面对的安全生产任务十分繁重、安全管理难度较大，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非常重要，如果发行人忽视安全生产管理，一旦发生重大的安全生产事故，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 **3、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互相协作、互相制衡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其部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对发行人的治理机制造成一定影响。

### **（四）政策风险**

公司运营路产收费标准不具有自主权，收费路产业务面临政策性风险。公司运营路产收费标准的调整由地方政府决定，公司自身没有自主权，其收费路产业务存在一定的政策性风险。此外，发行人从事的城市路桥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受国家和地方政府各项政策影响很大。国家和地方政府作为路桥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的主要投资人，在市政、路桥、交通等相关基础设施产业投资规划和政策，建筑施工行业政策的调整变化都将直接影响发行人业务发展。

## 第四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 一、发行人主体评级变化情况

2015年6月,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将厦门路桥主体信用等级由AA+调升至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此次调升信用等级基于以下因素:福建自贸区的设立和厦门市持续增强的经济财政实力为公司业务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公司作为厦门市最重要的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得到政府的大力支持,厦门市政府对公司债务偿还提供了有力保障等因素对公司信用水平的支撑作用。同时,中诚信国际也关注到收费路产业务面临的政策风险以及建筑材料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等因素对公司未来整体信用状况的影响。

### 二、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018年12月,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评定“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次债券的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主体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路桥”或“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主体厦门路桥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中诚信证评肯定了厦门持续发展的区域经济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多元化业务布局提升抗风险能力以及公司持有的路桥资产优质、路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等正面因素对公司业务发展及信用水平具有的良好支撑作用。同时,中诚信证评也关注到建筑材料业务面临着一定的市场风险、短期债务规模增速较快、分流压力及政策变动影响通行费收入等因素可能对公司及本次债券信用质量产生的影响。

### 三、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 (一) 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该级别反映了发

行主体厦门路桥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次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 1、正面

（1）良好的区域经济环境。近年来厦门市经济稳定增长，2015~2017 年厦门市地区生产总值分别达到 3,466.01 亿元、3,784.25 亿元和 4,351.18 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7.2%、7.9% 和 7.6%，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同时，“十三五”期间福建省推进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交通运输和区域经济发展互为促进，较大规模的路网投资将为公司提供良好的发展机遇。

（2）业务多元化运营，提升整体抗风险能力。近年来，在路桥业务、代建工程业务稳健经营的同时，公司钢材贸易、混凝土销售、景观设计施工及游艇旅游业务实现较好发展，多元化业务布局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及抗风险能力。

（3）路桥资产优质，路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作为厦门市全部出岛通道“四桥二路一隧道”的运营方，所属路产区位优势，且随着区域经济的稳定发展及车流量的自然增长，公司路桥业务收入保持增长态势，2017 年实现路桥业务收入 7.02 亿元，同比增长 13.41%。

### 2、关注

（1）钢材贸易及混凝土销售业务面临着一定的市场风险。公司从事的钢材、混凝土等建筑材料的贸易业务一直是公司收入的最主要来源，但该业务受宏观经济及相关市场行情影响较大，近年来，宏观经济疲软，钢材产品及混凝土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公司钢材贸易和混凝土业务面临着一定的市场风险。

（2）短期债务规模增速较快。随着短期借款的增长及长期债务临近到期而转入流动负债，公司短期债务大幅增长。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9 月末，公司短期债务分别为 46.40 亿元、47.42 亿元、75.53 亿元和 89.04 亿元。

（3）分流压力及政策变动影响。长期来看，高速公路将持续面临来自铁路（特别是高速铁路）等其他交通运输方式的竞争，面临一定的分流压力，同时近

年多项收费公路相关政策陆续出台,对公司路产的通行费收入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后续政策的变化值得关注。

###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本公司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本公司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本公司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并提供相关资料,本公司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本公司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本公司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 四、公司资信情况

###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各大商业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2018年9月末,发行人共获得各银行授信额度1,797,030.00万元,其中已使用额度907,728.00万元,未使用额度889,302.00万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银行授信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截至2018年9月末发行人的银行授信及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授信小计	使用小计	未使用小计
工商银行	190,000	152,733	37,267
农业银行	186,980	95,000	91,980
中国银行	174,000	90,493	83,507
建设银行	230,000	165,900	64,100
兴业银行	142,000	71,927	70,073
开发银行	630,000	204,910	425,090
民生银行	30,000	25,742	4,258
交通银行	52,000	23,076	28,924
邮储银行	6,060	6,060	0
浦发银行	50,000	31,144	18,856
厦门国际银行	30,000	0	30,000
泉州银行	39,000	34,160	4,840
天津银行	3,990	0	3,990
农商行	33,000	6,583	26,417
<b>合计</b>	<b>1,797,030</b>	<b>907,728</b>	<b>889,302</b>

### (二) 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发生业务往来的信用情况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9月，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没有出现过严重违约现象。

### (三) 债券的发行及偿还情况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亿元)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主体评级 (发行时)	债项评级 (发行时)
<b>一、已发行未兑付债券</b>						
06 厦路桥债	8	4.25%	2006-6-20	2021-6-20	AA	AAA
15 厦路桥 MTN002	5	4.40%	2015-8-26	2020-8-27	AAA	AAA
16 路桥 01	4	3.59%	2016-4-22	2021-4-26	AAA	AAA
16 路桥 02	3	3.14%	2016-6-3	2021-6-7	AAA	AAA
18 路桥 01	10	5.59%	2018-1-18	2023-1-23	AAA	AAA
18 厦路桥 SCP005	5	3.73%	2018-10-11	2019-7-12	AAA	-
19 厦路桥 SCP001	5	3.39%	2019-1-4	2019-4-4	AAA	-
<b>小计</b>	<b>40</b>					
<b>二、已发行已兑付债券</b>						
10 厦路桥 MTN1	5	5.29%	2010-3-18	2015-3-19	AA	AA
12 厦路桥 MTN1	5	6.31%	2012-3-1	2017-3-2	AA	AA
12 厦路桥 CP001	12	4.83%	2012-10-29	2013-10-30	AA+	A-1
13 厦路桥 CP001	5	4.25%	2013-5-16	2014-5-17	AA+	A-1
14 厦路桥 CP001	7	5.30%	2014-4-18	2015-4-21	AA+	A-1
14 厦路桥 SCP001	2	4.73%	2014-10-26	2015-4-26	AA+	—
14 厦路桥 SCP002	3	4.48%	2014-11-13	2015-5-16	AA+	—
15 厦路桥 MTN001	5	4.44%	2015-5-12	2018-5-13	AA+	AA+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亿元)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主体评级 (发行时)	债项评级 (发行时)
15 厦路桥 SCP001	6	5.22%	2015-3-12	2015-9-12	AA+	—
15 厦路桥 SCP002	7	5.10%	2015-4-9	2015-10-10	AA+	—
15 厦路桥 SCP003	4	4.30%	2015-6-25	2016-3-21	AAA	—
15 厦路桥 SCP004	3	3.45%	2015-9-18	2016-6-18	AAA	—
15 厦路桥 SCP005	3.5	3.15%	2015-12-9	2016-6-7	AAA	—
16 厦路桥 SCP001	4	3.00%	2016-5-26	2017-2-21	AAA	—
16 厦路桥 SCP002	2	3.22%	2016-6-16	2017-3-11	AAA	—
16 厦路桥 SCP003	3	2.74%	2016-8-9	2017-5-4	AAA	—
18 厦路桥 SCP001	5	5.18%	2018-1-16	2018-6-17	AAA	—
18 厦路桥 SCP002	5	5.15%	2018-1-18	2018-4-22	AAA	—
18 厦路桥 SCP003	4	3.79%	2018-7-30	2018-10-27	AAA	—
18 厦路桥 SCP004	5	3.27%	2018-9-13	2018-12-14	AAA	-
小计	<b>95.5</b>					
合计	<b>135.5</b>					

#### (四) 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

本次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 本公司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55亿元(47亿元公司债和8亿元企业债), 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29.24%, 占公司2018年9月末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24.36%, 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40%。

#### (五) 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62	1.50	1.53	1.69
速动比率	0.42	0.31	0.28	0.32
资产负债率(%)	66.08	69.52	69.59	68.55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88	3.77	2.86	2.41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5)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摊销)/(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当期资本化利息)

(6)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 第五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 一、偿债计划

####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年至【】年每年的【】月【】日【】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年至【】年每年的【】月【】日【】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年至【】年每年的【】月【】日【】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本公司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付息公告予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二）本金的兑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年【】月【】日【】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年【】月【】日【】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年【】月【】日【】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2、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 二、偿债基础

#### （一）公司偿债资金来源

发行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资金主要来源于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和净利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9 月的合并报表口径的营业总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如下表：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总收入（万元）	2,808,765.34	2,872,952.79	2,239,810.97	1,753,824.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9,864.51	30,918.44	25,410.86	25,365.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8,824.89	-5,432.54	360,846.80	356,158.40

根据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数据，公司现金流较为充沛，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净利润和营业总收入均呈增长态势。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代建项目第二西通道、厦成高速等工程款支付、游艇港地块项目开发支出和钢材贸易采购量增加。

## （二）偿债应急保障措施

### 1、变现能力较强的自有资产

长期以来，公司注重流动资产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8 年 9 月末，本公司合并报表流动资产余额为 621.10 亿元，其中，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 70.74 亿元，应收账款余额为 24.86 亿元。

### 2、外部融资渠道通畅

公司银行融资渠道畅通，信贷记录良好。与各大商业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各银行授信额度 1,797,030.00 万元，其中已使用额度 907,728.00 万元，未使用额度 889,302.00 万元。同时，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 50 亿元超短融，已发行余额为 9 亿元，尚有 41 亿元的额度可以使用。

## 三、偿债保障措施

### （一）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根据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应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 **1、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款专用**

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

### **2、设立专项偿债账户**

#### **(1) 资金来源**

发行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资金主要来源于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和净利润。

#### **(2) 提取时间、频率及金额**

发行人承诺于本期债券每个付息日前 3 个工作日内将等于或高于约定的付息额的资金划入专项偿债账户,保证本期债券利息偿还。发行人保证在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日前 3 个工作日内,偿债专项账户中有足够偿付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金额;如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行使赎回选择权,发行人保证在其赎回债券全部本金兑付日前 3 个工作日内,偿债专项账户中有足够赎回投资者持有全部债券的本金及当年应付利息的金额;如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行使回售选择权,发行人保证在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前 3 个工作日内,偿债专项账户中有足够偿付投资者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及当年应付利息的金额。

#### **(3) 管理方式**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门负责专项偿债账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财务部门在本期债券兑付日所在年度的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本期债券本息如期偿付。

## （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 （四）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为债券持有人聘请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 （五）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

本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包括公司领导及财务、资金等相关部门人员。

## （六）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

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1、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2、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13、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事项。

#### 四、违约的相关处理

本公司保证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本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协调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 （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本期债券的违约情形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二、（九）违约责任”。

### （二）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本公司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果本公司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或在本期债券到期时未按时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且一直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条款规定，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可自行或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采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收回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

### （三）争议解决方式

因上述情况引起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向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该法院受理和裁判。

## 第六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小雄

成立日期：1993年6月

注册资本：人民币 18,785,984,989.96 元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海虹路1号

邮编：361026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文杰

电话：0592-5828116

传真：0592-5828833

信息披露事务联络人：范春荣、林瑞昭

电话：0592-5828116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sup>1</sup>：91350200155006263H

所属行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F51批发业

**经营范围：**1、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2、承担国内外大中型桥梁、中高等级公（道）路、隧道及配套工程的建设及建成后的经营管理；3、建设、经营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等交通基础设施项目；4、土地开发与建设；5、房地产经营；6、房建代建、物业开发与管理；7、经营建筑材料、机械设备；8、停车场及配套服务设施、道路广告及对旅游业的投资 9、其他政府许可的产业投资、经营。

#### （一）发行人的设立及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 1、发行人的设立

<sup>1</sup>原营业执照号、税务登记证号和组织机构代码已三证合一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1993】综 042 号文的批复，1993 年 6 月，厦门市交通局组建厦门市路桥建设投资总公司（即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前身），注册资本 25,000.00 万元。之后经过多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202,092.00 万元。

根据厦委发【2006】6 号文件精神和厦国资产【2006】114 号文件通知要求，2006 年厦门市政府组建厦门市“十大集团”企业，公司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名称为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动。

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厦财企【2006】56 号”、“厦财企【2006】59 号”、“厦财企【2006】80 号”文件以及厦门市国资委“厦国资产【2006】322 号”文件，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收到厦门市国资委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55,447.00 万元，本次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7,539.00 万元。业经福建华茂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厦门分所闽华茂（2007）验字第 3002 号验资报告审验。

根据厦门市国资委“厦国资产【2007】5 号”文件及厦门市财政局“厦财企【2006】29 号”文件，截至 2007 年 3 月 14 日，公司共收到厦门市国资委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 692.00 万元，本次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8,231.00 万元。业经福建华茂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厦门分所闽华茂（2007）验字第 3007 号验资报告审验。

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资委“厦财外【2008】22 号”及“厦财建【2008】69 号”文件，截至 2008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共收到厦门市国资委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21,100.00 万元，本次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79,331.00 万元。业经厦门楚瀚正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楚正会验资[2008]第 243 号验资报告审验。

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资委“厦财建【2009】60 号”文件，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收到厦门市国资委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00 万元，本次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7,331.00 万元。业经福建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闽华茂（2009）验字第 3033 号验资报告审验。

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资委“厦财建【2010】110 号”文件，截至 2011 年 5 月 13 日，公司共收到厦门市国资委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02,700.00

万元，本次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90,031.00 万元。业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分所希会厦分验字[2011]第 1003 号验资报告审验。

根据厦门市国资委“厦国资统【2011】531 号”文件，截至 2012 年 5 月 3 日，公司共收到厦门市国资委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本次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90,531.00 万元。业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分所希会厦分验字[2012]第 1003 号验资报告审验。

根据厦门市市财政局、厦门市国资委“厦财建【2011】45 号”文件、“厦财建【2012】55 号”文件、厦门市财政局“厦财建【2012】54 号”文件及厦门市国资委“厦国资统【2012】55 号”文件，2012 年度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48,958.20 万元，其中 345,648.56 万元已于 2012 年 7 月由厦门永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并出具“厦门永大所验字（2012）第 AY1166 号”验资报告，而 2,543.02 万元在 2012 年 9 月由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分所验资并出具“希会厦分验字（2012）第 1027 号”验资报告。至此，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1,339,489.20 万元。

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划拨五缘水乡财政投资部分资产的通知》（厦财建（2013）127 号）和《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资本金的通知》（厦财综（2013）41 号）。2013 年度公司共计增加注册资本金 12,529.50 万元至 1,352,018.70 万元。

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增加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资本金的通知》（厦财建（2014）12 号），2014 年 1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 101,728.26 万元。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增加的资本金已于 2014 年 5 月由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厦门分所验资出具“希厦分验字（2014）0015 号”验资报告。至此，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1,453,746.96 万元。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及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的批复》（厦国资产（2015）185 号），2015 年 1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 70,616.26 万元。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及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的批复》（厦国资产（2015）284 号），2015 年 9 月，公司增加注

册资本金 1,750.00 万元。公司 2015 年前三季度增加的资本金已于 2015 年 10 月由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厦门分所验资出具“希厦分验字（2015）0036 号”验资报告。至此，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1,526,113.22 万元。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及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的批复》（厦国资产（2016）1 号），2016 年 1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 3,500.00 万元。此次增资由厦门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并出具“厦永会验字（2016）1006 号”验资报告。至此，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1,529,613.22 万元。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及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的批复》（厦国资产（2018）189 号），2018 年 6 月 12 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 258,985.28 万元。此次增资由厦门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并出具“厦永会验字（2018）1025 号”验资报告。至此，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1,788,598.50 万元。

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增加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资本金的通知》（厦财建（2018）64 号），2018 年 8 月 8 日决定拨付公司国有资本金 9 亿元，上述资本金已全部到位，此次增资由厦门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并出具“厦中兴会验字（2018）042 号”验资报告。至此，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1,878,598.50 万元。

以上增资主要采用货币形式增资，资本金已全部到位，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

## **2、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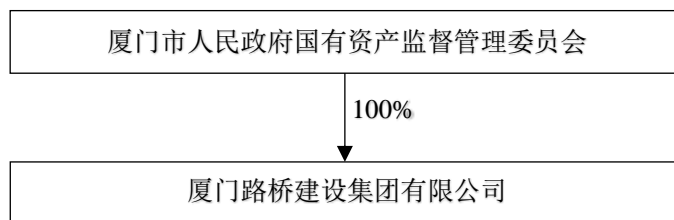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的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和置换的情况。

### **（三）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股东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sup>1</sup>

## 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一）重要权益投资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48 家，其中全资子公司 20 家，控股子公司 28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1	厦门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一级	建设营运厦门市境内的高速公路	8,200.00	100.00	-
1-1	厦门市路桥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四桥一隧及厦漳、厦蓉高速公路受托管理	200.00	40.00	60.00
1-2	厦门友谊商场有限公司	二级	商场租赁	250.00	-	100.00
2	厦门科技馆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	科普展览、培训咨询、展品设计制作等	3,200.00	100.00	-
3	厦门路桥工程物资有限公司	一级	贸易	55,000.00	100.00	-
3-1	上海闽路润贸易有限公司	二级	钢材贸易	5,000.00	-	82.00
3-1-1	上海容正物流有限公司	三级	钢材贸易	3,000.00	-	100.00
3-1-2	上海闽路润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三级	钢材贸易	2,000.00	-	100.00
3-1-3	天津津路钢铁实业有限公司	三级	钢材贸易	10,000.00	-	51.00
3-1-3-1	天津津路钢铁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四级	钢材加工、销售	5,464.80	-	100.00
3-1-4	上海闽路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三级	钢材贸易	1,000.00	-	55.00
3-2	重庆闽路润贸易有限公司	二级	钢材贸易	2,000.00	-	90.00
3-3	厦门路海通实业有限公司	二级	土地及房屋出租	200.00	-	60.00
3-4	厦门路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二级	货物运输、仓储	5,000.00	-	100.00

<sup>1</sup>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厦国资产【2016】287 号文《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入股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亿 2 亿元专项基金采用夹层投资形式入股发行人，以发行人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 18,079,884,364.15 元为基数，国开发展基金持有发行人 1.09% 股权。上述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动暂未办理变更登记。

3-5	厦门市路桥东孚高速加油加气有限公司	二级	加油加气	300.00	-	60.00
4	厦门路桥景观艺术有限公司	一级	装饰装修、文化创意等	4,008.00	90.00	10.00
4-1	厦门市路桥广告有限公司	二级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业务	1,241.02	-	100.00
5	厦门路桥五缘投资有限公司	一级	投资	20,000.00	100.00	-
6	厦门路桥工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	工程代建与工程经营	30,000.00	100.00	-
6-1	漳州五缘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二级	投资建设	10,000.00	-	100.00
6-2	厦门路桥房屋征迁服务有限公司	二级	代理建设项目拆迁	200.00	-	100.00
6-3	漳州五缘江东大桥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投资建设	30,000.00	-	70.00
6-4	南安路桥矿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矿业投资开发	1,000.00	-	100.00
7	厦门路桥翔通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	从事预拌商品混凝土及混凝土制品	10,000.00	82.80	-
7-1	龙海路桥翔通砂石有限公司	二级	砂石销售	300.00	-	60.00
7-2	平潭翔通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二级	建材销售	3,000.00	-	90.00
7-3	厦门路桥翔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建材销售	3,000.00	-	100.00
7-4	厦门翔通联合物流有限公司	二级	物流	1,000.00	-	100.00
7-5	漳州路桥翔通建材有限公司	二级	建材销售	5,000.00	-	100.00
7-6	泉州路桥翔通建材有限公司	二级	建材销售	5,000.00	-	100.00
7-7	厦门翔义混凝土有限公司	二级	混凝土销售	2,800.00	-	100.00
7-8	福建路桥翔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建材销售	5,000.00	-	100.00
7-9	厦门太阳石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投资服务	5,000.00	-	100.00
7-10	漳州路桥物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钢材贸易	20,000.00	-	60.00
7-11	漳州翔通宝达建材有限公司	二级	建材销售、混凝土加工等	5,000.00	-	100.00
7-12	龙海翔通宝达建材有限公司	二级	建材销售、仓储服务等	3,000.00	-	100.00
7-13	漳浦翔通宝达建材有限公司	二级	水泥制品制作、建材批发等	3,000.00	-	100.00
7-14	南靖翔通宝达建材有限公司	二级	混凝土加工、建材销售等	3,000.00	-	100.00
7-15	江西迪特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建材生产销售	1,000.00	-	50.00
8	厦门路桥游艇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游艇港开发	44,800.00	100.00	-
8-1	厦门市五缘水乡酒店有限公司	二级	住宿及餐饮	7,000.00	-	100.00

8-2	厦门五缘宝海游艇有限公司	二级	游艇零售、客运轮渡运输、船舶管理业务	50.00	-	65.00
8-3	厦门市路桥五缘湾运营有限公司	二级	物业管理	51,600.00	-	100.00
8-4	厦门路桥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旅游开发	3,320.00	-	100.00
8-5	厦门市路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房地产开发	1,200.00	-	100.00
8-6	厦门路桥海旅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旅游投资	10,000.00	-	55.00
8-7	厦门五缘游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游艇码头及相关配套产业	1,000.00	-	100.00
9	厦门路桥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体育场馆、器材、文化经营	100,000.00	100.00	-

### 1、厦门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系1995年经厦门市政府批准成立的一家国有独资企业，注册资本8,200万元，主要建设营运厦门市境内的高速公路，在项目建成后实施项目管理及其相关配套设施的综合经营。1999年末，经厦门市政府批准，厦门高速以26,800万元的价格收购香港MOWBARY RESOURCES LTD持有的厦门厦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80%的股权，2002年吸收合并厦门厦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末，该公司总资产85,119.91万元，总负债51,905.44万元，所有者权益33,214.47万元；2017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1,749.57万元，利润总额10,289.54万元，净利润7,810.05万元。

截至2018年9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79,622.46万元，负债总额45,484.55万元，所有者权益34,137.91万元；2018年1-9月，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4,085.14万元，利润总额5,208.27万元，净利润3,923.44万元。

### 2、厦门科技馆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科技馆管理有限公司是厦门市政府为实施科教兴市战略，对青少年进行素质教育从而提高公众的科学文化素质而兴建的科普教育基础设施。注册资金3,200万元，建筑面积17,000平方米，场馆面积10,000平方米，是厦门路桥的全资子公司，是目前国内唯一一家以企业模式运营的科技馆。

截至2017年末，该公司总资产6,618.71万元，总负债3,782.92万元，所有者权益2,835.79万元；2017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122.66万元，利润总额403.23万元，净利润305.04万元。

截至2018年9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9,014.60万元，负债总额4,903.03万元，所有者权益4,111.56万元；2018年1-9月，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875.29万元，利润总额1,495.39万元，净利润1,275.780万元。

### 3、厦门路桥工程物资有限公司

厦门路桥工程物资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3月，注册资金55,000万元人民币，是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酒、饮料及茶叶批发；其他预包装食品批发；其他散装食品批发；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批发；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糕点、糖果及糖批发；保健食品批发；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煤炭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石油制品批发（不含成品油、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建材批发；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运代理；肉、禽、蛋批发；水产品批发；谷物、豆及薯类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不含文物)；文具用品批发；其他文化用品批发；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家用电器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内容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末，该公司总资产741,712.94万元，总负债624,569.24万元，所有者权益117,143.70万元；2017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44,659.70万元，利润总额18,799.74万元，净利润14,104.75万元。

截至2018年9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990,090.40万元，负债总额863,232.17万元，所有者权益126,858.23万元；2018年1-9月，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021,238.92万元，利润总额14,095.15万元，净利润10,784.58万元。

### 4、厦门路桥景观艺术有限公司

厦门路桥景观艺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5月8日，注册资本4,008万元。厦门路桥景观艺术有限公司是从事道路、桥梁景观和城市景观设计和施工的专业公司

（包括桥梁形态、路桥交通工程、园林绿化、夜景照明、室内装修、展览布置等），拥有城市规划、环艺、园林、建筑、照明、雕塑、室内设计等门类齐全的专业设计、施工人才。

厦门路桥景观艺术有限公司在福建、北京、上海、重庆、浙江、江苏、贵州、云南、四川、江西、广东、河南、湖南、山东、安徽、新疆、甘肃、海南、台湾金门等地承接过多项设计、工程业务，业绩遍及全国18个省市，多项工程被评选为省市“优秀工程”，所完成的景观业绩得到社会各界的赞赏和中央、省、市有关领导的充分肯定。其中所承接的环岛路、海沧大桥景观设计更成为厦门市民和外地游客休闲旅游必去的景点，被市民、旅客、同行、专家公认为中国城市景观的典范之作。

截至2017年末，该公司总资产21,722.79万元，总负债12,004.82万元，所有者权益9,717.97万元；2017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923.63万元，利润总额2,822.80万元，净利润1,706.82万元。

截至2018年9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22,099.41万元，负债总额11,750.66万元，所有者权益10,348.75万元；2018年1-9月，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8,547.92万元，利润总额845.93万元，净利润630.79万元。

#### **5、厦门路桥五缘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5年3月27日，公司注册资本2亿元，是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为专门从事金融及类金融投资、产业投资基金、新兴产业投资和其他投资等产融结合相关业务。

截至2017年末，该公司总资产27,684.24万元，总负债6,244.44万元，所有者权益21,439.80万元；2017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12万元，利润总额851.54万元，净利润733.47万元。

截至2018年9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29,691.00万元，负债总额9,130.26万元，所有者权益20,560.74万元；2018年1-9月，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161.26万元，净利润120.94万元。

#### **6、厦门路桥工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3亿元。经营范围：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铁路工程建设；公路工程建设；市政道路工程建设；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



建筑；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海洋工程建筑；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管道工程建筑；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施工；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钢结构工程施工；其他未列明建筑安装业；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水泥制品制造；建筑用石加工；砼结构构件制造；防水建筑材料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建筑装饰业；建筑物拆除活动（不含爆破）；其他工程准备活动（不含爆破）；电气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贸易代理；工程管理服务；规划管理；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建材批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停车场管理；机械设备仓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汽车租赁（不含营运）。

截至2017年末，该公司总资产133,377.56万元，总负债76,182.46万元，所有者权益57,195.09元；2017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693.15万元，利润总额4,721.71万元，净利润4,194.73万元。

截至2018年9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105,621.44万元，负债总额50,010.36万元，所有者权益55,611.08万元；2018年1-9月，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346.66万元，利润总额-1,584.02万元，净利润-1,584.02万元。

## 7、厦门路桥翔通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路桥翔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9月2日，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拥有295辆安装有GPS的混凝土搅拌车、21条自动化、高精度商品混凝土独立生产线，年生产能力可达1,100万立方。该公司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水泥制品和砼结构构件制造、建筑材料技术研发及咨询服务。

截至2017年末，该公司总资产168,467.92万元，总负债104,341.73万元，所有者权益64,126.19万元；2017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5,482.80万元，利润总额8,952.43万元，净利润7,262.11万元。

截至2018年9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179,909.04万元，负债总额109,192.54万元，所有者权益70,716.50万元；2018年1-9月，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35,966.08万元，利润总额8,711.65万元，净利润6,590.32万元。

## 8、厦门路桥游艇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9年7月16日，注册资金44,800万元人民币，是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公司。该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从事国际船舶代理业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业务；船舶管理业务；船舶港口服务；码头及其

他港口设施服务；贸易代理；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不含评估）；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停车场管理；其他未列明房地产业；游艇零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截至2017年末，该公司总资产193,611.82万元，总负债105,717.47万元，所有者权益87,894.35万元；2017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593.28万元，利润总额-3,562.63万元，净利润-3,545.27万元。

截至2018年9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242,486.81万元，负债总额156,505.02万元，所有者权益85,981.79万元；2018年1-9月，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8,465.89万元，利润总额-1,912.57万元，净利润-1,912.57万元。

### 9、厦门路桥体育产业集团

为打造富有特色的体育中心城市和体育名城，盘活公共体育场馆资源，创新发展体育产业，厦门市委市政府于2018年3月决定成立厦门路桥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亿元，是厦门市首家市级体育集团。公司以促进建设健康活力厦门为根本出发点，将充分发挥国有企业优势，在整合市属体育资源基础上，完善体育基础设施，盘活公共体育资源，科学构建体育产业发展建设、运营、服务平台，通过大力举办体育赛事，激活体育消费，营造体育氛围；深度拓展体育与会展、培训、文创、休闲旅游、医学康复、金融、传媒等产业融合，形成泛体育产业矩阵；着力打造城市特色体育项目，充分挖掘本市滨海比较优势，营造城市特色体育文化，扩大厦门的城市活力与影响力，以此实现体育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协调发展。

截至2018年9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20,195.50万元，负债总额296.97万元，所有者权益19,898.52万元；2018年1-9月，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05.13万元，利润总额-101.48万元，净利润-101.48万元。

**截至2018年9月末，其他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权益余额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876.65	42%	软件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
厦门市海沧中油油品经销有限公司	1,354.13	40%	提供批零润滑油,汽配,纺织品,

公司名称	权益余额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服装鞋帽,日用百货,日用杂品,五交电,汽车美容等产品和服务

### 1、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通过子公司厦门市路桥管理有限公司和厦门五缘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42%的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软件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市政设施管理;管道和设备安装;电气安装;其他未列明建筑安装业;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专业化设计服务;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合同能源管理;公路工程建筑;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其他未列明居民服务业;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通讯设备修理;其他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停车场管理;公路管理与养护(凭相关资质证书开展经营活动);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其他技术推广服务;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截至2017年末,该公司总资产23,225.35万元,总负债15,176.14万元,所有者权益8,049.21万元;2017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439.45万元,利润总额1,655.01万元,净利润1,561.31万。

截至2018年9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18,579.12万元,负债总额11,729.94万元,所有者权益6,849.17万元;2018年1-9月,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9,932.16万元,利润总额-1,194.33万元,净利润-1,200.00万元。

### 2、厦门市海沧中油油品经销有限公司

发行人下通过子公司厦门路海通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厦门市海沧中油油品经销有限公司 40%的股权(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60%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成品油零售(含汽油)(由进岛加油站经营);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零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限分支机构经营);烟草制品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限分支机构经营);机动车燃料零售(不含成品油、

车用燃气和其他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配件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

截至 2017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4,906.52 万元，总负债 477.52 万元；2017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280.46 万元，利润总额 3,691.16 万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3,729.39 万元，负债总额 344.07 万元，所有者权益 3,385.32 万元；2018 年 1-9 月，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3,888.04 万元，利润总额 2,301.55 万元，净利润 1,722.45 万元。

## (二) 控股子公司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48 家，其中全资子公司 21 家，控股子公司 28 家，其主要控股子公司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具体情况如下：

### 主要控股子公司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厦门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85,119.91	51,905.44	33,214.47	41,749.57	7,810.05
2	厦门科技馆管理有限公司	6,618.71	3,782.92	2,835.79	4,122.66	305.04
3	厦门路桥工程物资有限公司	741,712.94	624,569.24	117,143.70	1,945,915.28	14,104.75
4	厦门路桥景观艺术有限公司	21,722.79	120,048.82	9,717.97	21,923.63	1,706.82
5	厦门路桥五缘投资有限公司	27,684.24	6,244.44	21,439.80	16.12	733.47
6	厦门路桥工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3,377.56	76,182.46	57,195.09	5,693.15	4,194.73
7	厦门路桥翔通股份有限公司	168,467.92	104,341.73	64,126.19	155,482.80	7,262.11
8	厦门路桥游艇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93,611.82	105,717.47	87,894.35	11,593.28	-3,545.27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厦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厦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相关举借债务由发行人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

##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性别	任期起止日期
<b>一、董事</b>			
林小雄	董事长	男	2012.3至今
文杰	董事、副总经理	男	董事：2007.7至今， 副总经理：2012.11至今
李春龙	董事、副总经理	男	2014.1至今
周斌	董事	男	2015.12至今
江志勇	董事	男	2015.12至今
<b>二、监事</b>			
余永福	监事会主席	男	2017.4至今
王海兵	监事	男	2013.1至今
王英毅	监事	男	2013.1至今
柳颂清	职工监事	女	2015.5至今
<b>三、高级管理人员</b>			
吴灿东	总经理	男	2015.7至今
王纯泉	纪委书记	男	2017.6至今

注：1、因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会副主席徐雅言于2017年12月31日正式退休，故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有监事4名，监事会有1名监事席位空缺。

2、发行人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曾超于2018年12月底退休。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业简历

#### 1、董事

林小雄，董事长，男，1961年出生，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82年8月至1988年10月在厦门水泥管厂先后任车间主任、股长、副厂长；1988年10月至1997年5月在厦门市经济发展委员会先后任处长、主任助理等职；1997年6月至2004年3月在厦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2004年3月至2006年5月任厦门国有资产投资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6年5月至2012年3月任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2年3月至今任厦门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文杰，董事，男，1969年出生，硕士学历，经济师。1993年7月至1994年2月在中农信福建公司任职；1994年2月至1996年9月先后在厦门市路桥建设

投资总公司经营部、总会计室任职；1996年9月至2000年3月任厦门路桥工程物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3月至今任厦门路桥工程物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7月至今任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11月至今任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李春龙，董事，男，1968年出生，硕士学位，工程师。1988年7月至1989年7月在厦门混凝土工程联合公司技术员；1989年7月至1998年11月在厦门市散装水泥办公室副科长、科长、主任助理、副主任；1998年12月至1999年12月厦门市散装水泥办公室副主任（法定代表人）；1999年12月至2012年9月任厦门市散装水泥办公室主任（法定代表人）；2012年9月至今任厦门路桥翔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月至今任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月至今任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周斌，董事，男，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4年8月至1999年4月任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1999年4月至2001年2月任厦门市路桥建设投资总公司总会计师办公室职员；2001年2月至2002年5月任厦门路桥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2年5月至2006年7月先后在厦门路桥建设投资总公司任总会计师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副总会计师；2006年7月至2012年10月任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办公室主任；2012年10月至2014年5月任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资金管理部总经理、审计部总经理（兼）；2014年5月至2018年2月任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资产运营部总经理、资金管理部总经理（兼）；2018年2月至今任厦门路桥工程物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江志勇，男，1974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1997年8月至1998年7月任厦门高德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技术员；1998年7月至2001年11月先后在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任总装车间工人、中客一部材料员、配套部业务经理；2001年11月至2003年12月任厦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03年12月至2009年12月先后在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任采购部经理、轻客销售部经理、销售部副经理；2010年3月至2012年7月任厦门金龙汽车车身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7月至2013年12月任厦门市路桥五缘湾运

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5年10月任厦门路桥游艇港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10月至2016年2月任厦门路桥游艇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12月至今任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2月至今任厦门路桥游艇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 2、监事

余永福，监事会主席，男，汉族，1963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主任，现任厦门市国有资产副局级稽查专员、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海兵，监事，男，汉族，1971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2003年1月至2008年2月任厦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科员、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2008年03月至2012年11月任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正科级助理稽查员、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专职监事、厦门轻工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专职监事、厦门市政工程公司监事会专职监事等职，2013年1月至今任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处级助理稽查员、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专职监事、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专职监事等职。

王英毅，监事，男，1982年生，硕士学位，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2007年7月至2011年1月，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内控与审计部，职员。2011年2月至2012年8月，厦门市科学技术协会，科员。2012年9月至2012年12月，厦门市总工会，科员。2013年1月起任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助理稽查员、厦门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专职监事等职。

柳颂清，监事，女，1967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90年7月参加工作。1990年7月至1993年4月在哈尔滨商业大学任经济法教师；1993年5月至2003年8月先后在厦门市路桥建设投资总公司任办公室副主任、主任；2003年9月至2007年8月在厦门路桥景观艺术有限公司任监事长、支部书记、工会主席；2007年8月至2018年5月在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任法律事务部总经理；2014年5月至2018年5月兼任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部总经理；2018年1月起任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15年5月起任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

吴灿东，总经理，男，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0年参加工作。1990年7月至2003年6月在厦门市自来水公司任职，并先后任设计处主任、管线科科长、副经理、总经理、党委委员，2003年6月至2015年7月任厦门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董事，2015年7月至今任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王纯泉，纪委书记，男，1962年出生，本科学历。1980年11月至1982年9月任步兵第九十一师二七一团一营三连战士；1982年9月至1984年8月在福州军区军医学校检验专业学习；1984年8月至1994年7月先后任步兵第九十一师医院化验员、助理员、后勤部卫生科副营助理员；1994年7月至2001年3月先后任31集团军后勤部卫生处副营职助理员、正营职助理员、副团职助理员；2001年3月至2001年10月转业待安置；2001年10月至2006年12月先后任厦门市物价局物价检查所副主任科员、副所长、厦门市物价局价格监督检查分局副局长、厦门市监察局驻市物价局监察室副主任；2006年12月至2013年4月任中共厦门市纪委驻市物价局纪律检查组副组长、厦门市监察局驻市物价局监察室主任；2013年4月至2017年6月任中共厦门市纪委交通运输工作委员会副书记、厦门市监察局驻市交通运输局监察室主任；2017年6月至今任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2018年9月末，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职期间	与本公司关系
林小雄	福建省游艇产业发展协会	会长	2015.12 至今	非关联方
余永福	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7.4 至今	非关联方
王海兵	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13.1 至今	非关联方
王英毅	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13.1 至今	非关联方

####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权及债券情况



发行人为国有独资公司，不存在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权和债券的情况。

##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所属行业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1、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2、承担国内外大中型桥梁、中高等级公（道）路、隧道及配套工程的建设及建成后的经营管理；3、建设、经营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等交通基础设施项目；4、土地开发与建设；5、房地产经营；6、房建代建、物业开发与管理；7、经营建筑材料、机械设备；8、停车场及配套服务设施、道路广告及对旅游业的投资 9、其他政府许可的产业投资、经营。

发行人是厦门市直属国有企业之一，经过多年的业务发展模式的探索，逐步形成了涉及工程代建、道路桥梁管养及高速公路开发运营、钢材贸易、混凝土生产销售以及游艇港开发建设等具有产业链相关性的业务格局。2015-2017 年，发行人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745,581.57 万元、2,231,506.48 和 2,860,776.35 万元，其中钢材贸易收入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最大。2015-2017 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76%、5.54%和 4.61%，呈现一定的波动态势。

根据 2011 年第三次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的行业划分标准和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属于“F51 批发业”。

业务板块		说明
工程 建设	工程代建	公司承担厦门市政府大量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任务以及相关项目业主的委托建设项目，经营模式采取了公司代建并收取建设管理费的方式，建设管理费通常情况下按季提取，其中建安投资的管理费比例为 0.4%-3%，勘察设计投资、设备购置的管理费比例为 1%，该部分业务收入体现为公司的代建工程管理费收入。按代建项目委托人的不同，公司在建的代建项目可分为政府代建项目和政府以外的业主单位代建项目。
	道路桥梁管养及高速公路开发运营	公司运营的路桥资产主要是“四桥两路一隧道”，“四桥”是厦门市四条出岛大桥：厦门大桥、海沧大桥、杏林大桥、集美大桥，“一隧道”为翔安隧道，“四桥一隧道”构成了目前厦门岛的全部出岛通道，主要服务于进出岛的车辆；“两路”为厦漳高速公路（厦门段）以及厦成高速公路（厦门段）。
建筑 材 料	钢材贸易业务	公司的钢材贸易业务是公司主要的销售收入来源，钢材贸易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厦门路桥工程物资有限公司负责，路桥工程物资已成为厦门市最大的钢铁贸易企业之一。
	混凝土销售业	公司的混凝土销售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厦门路桥翔通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务	该公司现已成为福建省混凝土行业的龙头企业。
游艇旅游	游艇旅游业务	公司的游艇旅游业务是公司重点培育和发展的新兴产业，主要由下属子公司厦门路桥游艇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负责，业务涵盖游艇综合服务、滨海体验旅游、高端酒店运营、游艇港开发建设、滨海地产开发、城市片区及旅游景区开发与运营等领域。公司运营五缘湾国际游艇会、中国（厦门）国际游艇展览会两大品牌，拥有规划建设泊位 500 个。

## （二）发行人所在主要行业状况

### 1、基建现状和前景

#### 1.1 行业基本状况介绍

2001年我国加入WTO后，经济进入了新一轮的增长周期，国内生产总值持续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06-2016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的年复合增长率达12.99%。国民经济近年来良好的发展态势，为我国建筑行业的总体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契机。在我国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近年来我国经济结构也不断在深化调整，城市化进程不断发展。2001-2014年期间，我国城市化率从37.66%已经提升至54.41%。

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强劲。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从2006年的11.00万亿元增长至2016年的60.65万亿元，年复合增长率高达18.62%，在此背景下极大地促进了我国建筑行业的快速发展；在此期间，我国建筑业总产值从1.25万亿元增长至4.95万亿元，年复合增长率高达14.75%。

由于我国目前正处于从人均低收入国家向人均中等收入国家发展的过渡阶段，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稳步提升、城市化进程逐渐加快，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在未来一段时期内将继续稳步增长，意味着我国建筑业仍将处于高速发展时期，而建筑业的高速发展将在很大程度上带动我国基建设计、基建建设等行业的持续增长。

#### 1.2 行业政策

2004年7月，国务院出台了《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决定》，其中明确提出：对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加快推行“代建制”，这是投资体制改革的产物，是完善政府投资体制的必然要求，代表着投资体制改革发展的必然趋势。因此，随着“代建制”的推广，专业化的代建新兴市场即将应运而生，蕴含着巨大的商机和发展潜力。而且，随着我国投资主体多元化的发展，委托代建的市场范围还会逐

步扩大到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以及社会投资建设项目之中。因此，委托代建将是一个潜力巨大、可持续发展的新兴市场。

2012年7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十二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提出了整个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的建设目标：初步形成以“五纵五横”为主骨架的综合交通运输网络，总里程达490万公里；基本建成国家快速铁路网，营业里程达4万公里以上，运输服务基本覆盖50万以上人口城市；加强煤运通道建设，强化重载货运网，煤炭年运输能力达到30亿吨；建设以西部地区为重点的开发性铁路；全国铁路运输服务基本覆盖大宗货物集散地和20万以上人口城市；基本建成国家高速公路网，通车里程达8.3万公里，运输服务基本覆盖20万以上人口城市；国道中二级及以上公路里程比重达到70%以上；农村公路基本覆盖乡镇和建制村，乡镇通班车率达到100%、建制村通班车率达到92%。

2017年3月，国务院印发《“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提出要打造“三张网”，一是构建高品质的快速交通网；二是强化高效率的普通干线网；三是拓展广覆盖的基础服务网。规划在基础设施、运输服务、智能交通、绿色安全四个方面，设置了24项主要指标，其中包括民航航班正点率、建制村通客车率、铁路客运网上售票率、公交站点覆盖率、交通排放强度等与群众感受密切相关的指标，构建了定性定量结合、预期性和约束性兼具的目标体系。规划还提出了包括完善设施网络、加强战略支撑、优化运输服务、提升智能管理、促进绿色发展、强化安全保障、新领域新业态和深化改革等8项重点任务。

2018年2月，交通运输部印发《2018年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加快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坚持“政府推动、社会共建，加强衔接、协作共享，统筹规划、分步实施，重点突破、强化应用”基本原则，以“构建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提升行业现代治理能力”为目标，以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为重点突破，着力推进信用数据归集共享，着力加强信用法规制度和标准规范建设，着力推动社会多方参与行业治理，着力推动政务诚信建设，着力加强诚信教育和诚信文化建设，在全行业进一步形成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浓厚氛围，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交通强国建设新征程提供坚实支

撑和有力保障。

### 1.3行业发展趋势

发行人主要代建项目位于厦门乃至整个福建区域。厦门位于福建东南部，是我国传统的对外通商口岸、著名的侨乡和台胞祖籍地，也是首批实行对外开放的四个经济特区城市之一。厦门是福建省下辖的副省级城市，也是我国5个计划单列市之一，享有省级经济管理权限。厦门的主体—厦门岛南北长13.7公里，东西宽12.5公里，面积约132.5平方公里，是福建省第四大岛屿。厦门港海岸线全长234公里，是条件优越的海峡性天然良港，历史上就是我国东南沿海对外贸易的重要口岸。

近年来，厦门市经济总体保持快速稳定的发展态势并带动固定资产投资的快速增长，2017年，厦门市经济实现稳中有升，平稳健康发展，人均GDP为福建九市之首。当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4351.18亿元，增长7.6%，其中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23.23亿元，增长2.1%，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1815.92亿元，增长7.2%，对GDP增长的贡献率为41.1%，拉动GDP增长3.1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2512.03亿元，增长7.9%，对GDP增长的贡献率为58.7%，拉动GDP增长4.4个百分点；GDP的三次产业结构为0.5：41.7：57.7。2017年全市实现公共财政预算总收入1,187.29亿元,增长9.60%。其中，地方级财政收入696.78亿元，增长11%，这些指标增幅均位居福建省前列。

随着经济实力的不断增强和产业结构的不断优化，以及人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居民对生活环境和品质的要求不断提升，由此创造了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更多、更高的需求。近年来，厦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力度也不断加大，城市基础建设投资规模也逐年提高，保持了较快的城市建设速度。

根据《厦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坚持网络化布局、智能化管理、一体化服务、绿色化发展，建设国际国内通道联通、区域城乡覆盖广泛、枢纽节点功能完善、运输服务一体高效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进一步增强中心城市的集聚辐射功能。初步建成东南国际航运中心，完善港航设施、港区集疏运体系和现代航运服务体系建设，建设亚太地区重要的邮轮母港，促进航运服务要素集聚；完善干线铁路网络，加快城市地铁建设，形成由中心放射骨

干线、环海湾线、辅助线及机场快线组成的“中心放射、环湾联络”城市轨道交通网络框架，“十三五”期间重点建设5条线路，总长度192公里；围绕新城区和新基地，完善“环射线为骨干、纵横相间道路为补充”的全域主干路网体系建设。全力推进第二西通道、翔安机场快速路南段、国道324改线、灌新路、集灌路等快速路网在建工程，启动翔安机场快速路北段、第二东通道、跨环东海域通道、厦门环线（同翔大道）、溪东路、机场迎宾大道等新一批项目建设，建设改造高快速路、国省道220公里，基本建成海西高速公路网和“环湾放射”城市快速路骨架路网，持续优化农村公路运输网络，改造建设农村公路200公里。继续加大交通拥堵路段、路口的改造，重点改善现有路网结构和增强路网的通达性。探索实施交通需求侧管理，不断增强“大交通”运输管理能力；提升民航业发展水平，保持民航业发展优势，到2020年,旅客年吞吐量达到2900万人次，力争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空中航线达20条以上，积极开拓欧洲北美等国际航线；统筹通道网络与枢纽节点发展，强化枢纽站点便捷中转，实现客运“零换乘”、货运“无缝衔接”，优化枢纽节点空间布局；持续优化一体化公交。着力构建以“轨道交通+BRT”为骨架、以常规公交为网络、以出租车和水上公交为补充的岛内外一体化公共交通系统。

总体看，厦门市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带动了全市路桥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地方财政实力不断增强为全市路桥等基础设施建设奠定了较好的经济基础；同时，物流和客流的大幅度增长以及汽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等因素，为厦门市交通建设创造了有利的外部环境；地方政府在交通运输业的投资大幅增长，也为公司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 **2、钢铁贸易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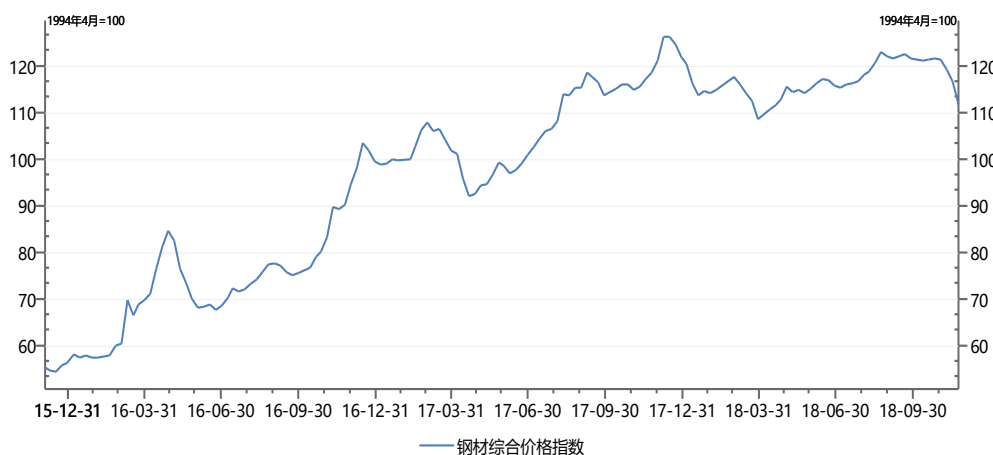
### **2.1行业基本状况介绍**

钢铁工业是典型的周期性行业，其发展与宏观经济发展的正相关性非常显著。2003年以来，由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持续快速增长，以及受下游建筑、机械制造、汽车、造船、铁道、石油及天然气、家电、集装箱等行业增长的拉动，中国粗钢表观消费量保持了快速增长，中国已连续多年成为世界最大的钢铁生产国和消费国。

2008年受全球经济形势影响,下半年国内钢铁需求增速回落明显,2008年全年粗钢表观消费量增速由2007年的13.10%降至4.26%。2009年以来,在国家刺激经济政策的作用下,中国钢铁业产销增长势头恢复,当年全球粗钢产量为12.20亿吨,同比下降8.00%;而中国粗钢产量5.68亿吨,同比增长13.50%,占全球总产量的46.60%;2010年全国产粗钢6.27亿吨,比上年增加5,900万吨,增长10.39%;2011年我国钢铁行业的生产继续保持较快高增长,全年粗钢的产量是6.83亿吨,增速达到8.93%,钢铁行业产量的增速有所放缓。2012年以来,我国钢铁行业进入历史上最为困难的时期,2012年全年国内粗钢产量为7.17亿吨,同比增长4.98%。2013年,随着市场预期增强,钢铁企业景气指数延续回升态势,脱离不景气区间。这进一步提振了钢企生产的积极性,粗钢产量增速再次逼近两位数水平。相比之下,钢材需求启动却较为缓慢,行业供求矛盾进一步加剧。2013年全年国内粗钢产量为7.79亿吨,同比增长7.54%。2014年钢铁行业延续下滑态势,供给依旧增长,需求仍然乏力。2015年,全国粗钢产量8.04亿吨,2016年,全国粗钢产量为8.08亿吨,钢铁行业呈现疲软态势。2017年钢铁行业有所回暖,2017年全年,全国粗钢产量8.32亿吨,同比增长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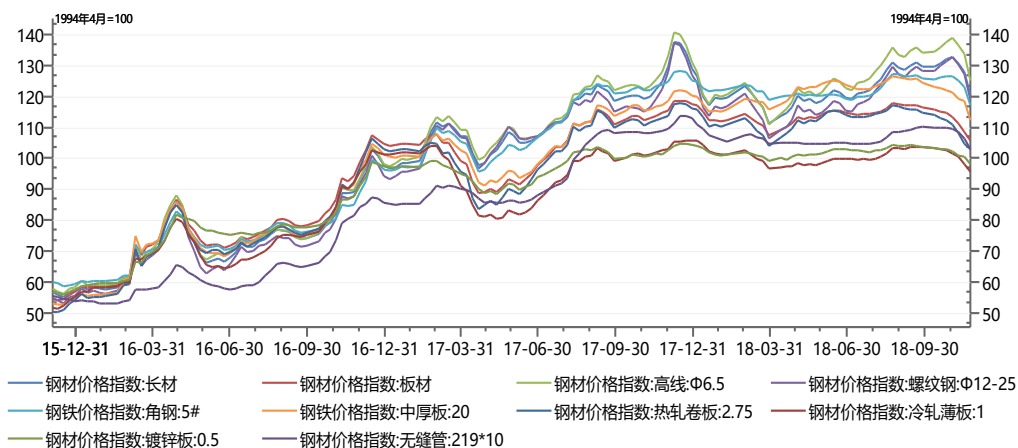
2009年国内钢材综合价格指数为103.12点,比2008年平均下降33.54点,降幅为24.54%。2009年四季度,由于国家一揽子计划措施发挥巨大效应,国内市场需求显著增加,提升了市场信心,经销商纷纷增加库存,国内钢材市场呈现出淡季不淡的运行态势,钢材价格持续小幅上升。至2009年12月末,国内钢材综合价格指数升至107.23点。2010年钢材价格呈上涨态势,到12月份国内市场钢材价格综合指数平均为126.83,比年初提高15.83点,全年总平均价格比2009年上涨14.70%。2011年前2个月钢材价格延续2010年以来上涨态势,国内钢材价格综合指数从2010年年末的128.29涨至136.31点。3月至9月则以135点为均线维持区间震荡,9月底开始大幅下行,12月已经降至120.45。整体看2011年钢材价格处于上涨状态。钢材价格上涨主要原因一方面是铁矿石价格一路上涨,钢铁成本增加,二是由于国内需求旺盛,房地产市场依然在高位运行。2012年国内钢材价格呈现下跌态势。2012年末,国内钢材综合价格指数105.31点,比2011年末下降12.57%,比1月末下降11.62%,其中长材价格指数106.70点,同比下降15.65%,板材价格指数105.74点,同比下降9.07%。9月7日,国内钢材综合价格指数更是跌破100点,达到99.24

点的年内最低点，随后虽然缓慢回升，到年末仍然很低。2013年初以来，受市场回升预期增强、原燃料价格上涨、钢贸商加大补库存力度的影响，钢材价格逐步回升。但进入3月份，市场需求启动缓慢，产能释放较快，钢价由升转降，7月份后，价格又有所回升。2013年8月底，国内钢材综合价格指数为102.21点。此后，钢材价格一路下行，2014年底钢材综合价格指数跌至83.09点。2015年底钢材综合价格指数55.81，为近年来的低点。2016年以来，国内钢材价格开始回暖，2016年底，钢材综合价格指数为99.48。2017年，国内钢材价格呈上涨趋势，到12月份国内市场钢材价格综合指数平均为124.05，比年初提高24.57点。2018年以来，国内钢材价格较为平稳。



数据来源: Wind

数据来源: wind资讯



数据来源: Wind

数据来源：wind资讯

## 2.2行业政策

2010年8月5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了18个行业2,087家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工产业[2010]第111号），其中列入名单企业的落后产能在2010年9月底必须关停。其中炼铁行业175家、铁合金企业143家。按公布企业名单计算，炼铁行业涉及产能3,524.60万吨，炼钢产能876.40万吨，焦炭产能2,586.50万吨，铁合金产能171.90万吨。这将有利于钢铁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缓解供需压力、稳定钢铁价格。2011年10月底，国家发布了《钢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规划的目标是到“十二五”末，钢铁工业结构调整取得明显进展，基本形成比较合理的生产力布局，资源保障程度显著提高，钢铁总量和品种质量基本满足国民经济发展需求，重点统计钢铁企业节能环保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部分企业具备较强的国际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初步实现钢铁工业由大到强的转变。

2013年5月10日，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联合下发《关于坚决遏制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盲目扩张的通知》（发改产业[2013]892号），指出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把化解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产能过剩矛盾作为今年的工作重点。按照“尊重规律、分业施策、多管齐下、标本兼治”的原则和“消化一批、转移一批、整合一批、淘汰一批”过剩产能的要求，正在抓紧制定《化解产能过剩矛盾总体方案》。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加强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项目管理，不得以任何名义核准、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国土、环保等部门不得办理土地供应、环保审批等相关业务，金融机构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新增授信支持。地方政府要立即组织对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在建项目进行认真清理，对未批先建、边批边建、越权核准的违规项目，尚未开工的，不准开工，正在建设的项目，要停止建设。

2013年5月16日，国家环保部、发改委、工信部、司法部、住建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安监总局7部委联合下发《关于2013年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的通知》（环发[2013]55号），提出查处群众反映的大气污染和废水污染地下水的环境违法问题，加大对钢铁、水泥以及燃煤锅炉除尘设施运行的监管，严查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超标排放的违法行为。加



大对企业废水排放的排查力度，严禁利用渗井（旱井）、渗坑（坑塘）、裂隙和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污染物废水的违法行为。

2013年7月18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对2013年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等19个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进行了公告。有关方面要采取有效措施，力争在2013年9月底前关停列入公告名单内的落后产能，确保在2013年年底前彻底拆除淘汰，不得向其他地区转移。根据名单，涉及炼钢企业24家，炼铁企业10家，共计炼钢产能约280万吨，炼铁产能700万吨。全国淘汰落后钢铁产能1,502万吨，电力、煤炭、炼铁、炼钢等行业均完成了2013年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全国共淘汰电力落后产能544万千瓦、煤炭14,578万吨、炼铁618万吨、炼钢884万吨、焦炭2,400万吨、铁合金210万吨、电石118万吨、电解铝27万吨。

2014年7月2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发文。首批对国内完全能够生产、质量能够满足下游加工企业需要的进口热轧板、冷扎板、窄带钢、棒线材、型材、钢铁丝、电工钢等78个税号的钢材产品，取消加工贸易项下进口钢材保税政策，自2014年7月31日起，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税。

2014年7月18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4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名单（第一批），要求在2014年9月底前关停列入公告名单内企业的生产线（设备），确保在2014年年底前彻底拆除淘汰，不得向其他地区转移。2014年8月21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4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名单（第二批），要求在2014年年底前关停列入公告名单内企业的生产线，拆除相关主体设备，确保不得恢复生产和向其他地区转移。

2014年11月25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第三批符合《钢铁行业规范条件》的钢铁企业名单。至此，工业和信息化部历时三年分三批公告了305家规范企业名单，使多年来“潜伏”钢铁产能露出水面，最大限度地消除了钢铁行业管理盲区，促进了钢铁行业规范经营和产能过剩矛盾化解。

2016年6月，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精神，按照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和脱困发展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制定的《钢铁煤炭行业联合执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工作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决定开展钢铁行业能耗专项检查。

2017年5月，发改委发布《关于做好2017年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工作的意见》，要求以更加严格的标准坚决淘汰落后产能，坚决清理整顿违法违规产能，坚决控制新增产能，坚决防止已经化解的过剩产能死灰复燃。推动钢铁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大力推动企业兼并重组，再启动若干钢铁行业重大兼并重组。

2017年9月，环保部、发改委、工信部等多部委及北京、天津、河北等省市共同印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方案提出：2017年10月至2018年3月，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2+26”城市PM2.5平均浓度同比下降15%以上，重污染天数同比下降15%以上。方案提出，“2+26”城市需实施钢铁企业分类管理，按照污染排放绩效视频，制定错峰停产方案。其中，唐山市要求，原则上全市高炉炼铁产能限产50%，限产任务为1821万吨。此外，邯郸、廊坊、安阳等重点城市也出台了空前严厉的高炉限产政策，均在采暖季期间要求高炉炼铁限产50%，这对钢铁供给造成非常显著的影响。

2017年12月，工信部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对《部分产能过剩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进行了修订。严禁钢铁行业新增产能，推进布局优化、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该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类所有制钢铁企业建设炼铁、炼钢冶炼设备的项目。建设项目备案前，须公告产能置换方案。已经核准或备案但未公告产能置换方案的拟建、在建项目，须尽快补充公告产能置换方案。

### 2.3 行业发展趋势

从长期来看，工业化、城镇化、国际化是驱动钢铁消费总量增长的主要因素，其中前两个因素最为核心。根据2017年中国社科院发布的《工业化蓝皮书》，“十二五”期间，在仍处于深度调整和再平衡的世界经济中，中国工业经济增长“一枝独秀”，同时跨区域经济布局加快、科技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绿色转型逐步推进，中国工业经济正走向一个速度趋缓、结构趋优的新常态。2025年中国将步入世界制造业强国行列；2035年将达到世界制造强国中等水平；2030年前后中国将实现全面工业化。

## （三）发行人面临的竞争状况、经营方针及战略

### 1、发行人面临的竞争状况及竞争优势

### （1）发行人的竞争状况

厦门市代政府承建基础设施的企业主要有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厦门市政集团有限公司等，其中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实力雄厚，是厦门市政府下属最主要的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之一。公司作为厦门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大型国有独资企业，多年来在厦门市基础设施建设中起主要作用，先后完成厦门市一系列大型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一定的市场垄断优势。

公司的钢材贸易及相关建材批发、制成品销售业务依靠厦门路桥的品牌及资金优势，在购货环节上，与各供应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关系，销售方面避开竞争较为激烈的批发市场，以终端客户为主要销售对象，目前公司在厦门同行业中已占据主导地位，具有较强的规模及渠道优势。

###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厦门路桥作为厦门市属国有集团之一，在路桥建设行业上有一定的垄断性，主要承揽厦门市进出岛通道及大型基础设施的建设与经营，得到政府支持力度大，项目建设管理水平和居民满意度较高。目前公司承接在建的大型工程项目有厦门新机场（大小嶝造地工程）、第二西通道工程、第二西通道本岛端接线工程、环岛路（鳌山路-高殿二号路段）工程、翔安机场快速路南段（翔安南路-大嶝段）、翔安机场快速路大嶝岛段、同翔大道（沈海高速-洪新路）、同翔大道（洪新路-同新路）、海沧疏港通道工程、芦澳路、翔安南部莲河片区（东园地块）造地二期工程以及厦门高集海堤开口改造工程等代建项目，计划总投资约400多亿元。

公司许多下属子公司在相关各业拥有多项经营资质与专业资格，为业务的开展和同业竞争中保持优势奠定了基础。如：厦门路桥管理有限公司具有一、二、三类路、桥（隧）养护资质；厦门路桥翔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厦门市建设局认定的预拌商品混凝土资质；厦门路桥景观艺术有限公司拥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认定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专项双甲级资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认定的建筑装饰装修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三级资质，省城市建设协会环境卫生分会认定的环境卫生作业乙级资质等多项资质。具体经营资质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之“五、发行人主营业情况”之“（七）发行人业务资质”

## 2、经营方针及战略

公司的战略定位是：厦门路桥集团将主动融入“美丽厦门”建设，助力厦门产业、城市和社会“三个转型”发展，打造重大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精品项目，推进片区综合开发运营，发挥滨海休闲旅游现代服务业带动作用，整合优势资源、引领各类资本、依托“产城融合”，成为厦门市最主要的交通市政基础设施投融资、建设、运营主体。

2016-2020年，公司围绕做精做强工程建设板块、做稳做大建筑材料板块、跨越发展游艇旅游板块、探索培育新兴产业及营造可持续的发展环境，进行转型升级、创新创业。稳步推进第二西通道、翔安机场快速路、新机场造地、同翔大道、环岛路（鳌山路-高殿二号路段）、马青路快速路改造（南海一路-钟林路）、厦门高集海堤开口改造工程影响区清淤、第二东通道等工程投资项目建设，保障厦门市重点工程项目顺利实施；主动配合厦门国资国企改革，发挥资产规模优势，设立产业基金，引进各类社会资本，探索实践PPP等多种工程投融资模式。

### （四）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9月，发行人不同产品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 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b>2,804,519.47</b>	<b>100.00</b>	<b>2,860,776.35</b>	<b>100.00</b>	<b>2,231,506.48</b>	<b>100.00</b>	<b>1,745,581.57</b>	<b>100.00</b>
代建工程管理费	1,346.66	0.05	5,636.12	0.20	3,147.69	0.14	4,074.21	0.23
四桥一隧通行费	38,627.61	1.38	45,655.31	1.60	36,587.90	1.64	37,215.25	2.13
高速公路通行费	15,709.18	0.56	24,546.60	0.86	25,322.37	1.13	16,267.65	0.93
钢材贸易	2,591,371.39	92.40	2,599,631.87	90.87	1,932,343.24	86.59	1,525,516.06	87.39
混凝土销售	135,966.08	4.85	154,980.98	5.42	122,004.95	5.47	117,105.76	6.71
游艇旅游	13,341.18	0.48	10,466.79	0.37	9,526.66	0.43	11,645.33	0.67
其他	8,157.37	0.29	19,858.67	0.69	102,573.66	4.60	33,757.31	1.93
主营业务成本	<b>2,690,383.08</b>	<b>100</b>	<b>2,728,822.04</b>	<b>100.00</b>	<b>2,107,975.68</b>	<b>100.00</b>	<b>1,644,990.29</b>	<b>100.00</b>
代建工程管理费	1,715.70	0.06	2,495.02	0.09	3,196.53	0.15	1,739.87	0.11
四桥一隧通行费	18,865.08	0.70	30,038.37	1.10	25,864.07	1.23	21,089.62	1.28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高速公路通行费	9,244.88	0.34	12,022.73	0.44	9,972.72	0.47	6,087.45	0.37
钢材贸易	2,530,749.30	94.07	2,532,437.60	92.80	1,880,071.78	89.19	1,490,233.01	90.59
混凝土销售	119,985.66	4.46	134,480.91	4.93	101,157.99	4.80	95,055.09	5.78
游艇旅游	4,748.64	0.18	6,358.41	0.23	4,991.25	0.24	5,560.50	0.34
其他	5,073.81	0.19	10,989.00	0.40	82,721.34	3.92	25,224.75	1.53
<b>主营毛利润</b>	<b>114,136.40</b>	<b>100.00</b>	<b>131,954.31</b>	<b>100.00</b>	<b>123,530.80</b>	<b>100.00</b>	<b>100,591.28</b>	<b>100.00</b>
代建工程管理费	-369.04	-0.32	3,141.10	2.38	-48.84	-0.04	2,334.34	2.32
四桥一隧通行费	19,762.53	17.31	15,616.94	11.84	10,723.83	8.68	16,125.63	16.03
高速公路通行费	6,464.30	5.66	12,523.88	9.49	15,349.66	12.43	10,180.20	10.12
钢材贸易	60,622.09	53.11	67,194.28	50.92	52,271.46	42.31	35,283.05	35.08
混凝土销售	15,980.42	14.00	20,500.07	15.54	20,846.96	16.88	22,050.67	21.92
游艇旅游	8,592.54	7.53	4,108.38	3.11	4,535.41	3.67	6,084.83	6.05
其他	3,083.56	2.70	8,869.67	6.72	19,852.33	16.07	8,532.56	8.48
<b>主营毛利率</b>	<b>4.07</b>		<b>4.61</b>		<b>5.54</b>		<b>5.76</b>	
代建工程管理费	-27.40		55.73		-1.55		57.30	
四桥一隧通行费	51.16		34.21		29.31		43.33	
高速公路通行费	41.15		51.02		60.62		62.58	
钢材贸易	2.34		2.58		2.71		2.31	
混凝土销售	11.75		13.23		17.09		18.83	
游艇旅游	64.41		39.25		47.61		52.25	
其他	37.80		44.66		19.35		25.28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9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745,581.57万元、2,231,506.48万元、2,860,776.35万元和2,804,519.47万元，呈现增长趋势。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由钢材贸易、混凝土销售、四桥一隧通行费、代建工程管理费和其他业务构成，其中钢材贸易占比最大，平均占比达90%左右。2016年发行人钢材贸易收入较2015年增长406,827.18万元，增幅达26.67%，2017年发行人钢材贸易收入较2016年增长667,288.63万元，增幅34.53%，增幅上涨，主要是因为钢材市场有所回暖。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9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1,644,990.29万元、2,107,975.68万元、2,728,822.04万元和2,690,383.08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94.24%、94.46%、95.39%和95.93%，较为平稳，

与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保持一致。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100,591.28 万元、123,530.80 万元、131,954.31 万元和 114,136.40 万元，呈现增长趋势，主要为钢材贸易业务利润增长所致。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76%、5.54%、4.61%和 4.07%，呈现下降态势。其中，代建工程管理费的毛利率分别为 57.30%、-1.55%、55.73%和-27.40%，代建工程管理费根据代建项目的完工结算进度来确认，呈现波动态势；四桥一隧通行费的毛利率分别为 43.33%、29.31%、34.21%和 51.16%，高速公路通行费的毛利率分别为 62.58%、60.62%、51.02%和 41.15%，呈现一定波动，是因为四桥一隧、高速公路的大修和养护在每个期间波动和变化较大；钢材贸易的毛利率分别为 2.31%、2.71%、2.58%和 2.34%，呈一定波动的态势，主要是因为 2012 年以来，钢材市场竞争加大，钢材价格一路下滑，导致发行人钢材贸易毛利率的下降，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钢材市场平均价格持续回升，但钢材市场竞争也持续加剧，钢材贸易毛利率受到较大影响，由于钢材贸易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大，从而造成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波动。

## （五）发行人主要业务状况及各版块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 1、代建工程管理费

发行人承担了厦门市政府大量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和相关项目业主的委托建设项目，经营模式采取了公司代建并收取建设管理费的方式，建设管理费通常情况下按工程进度提取，其中建安投资的管理费比例为 0.4%-3%，勘察设计投资、设备购置的管理费比例为 1%。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代建工程管理费收入分别为 4,074.21 万元、3,147.69 万元、5,636.12 万元和 1,346.66 万元，这部分收入是按照已完工的工程进行收入确认。其中，2016 年代建工程管理费较 2015 年减少 926.52 万元，主要是因为代建工程投资减缓，2017 年代建工程管理费收入较 2016 年增加 2,488.43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17 年度代建工程投资额增加，超额完成项目工程投资计划。

截至2018年9月30日，按代建项目委托人的不同，发行人在建的代建项目可分为政府代建项目和政府以外的业主单位代建项目。其中政府代建项目包括：厦门高集海堤开口改造工程、第二西通道工程、第二西通道本岛端接线工程、环岛路（鳌山路-高殿二号路段）工程、翔安机场快速路南段（翔安南路-大嶝段）、翔安机场快速路大嶝岛段、同翔大道（沈海高速-洪新路）、同翔大道（洪新路-同新路）、芦澳路、海沧疏港通道工程；政府以外的业主单位委托代建的建设项目主要有：厦门新机场（大小嶝造地工程）、翔安南部莲河片区（东园地块）造地二期工程。按承接工程业务种类分，发行人在建的代建项目可分为公路桥梁类、片区开发类、海域清淤整治工程类。

发行人先后组织建设了获得鲁班奖的海峡第一桥——厦门大桥；获得詹天佑奖的世界第二、亚洲第一的三跨连续全漂浮钢箱梁悬索桥——海沧大桥；中国大陆第一条、最深距离海平面70米的海底隧道——翔安隧道；国内“短线预制悬拼”工艺施工规模、跨度、速度第一、获批为“国家级工法”并向全国推广的样板工程——集美大桥；被誉为世界上最美的马拉松赛道的厦门新名片——环岛路；以及杏林大桥、成功大道、厦漳高速公路、演武大桥、新阳大桥、石鼓山立交桥、五缘大桥、天圆大桥、同集路、集灌路、杏滨路、翔安大道等一大批国家、省市重点工程，并承担了五缘湾片区的新城开发建设和平潭综合试验区的一批重点项目等代建任务。

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承接的主要在建项目计划总投资约447.98亿元（其中代建项目423.83亿元，自建项目24.15亿元，项目均在福建省厦门市）。

#### （1）资金运作模式

厦门路桥直接受政府委托代建的建设项目，资金运作模式为：公司承担的无经营现金流入的代建项目，其建设资金全部由市财政安排资金解决，公司代建的有经营现金流入的代建项目，由厦门市财政按总投资的一定比例拨付项目资本金，其余部分由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项目贷款到期本息由厦门市财政局承担。但自2011年公司退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以来，公司已逐步不再为代建项目融资。部分建成后由公司代为经营管理的路桥资产，主要有厦门大桥、海沧大桥、集美大桥、杏林大桥、翔安隧道以及厦成高速公路（厦门段），其经营利润不足以偿付所负担的债务本息缺口的部分，以及经营过程中出现的亏损都由市财政给予全

额补贴。公司为厦门市政府代建的项目均置于“存货—其他”科目下，代建项目业务收入计入为公司的工程设计和结算收入。

对于公司受政府以外的业主单位委托代建的建设项目，公司各项目部将经监理工程师确认的工程进度上报厦门市财政审核所审核确认后，直接向业主单位申请项目进度款。

## （2）政府代建项目业务流程

政府代建项目具体业务流程为：发行人受厦门市政府直接委托（一般以发改委项目批复文件形式确定），承建厦门市主要进出岛通道及大型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先行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并提交项目建议书，待政府对项目投资概算总额、资金来源及筹措、工程期限等批复后，开展项目可行研究工作，进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然后进行施工招标（发行人不参与施工）以及落实施工单位并确保其按设计要求完成项目建设。项目完工后，发行人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相关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交工验收，具体交工验收流程分为四步：1、施工单位先按《公路工程质量检验综合评定标准》完成工程质量自检，并确认合格；2、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综合评定，并认定合格；3、政府质量监督机构(如技术监督局等)按“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意见；4、发行人根据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检测意见主持召开交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主要部门和单位有市发改委、市交通委、市财审中心、市财政局、市质监站等政府部门，以及参建的设计、监理、施工、检测单位和运营管养单位，会议审议通过项目交工验收报告，同意本项目通过交工验收。

发行人根据厦门市财政局下发的厦财建（2017）80号文《关于调整建设单位管理费计取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的管理费标准计取管理费，管理费计取标准为：公司管理费计提标准为：（1）基本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管理费分段计取标准为：1,000万元及以下部分为3%，1,000万元以上至5,000万元（含）部分为2.7%，5,000万元以上至1亿元（含）部分为2.1%，1亿元以上至5亿元（含）部分为1.2%，5亿元以上部分为1%；（2）清淤及吹填造地管理费分段计取标准为：3亿元及以下部分为1.2%，3亿元以上至8亿元（含）部分为0.8%，8亿上部分为0.4%；（3）大型桥梁隧道项目管理费分段计取标准为：5,000万元及以下部分为2.7%，5,000万元以上至1亿元（含）部分为2%，1亿元以上至5亿元



（含）部分为 1.6%，5 亿万元以上至 20 亿元（含）部分为 1.2%，20 亿万元以上部分为 0.8%；（4）重特大型项目（投资 100 亿元以上）采取一事一议形式，由建设单位提供测算资料，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市政府批准；（5）勘察设计及设备购置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1% 计取。（项目概算批复时间在 2017 年 9 月 1 日后的，按此文件执行，在此之前的按原文件规定执行）

### （3）资金落实情况

2015-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代建项目共落实资金 236.02 亿元。2015 年到位资金 46.47 亿元，其中财政性拨款 35.67 亿元，其他代建业主拨款 8.45 亿元，银行贷款 2.35 亿元。2016 年发行人代建项目共落实资金 81.31 亿元，其中财政性拨款 53.43 亿元，其他代建业主拨款 26.01 亿元，银行贷款 1.76 亿元。2017 年到位资金 55.43 亿元，其中财政性拨款 39.31 亿元，其他代建业主拨款 16.42 亿元，银行贷款 0.00 亿元。2018 年前三季度发行人代建项目共落实资金 52.81 亿元，其中财政拨款 48.37 亿元，其他代建业主拨款 3.92 亿元，银行贷款 0.52 亿元。

### （4）政府补贴情况

公司承担的代建项目存量债务到期本息的偿还全部由厦门市财政局安排资金予以解决，除此以外，政府对发行人的代建项目没有给予其他补贴。

### （5）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加强对各工程项目的管理，明确分管领导和法人单位的安全职责，落实人员和经费。通过建立三级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完善安全生产监管制度，与施工单位签订了《安全生产合同》落实其作为安全生产责任的主体，结合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等强化代建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近三年来，发行人所涉及项目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 2、“四桥一隧”及高速公路收费业务

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经营的路桥资产项目共7个，包括厦门大桥、海沧大桥、集美大桥、杏林大桥、翔安隧道、厦漳高速公路厦门段和厦成高速厦门段。从通行费的收取形式来看，“四桥一隧”过去主要是通过对厦门籍车辆收取年费、对外地车辆收取次费的形式获取收入，但自2018年9月26日起，允许厦门籍车辆用户自主选择通行年费或通行次费的缴交方式，年费收入全部归公司所有。而非年费式的路桥通行费则有所不同，其中较早运营的厦门大桥和海沧大桥非年费收

入部分纳入公司，但2008年通车的集美大桥和杏林大桥及2010年通车的翔安隧道，其非年费部分则是划拨给市财政。高速公路收费方面，厦漳高速公路厦门段分配的通行费收入归属公司所有，但2015年2月建成通车的厦成高速公路厦门段的经营性质因厦门市财政局尚未正式发文明确，因此，公司对于厦成高速公路厦门段分配的通行费收入，按该高速公路实际支付的管养费用金额确认营业收入，剩余部分则计入递延收益。2017年四桥一隧通行费和高速公路通行费合计实现营业收入70,201.91万元，营业毛利润28,140.82万元。由于收费项目的成本较低，2017年该业务收入虽然在公司主营业务中占比仅为2.45%，但毛利润占比为22.78%，利润贡献度较好。

近三年，公司的路桥业务收入整体上有所上升，2015年-2017年分别为53,482.90万元、61,910.27万元和70,201.91万元。“四桥一隧”构成了目前厦门岛的全部出岛通道，主要服务于进出岛的车辆，路桥收费稳定性较高。由于年费收入不依赖于车流量的变化，未来随着厦门市汽车机动车保有量的增长而不断增长。厦漳高速方面，由于福建省2009年取消了二级公路收费，因此周边二级公路对厦漳高速形成了分流影响，该影响将在长期内存在，未来厦漳高速通行费收入的恢复将主要依赖于通行量的自然增长。2018年1-9月，公司路桥通行费收入为54,336.79万元。

厦门路桥营运项目情况表

名称	通行里程（公里）	剩余收费年限	日平均通行量（万辆）				通行费收入（万元）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1-9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1-9月
厦门大桥	2.07	11	3.59	3.56	3.87	4.32	2,110	1,981.86	1,797.89	1,520.40
海沧大桥	6.99	11	6.86	7.53	7.59	7.99	1,771	1,909.75	2,012.29	1,693.25
过桥费年费	-	-	-	-	-	-	33,335	32,696.29	41,845.14	35,413.95
厦漳高速厦门段	11.85	8	2.41	2.01	2.87	3.21	13,723	14,447.75	16,136.17	12,256.91
厦成高速公路厦门段	18.00	12	1.42	2.97	2.63	2.91	5,675	7,743.70	8,410.44	5,821.31
集美大桥	5.44	5	4.16	4.2	4.09	3.97	1,688	1,991.08	2,091.34	990.14
杏林大桥	8.53	5	4.32	4.5	5.05	5.38	2,253	1,929.07	2,757.54	1,371.17
翔安隧道	8.00	7	4.05	4.6	4.61	4.73	2,698	2,822.73	2,633.57	1,337.16

注：①集美大桥、杏林大桥及翔安隧道的非年费收入不计入公司收入；②上表中厦成高速厦门段的通行费收入为公司实际收到分配的通行费，同计入财务报表中的营业收入存在差异。

厦门路桥营运项目情况表（续）

名称	未来日通行量预测（万辆）			大修情况	收费批复情况	经营性质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厦门大桥	4.3	4.7	5.0	8年一次	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复（闽政办函[2004]129号）	经营性收费
海沧大桥	8.26	8.4	8.6	5年一次	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复（闽政办函[2004]129号）	经营性收费
厦漳高速厦门段(路段流量)	5.28	4.2	4.3	5年一次	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复（闽政办函[2011]128号）	经营性收费
厦成高速厦门段	3.0	3.5	3.9	5年一次	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复（闽政办函[2013]161号）	政府还贷
集美大桥	4.6	4.8	5.0	8年一次	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复（闽政办函[2008]86号）	政府还贷
杏林大桥	5.5	5.7	6.1	8年一次	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复（闽政办函[2008]86号）	政府还贷
翔安隧道	5.2	5.2	5.5	5年一次	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复（闽政办函[2010]22号）	政府还贷

### 3、钢材贸易业务

发行人的钢材贸易业务是发行人最主要的销售收入和利润来源，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9月，钢材贸易收入分别1,525,516.06万元、1,932,343.24万元、2,599,631.87万元和2,591,371.39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87.39%、86.59%、90.87%和92.40%。钢材贸易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厦门路桥工程物资有限公司负责，路桥工程物资已成为厦门市最大的钢铁贸易企业之一。公司经营钢材业务已逾20年，与国内大型钢厂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是本钢、日照、华菱、鞍钢、营口钢铁、沙钢、济钢、三钢、三宝等钢厂的一级代理商，确保了公司备有充足且成本较低的资源，保证了销售业务的对外拓展。钢材贸易向钢厂采购为主，向市场采购为辅。向钢厂采购多是采用预付款项模式，以现款及银行承兑汇票预付货款；向市场采购均为货到付款模式，结算方式基本使用现款结算，个别使用银行承兑汇票。销售分三种收款方式，第一种是现款业务，采用预收全款后发货；第二种是预收保证金，在提货时收取等额的货款；第三种是赊销销售，即先发货再收款。结算方式多是收取现款，个别客户若用银行承兑汇票付款，发行人将加收贴息费用。

目前钢材贸易业务除福建地区外，已经遍布华东地区（上海、南京、杭州、

无锡、宁波等)、华北地区(天津)、华中地区(武汉)、西南地区(重庆、成都)等地。

从经营模式来看,路桥工程物资通过与多家大型钢铁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采购钢材后经各地子、分公司销入客户,其中厦门地区销售的一部分供给厦门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需要,具有较好的销售保障,其余地区则采取了市场化的销售方式。

近两年,公司对钢材的贸易模式进行一定调整,加大了与钢厂的合作力度,大力开展依托于钢材资源的现款自营的业务,同时也稳步推进终端客户服务的开发,进一步建立较为稳定的终端销售网络。终端用户包括:财政投融资建设项目、大型房地产开发项目、中建、中铁等央企的集中采购项目、大中型国有或上市公司的工业钢材配送等。公司承接的项目包括:海沧大桥、翔安隧道、集美大桥、杏林大桥、厦门 BRT 项目、厦成高速等基础建设,集美新城、厦门市保障性住房、高崎机场 T4 航站楼、厦大翔安校区等房建项目,为安徽鸿路(002541)、长江精工钢构(600496)、华能集团下属公司、中建一局、中建三局、重庆建工、厦门港务集团、厦门信息集团等企业进行钢材配送。自 2014 年起,面对蓬勃发展的电子商务这一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的新兴行业,公司开始积极探索以“互联网+”为基础的“O2O”线上线下交易模式,分别与上海钢联、上海钢富下属的“我的钢铁网”、“找钢网”等电子平台进行合作,努力探索电子商务与实体贸易相结合的新型销售模式,开拓新的销售渠道,将此业务打造为公司新的销售业绩与利润的增长点。

公司在加强业务拓展的同时,更加重视风险管理,有专业的风险管理团队,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风险管理控制体系,通过内部评估及过程控制、外部的信用保险等各种措施,较为有效地控制业务风险,保证公司业务稳步健康地发展。

在赊销模式中,物资公司通过严格的风险管理流程,对客户进行周密分析,在确保客户风险可控的情况下才展开赊销。在赊销过程中,利用客户对物资公司依赖度大的特点,一方面必须保证较高的单位利润,另一方面,对于滞后回款的客户,物资公司收取较高幅度的加价,以保证较好的利润率。合作过程中,一旦出现风险增大的情况,物资公司将及时采取诉讼等各类催款措施,确保应收账款的安全回收。

由于受到国家宏观调控、钢铁产业政策变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近年来钢材价格波动剧烈。面对严峻的市场形势，公司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公司积极拓展厦门区域以外的市场，其钢材贸易具有稳定的市场需求，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9月，福建区域以外市场占发行人钢材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5.19%、62.63%、61.71%和67.58%。近年来，厦门市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海峡西岸经济区重要中心城市的总体规划，这一核心的指导思想是坚持基础设施适度超前，加快海港、空港、信息港及铁路和桥梁的建设，加快东部地区骨干道路建设等，形成海湾型城市框架，这将为公司钢材贸易提供良好的外部经营环境。

### 近三年及一期钢材销售量、销售收入分析

单位：万元/万吨

地区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销售量	销售收入	销售量	销售收入	销售量	销售收入	销售量	销售收入
福建	187	840,251	251	995,433	245	722,044	191	530,969
其中：政府基础设施建设采购用	7	27,848	6	17,175	12	28,101	3.00	8,438
华东	3723	1,371,402	346	1,157,261	408	945,237	383	814,343
西南	21	84,465	46	164,210	45	116,758	45	109,426
华北	74	295,254	76	282,727	52	148,304	30	70,777
合计	654	2,591,371	719	2,599,632	750	1,932,343	649	1,525,516

### 2018年1-9月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前五名供应商名称	关系	2018年1-9月	
			金额	占比
1	福建三宝钢铁有限公司	供应商	313,295.52	11.37%
2	营口丝路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	305,942.56	11.11%
3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252,395.68	9.16%
4	福建三宝特钢有限公司	供应商	223,630.06	8.12%
5	福建三钢集团	供应商	132,543.97	4.81%
合计			1,227,807.79	44.58%
采购总金额			2,754,398.67	100.00%

### 2017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前五名供应商名称	关系	2017年

序号			金额	占比
1	福建三宝特钢有限公司	供应商	206,894.02	8.11%
2	天津市咸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204,776.92	8.02%
3	福建三宝钢铁有限公司	供应商	162,189.63	6.35%
4	营口物资有限公司	供应商	86,256.41	3.38%
5	天津物产金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	77,453.85	3.03%
合计			<b>737,570.83</b>	<b>28.90%</b>
采购总金额			<b>2,552,253.95</b>	<b>100.00%</b>

### 2018年1-9月前五大销售商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前五名销售商名称	关系	2017年1-9月	
			金额	占比
1	上海宝旺实业有限公司	客户	155,520.20	6.00%
2	南昌市成顺实业有限公司	客户	92,078.78	3.55%
3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客户	65,583.79	2.53%
4	六建集团	客户	58,511.11	2.26%
5	上海找钢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47,546.81	1.83%
合计			<b>419,240.69</b>	<b>16.18%</b>
销售总金额			<b>2,591,371.39</b>	<b>100.00%</b>

### 2017年前五大销售商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前五名销售商名称	关系	2017年	
			金额	占比
1	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298,862.39	11.50%
2	上海找钢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97,547.01	3.75%
3	福建六建集团	客户	75,019.71	2.89%
4	厦门海投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客户	50,492.31	1.94%
5	厦门海沧保税港区供应链有限公司	客户	43,156.41	1.66%
合计			<b>565,077.83</b>	<b>21.74%</b>
销售总金额			<b>2,599,631.87</b>	<b>100.00%</b>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钢材抵质押贷款余额，没有重复抵质押

情况。发行人钢材贸易业务无负面新闻，涉及未决诉讼详见本募集书第七节第八部分“其他重要事项”之“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案件。

发行人主要从事钢材贸易的下属子公司路桥物资采购钢材需向银行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平均为 10%，保证金平均占用约为 4.5 亿元/年。另外，发行人向上游供应商采购钢材，需支付年度保证金，2017 年的年度保证金约为 7,742.45 万元。

#### 4、混凝土销售业务

发行人的混凝土销售业务主要由其子公司厦门路桥翔通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现已成为福建省混凝土行业的龙头企业。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9 月，混凝土销售收入分别为 117,105.76 万元、122,004.95 万元、154,980.98 万元和 135,966.08 万元，销售收入呈不断上升趋势，其中 2015 年生产供应混凝土量达到 283.95 万立方；2016 年生产供应混凝土量达到 232.68 万立方；2017 年生产供应混凝土量达到 389.62 万立方。

##### 近三年及一期混凝土销售业务营业收入情况明细

类别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销量（万立方）	311.44	389.62	325.02	283.95
销售收入（万元）	135,966.08	154,980.98	122,004.95	117,105.76
厦门市基础建设采购用占比	<b>32.25%</b>	<b>19.44%</b>	<b>24.61%</b>	<b>12.98%</b>

混凝土销售业务的原材料供应商常年保持稳定，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良好，原材料价格波动不大。公司产品预拌混凝土属特殊商品，实行“以销定产”的销售方式，近几年产品产销率均保持在 100%，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较小。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在产品 and 产成品很少，存货周转速度较快，加之业务规模快速增长，产能利用率大幅提高，公司整体资产利用率较高，取得较好规模效益。

##### 2018 年 1-9 月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占比
厦门和源诚贸易有限公司	水泥	13,978.85	13.76%
厦门顺磊建材有限公司	砂/碎石	13,411.88	13.20%

福建八骏建材有限公司	水泥	8,947.54	8.81%
漳州路桥物资发展有限公司	矿粉	5,155.66	5.07%
莆田市涵江区信逸建材经营部	碎石	4,063.27	4.00%
合计		<b>45,557.20</b>	<b>44.84%</b>
采购总金额		<b>101,599.46</b>	<b>100.00%</b>

### 2017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占比
福建八骏建材有限公司	水泥	9,176.62	9.39%
厦门和源诚贸易有限公司	水泥	8,662.52	8.86%
莆田市涵江区顺信建材经营部	碎石	5,213.49	5.33%
厦门路桥翔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减水剂	4,671.71	4.78%
吴海树、黄志勤	河砂	4,021.81	4.11%
合计		<b>31,746.15</b>	<b>32.48%</b>
采购总金额		<b>97,740.61</b>	<b>100.00%</b>

### 2018 年 1-9 月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比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商品砼	9,043.56	6.65%
中铁隧道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砼	5,557.76	4.09%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商品砼	4,140.16	3.04%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商品砼	3,657.51	2.69%
中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商品砼	3,496.39	2.57%
合计		<b>25,895.38</b>	<b>19.05%</b>
销售总金额		<b>135,966.08</b>	<b>100.00%</b>

### 2017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比
------	------	------	----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商品砼	6,309.69	4.07%
厦门市吉兴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商品砼	3,563.24	2.30%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市轨道2号线一标一工区项目部	商品砼	3,467.60	2.24%
中铁十七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商品砼	3,363.79	2.17%
中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商品砼	3,248.62	2.10%
<b>合计</b>		<b>19,952.95</b>	<b>12.87%</b>
<b>销售总金额</b>		<b>155,034.58</b>	<b>100.00%</b>

近几年，公司走上了快速发展道路，陆续在漳州、泉州、平潭设立子公司，业务范围扩展到整个福建省区域。在厦门市国资委和路桥集团的大力支持下，于2013年5月，成功收购厦门翔义混凝土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成功收购了漳州区域四家宝达公司，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厦门市、漳州区域和福建省的行业龙头地位，壮大了公司发展实力。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混凝土抵质押贷款余额，没有重复抵质押情况。发行人主要从事混凝土业务的下属子公司路桥翔通采购原材料需向银行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为0%-10%，保证金平均占用约为1154万元/年。发行人向上游供应商采购不需要支付贸易押金。

路桥翔通为切实落实安全管理工作，保障安全工作有序开展，先后完善各类安全工作管理规定和应急预案，并根据ISO18001职业安全健康体系的要求，修订、完善《生产管理规定》、《试验管理规定》、《车队管理规定》及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规范。近三年来未发生过涉及安全生产的重大事故，或因此受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 5、游艇旅游业务

发行人通过下属的厦门路桥游艇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运营游艇旅游及酒店相关业务，业务范围包括游艇综合服务、滨海体验旅游、高端酒店运营、游艇港开发建设、滨海地产开发、城市片区及旅游景区开发与运营等领域。目前，路桥游艇集团主要致力于开发建设厦门国际游艇汇办公商业地产，力争打造成厦门市游艇产业标志性商业群，同时经营游艇贸易、游艇驾照培训、OP帆船培训、游艇托管、游艇租赁、保税仓经营与管理，并每年举办IFBSO铂金会员级别的厦门

国际游艇展。此外，路桥游艇集团还通过下属子公司运营管理五缘湾湿地公园、火烧屿牛头山景区以及商务度假型高端酒店五缘水乡酒店。未来几年，路桥游艇集团将积极创新商业模式，全力构建以游艇产业为龙头，以旅游、地产、文化、时尚、教育、体育为延伸的海洋经济产业链，建设游艇母港，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游艇会品牌；整合岸线资源，开发滨海海岛，形成以厦门为核心的海峡两岸游艇旅游网络；大力发展体验式旅游，构建集游艇、帆船、房车、低空飞行等于一体的“海陆空”立体式滨海旅游服务体系。2017年路桥游艇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1,593.28万元，利润总额-3,562.63万元，净利润为负主要系金砖会晤筹备工作影响，外围湿地园林改造封闭道路、酒店内部改造施工等，酒店客房餐饮康体服务等业务收入减少较大导致净利润亏损。2018年1-9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8,465.89万元，利润总额-1,912.57万元，由于五缘湾国际游艇汇项目的持续投入支出，现尚未竣工验收，导致游艇旅游业务盈利能力较为薄弱，因此利润为负。

## 6、其他

### （1）景观设计 & 施工业务

发行人道路、桥梁景观和城市景观设计和施工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厦门路桥景观艺术有限公司开展，业务范围包括路桥景观和路桥艺术，城市雕塑与景观小品，苗木科技与苗木基地，装饰装修与展示规划，园林绿化与绿化养护，旅游景观与景区规划，文化创意与文化产业，夜景照明与喷泉水景，生态工程与生态科技等八大业务板块。拥有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涵盖了城市规划、环境艺术、园林景观、雕塑、室内设计、文化创意及施工各个领域，能够为客户提供策划、规划、设计、研发、施工的全程专业服务，以及生态旅游及文化创意的投资、策划、规划、开发及运营的整体解决方案。路桥景观成立以来，先后完成了环岛路、四桥一隧等景观工程的设计施工任务以及沈海高速公路厦泉交界段绿化提升工程（小盈岭段）、福厦铁路厦门南站至北站铁路沿线栅栏内景观绿化提升工程、沈海高速公路厦门与泉州、漳州交界绿化提升及小盈岭高边坡绿化提升工程、海翔大道后埔立交绿化工程、厦门海沧隧道本岛端接线工程设计等工程。厦门区域外承接的项目主要有：贵州贵安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公共租赁房（一期）工程绿化施工、江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路桥工程系交通中心实训室建设工程等工程项目、珠海横琴新区北片区防洪及景观工程（景观工程）、龙岩花漾江山北山地块及湿

地公园景观项目景观设计、平潭综合实验区海坛湾沿线景观护岸工程、平潭综合实验区莲花山公园建设工程、平潭综合实验区龙凤头海滨浴场景观工程（二期工程）、重庆中央公园中央广场东侧景观工程、莆田市荔城区西天尾卓溪景观建设一期工程、重庆国际博览中心绿化一期工程、晋江市晋新路仙石至鹏头段两侧各50米绿化慢道工程设计等景观设计施工工程。2017年路桥景观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1,923.63万元，利润总额2,822.80万元；2018年1-9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8,547.92万元，利润总额845.93万元。

## （2）BT项目建设业务

BT业务主要由下属公司漳州五缘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和漳州五缘江东大桥开发有限公司开展，目前承接的项目包括漳州市迎宾路（立交桥至漳州高速公路口）道路改造工程BT项目（下称“迎宾路BT项目”）和国道324线漳州新江东大桥及接线工程BT项目（下称“新江东大桥BT项目”）。迎宾路BT项目总投资5.53亿元（其中建安投资4.03亿元，代垫款1.5亿元），业主为漳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项目于2012年8月8日正式开工建设，主车道路面工程、中分隔带的绿化工程于2012年11月16日完工，整个工程于2013年元月底完成，2013年2月5日通过竣工预验收，2014年元月28日通过竣工验收并进入回购期，截至2018年9月末已回款金额为5.98亿元。

新江东大桥BT项目总投资8.34亿元（其中建安投资7.04亿元，代垫款1.3亿元），业主为漳州市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项目于2013年5月1日正式开工建设，2016年元月6日通过交工验收，1月9日正式通车，较合同工期提前近4个月。项目于2016年1月6日通过交工验收后正式进入回购期。截至2018年9月末已回款10.61亿元。上述项目尚有金额约为0.40亿元的剩余尾款未回款，需获得漳州市财政出具的审核结算单后支付。为控制公司BT业务风险，上述两个项目中业主向公司提供了公司认可的具备足额担保能力的担保人为业主履约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BT业务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82,549万元，利润总额16,223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2103.89万元；2018年1-9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14.77万元。（注：2017年没有收入，但有利润，是因为2017年之前与施工单位的施工决算原则未确定，按施工单位的承诺函——可下浮部分不高于6.28亿元为原则确认成本；2017年与施工单位确认决算原则，可下浮部分比例定为

88.8%，以此为依据调减2016年已确认成本。2018年利润总额来自闲置资金理财利息收入)。

### (六) 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及未来投资规划

截至2018年9月30日，发行人主要在建和拟建工程项目主要为代建项目。由于项目的资本金和工程款均由政府或项目业主按项目具体要求进行拨付，发行人仅作为项目管理方，因此发行人在建或拟建的代建项目不会直接对发行人的未来资本支出产生现金压力。

## 1、代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

单位：亿元

项目	总投资	项目资本金比例	截至2018年9月末已投入	2018年10-12月拟投入	2019年拟投入	2020年拟投入	2021年拟投入
厦门新机场（大小嶝造地工程）	220.38	100%	120.69	8.91	20	15	10
翔安机场快速路南段（翔安南路-大嶝段）	13.19	100%	10.56	0.13	2.49	0	0
翔安机场快速路大嶝岛段	31.37	100%	3.71	0.34	3.8	0.75	0
第二西通道	56.48	30%	35.61	1.48	8	8	3.39
第二西通道本岛端接线	6.94	100%	6.68	0.06	0.2	0	0
环岛路（鳌山路-高殿二号路段）	7.78	100%	6.96	0.13	0.4	0	0
同翔大道（沈海高速-洪新路）	8.26	100%	6.33	1.03	0.9	0	0
同翔大道（洪新路-同新路段）	3.1	100%	1.7	0.63	0.73	0.04	0
厦门高集海堤开口改造工程	33.69	100%	14.75	0.1	1.7	0.4	0.3
芦澳路（马青路-翁角路段）	8.9	100%	0.16	0.24	1	2	2.2
海沧疏港通道工程	26.46	100%	0.41	1.59	3	5	5.5
翔安南部莲河片区（东园地块）造地二期工程	7.28	100%	0.52	0.2	2.7	1.4	0.16
<b>合计</b>	<b>423.83</b>		<b>208.08</b>	<b>14.84</b>	<b>44.92</b>	<b>32.59</b>	<b>21.55</b>

注：翔安机场快速路大嶝岛段，目前只有B1标开工建设，投资额约8.6亿，计划2020年完工，B2标受机场立项影响，开工时间暂时无法确定。

### (2) 拟建项目（2018年~2021年）

单位：亿元

项目	总投资	2018年 第四季度 拟投入	2019年 拟投入	2020年 拟投入	2021年 拟投入
翔安机场快速路北段 (沈海高速至翔安南路)	27.50	3	7.13	9.98	7.14
第二东通道	122	0	8	3	3
福厦高铁预留通道(梧侣 路)	6.9	0	0.1	0.5	1
<b>合计</b>	<b>156.4</b>	<b>3</b>	<b>15.23</b>	<b>13.48</b>	<b>11.14</b>

注：拟建项目总投资均为估算数据，最终以概算批复为准。

## 2、自有在建项目

单位：亿元

项目	总投资	项目资本 金比例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 已投入	2018 年 9-12 月 拟投入	2019 年 拟投入	2020 年 拟投入	2021 年 拟投入
厦门国际游艇汇(原五 缘湾 2013P03 游艇港地 块开发项目)	24.15	70%	14.96	5.11	4.08	0	0

五缘湾 2013P03 游艇港地块开发项目(游艇汇)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厦门路桥游艇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约 24.15 亿元，总建筑面积(包含地下面积)约 25 万平方米，建设工期约三年。该项目将以游艇产业为核心，以“海洋、生态、时尚”为发展理念，打造集游艇展销、游艇帆船港、游艇商业及商务办公为一体的游艇港综合体。

### (七) 发行人业务资质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就其经营业务办理相关行业经营资质证书。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如下：

证书编号	企业名称	经营许可证	级别	到期时间	授权单位
厦建协[2017]32号	厦门路桥工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市级财政投融资建设项目代建单位名录-房建专业	甲类	-	厦门市建设局
厦建协[2017]32号	厦门路桥工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市级财政投融资建设项目代建单位名录-路桥专业	甲类	-	厦门市建设局
厦建协[2017]32号	厦门路桥工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市级财政投融资建设项目代建单位名录-市政公用专业	乙类	-	厦门市建设局
厦建协[2017]32号	厦门路桥工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市级财政投融资建设项目代建单位名录-港工专业	乙类	-	厦门市建设局
厦建协[2017]32号	厦门路桥工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市级财政投融资建设项目代建单位名录-水利专业	乙类	-	厦门市建设局
厦建协[2017]32号	厦门路桥工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市级财政投融资建设项目代建单位名录-海洋专业	甲类	-	厦门市建设局
厦建协[2017]32号	厦门路桥工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市级财政投融资建设项目代建单位名录-园林绿化专业	甲类	-	厦门市建设局
闽征备05922013015	厦门路桥房屋征迁服务有限公司	福建省国有土地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备案证书	-	2019年8月24日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丁测资字3530941	厦门路桥房屋征迁服务有限公司	测绘资质证书	丁级	2019年12月31日	福建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3502050011A	厦门路桥管理有限公司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证书	一类	2020年11月16日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3502050011B	厦门路桥管理有限公司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证书	二类（甲级）	2020年11月16日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证书编号	企业名称	经营许可证	级别	到期时间	授权单位
3502050011D	厦门路桥管理有限公司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证书	三类（甲级）	2020年11月16日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FDCA350201772	厦门路桥游艇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四级	-	厦门市建设局
3502110774	厦门路桥游艇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等级证书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海关
02378944	厦门路桥游艇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	商务局
350206200016	厦门市五缘水乡酒店有限公司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	2018年12月31日	福建省烟草公司厦门市公司
厦公特治字第 9035号	厦门市五缘水乡酒店有限公司	特种行业许可证	-		厦门市公安局
JY23502060004308	厦门市五缘水乡酒店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公司）	-	2021年6月22日	厦门市湖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33502060159398	厦门市五缘水乡酒店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堂）	-	2022年08月29日	厦门市湖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海证 2016C35020605430号	厦门五缘游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海域使用权	一等	2036年3月31日	厦门市海洋与渔业局
JDP5301	厦门五缘游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船员教育和培训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	2021年10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海事局
A135001181	厦门路桥景观艺术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	专项双甲级	2020年3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B2031035020401	厦门路桥景观艺术有限公司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三级	无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HW20057	厦门路桥景观艺术有限公司	福建省环境卫生作业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乙级	无	福建省城市建设协会环境卫生分会
-	厦门路桥景观艺术有限公司	2018年度厦门市景观绿化建设行业协会	A级	2019年	厦门市景观绿化建设行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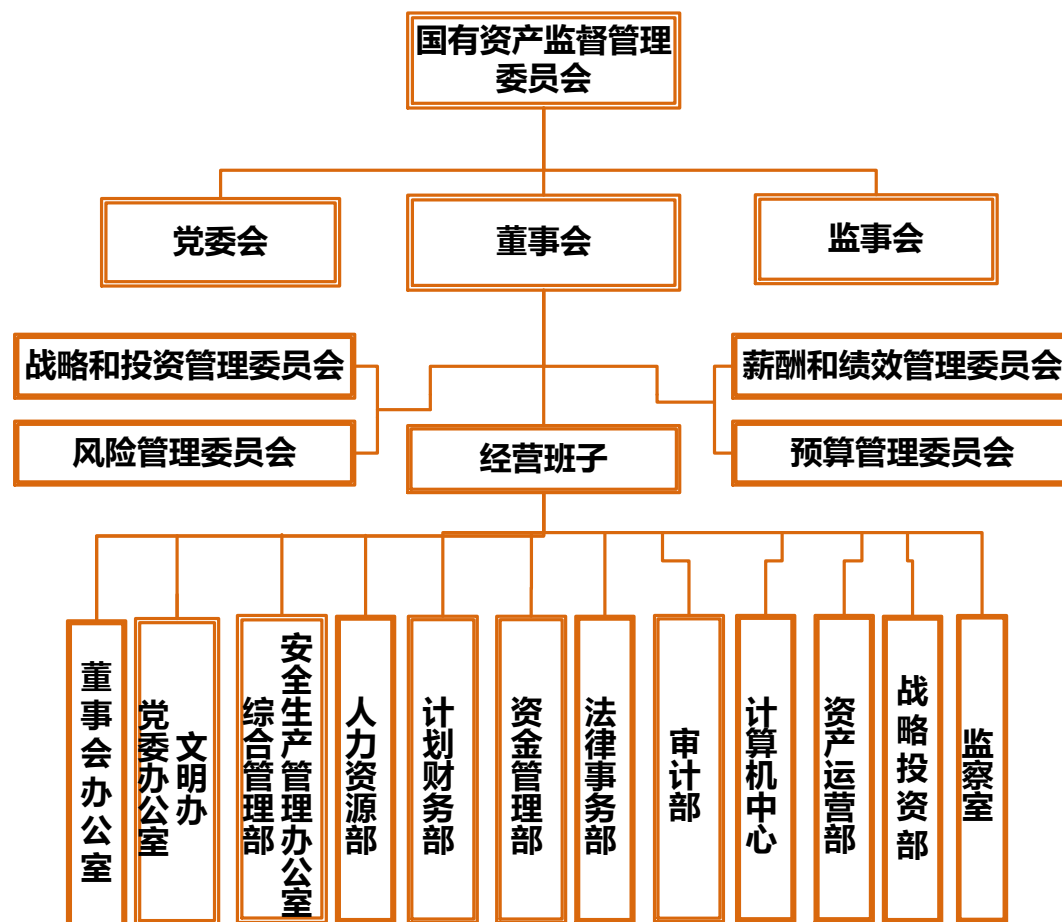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企业名称	经营许可证	级别	到期时间	授权单位
		会员企业信用等级评价			
D335036451	厦门路桥翔通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经营资质证书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2020.3.10	厦门市建设局
D335044233	厦门翔义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经营资质证书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2021.4.11	厦门市建设局
D335011349	漳州路桥翔通建材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2021年03月16日	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D335053815	泉州路桥翔通建材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经营资质证书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2021年6月7日	泉州市建设局
D335012123	龙海翔通宝达建材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经营资质证书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2021.3.16	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D335013263	漳浦翔通宝达建材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经营资质证书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2021.1.19	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D335012657	南靖翔通宝达建材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经营资质证书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2021.3.16	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D335045067	漳州翔通宝达建材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2021年04月27日	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六、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 (一) 组织结构

发行人作为厦门市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要求建立了由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经营决策体系。公司治理结构如下图：



公司设董事会办公室等 12 个部门：

#### 1、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建立健全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流程，并检查制度的落实与实施；负责集团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日常事务以及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工作协调等事务，负责督查及落实董事会决策的实施；负责集团董事会有关文件的起草、修改、审核，整理各类文书、文件、报告、总结及其他材料，负责对集团董事会决议事项的督办、处理与反馈；负责集团董事会对集团投资、营运、资本运作等领域开展各项协调工作；负责董事会与政府部门、行业及有关部门进行沟通联络，做好各项汇报、联络等公共关系协调工作；负责监事会事务的协调与沟通工作；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 2、党委办公室/文明办

负责建立健全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各项规章制度与流程,并检查制度的落实与实施;宣传和执行党章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集团党委的决定、决议;根据上级党组织要求,落实集团党委领导班子履行主体责任的具体工作;根据集团党委的决定,组织、安排党委各种会议、学习和重要活动,做好会议记录,根据需要拟写会议决议和纪要;协助做好集团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培训及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负责上级党组织公文、公函等处理工作,负责集团党委工作总结、工作计划等相关文件的起草、审核、上报、下发及归档工作;负责党委印章管理与使用工作;做好党的宣传工作,积极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有计划地抓好党委中心组、党员、员工的政治学习教育;指导集团各级党组织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和集团党委关于党建工作具体要求,做好协调和督促工作;检查集团各级党组织对党建工作落实执行情况;做好权属企业年度党建考核工作;负责集团工会日常管理工作的;组织开展集团团建工作,负责贯彻落实上级团委和集团团委的指示精神和工作布置;完成集团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 3、综合管理部/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

负责建立健全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各项规章制度与流程,并检查制度的落实与实施;对集团重大决策、会议决议、重要工作以及领导批示的执行情况进行督办、落实;负责起草集团总部工作总结、工作意见及相关文件;负责集团总部各项专题会议的记录,撰写会议纪要并做好会议决议的传达贯彻;负责集团公文的核稿、排版、印发和报送,负责来文的登记、流转和归档;负责集团总部各类印章的刻制、启用、收缴等管理工作,办理对外介绍信及证明;指导、协调集团总部各部门档案(不含人事档案)的收集整理工作,负责集团总部档案(不含人事档案及会计档案)的接收、保管、统计和利用等工作;负责集团内部各项保密工作及市保密相关工作对接;负责集团总部的各种接待工作,做好各类重大活动的组织保障工作;负责公务车辆的调度、保养、维护以及各类手续的办理;负责集团总部办公场所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负责书报信函的征订和发放;负责员工食堂的服务保障工作;建立固定资产台账,定期与计划财务部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盘点及维护;负责外来人员来访的登记、转办、反馈和归档;负责物资采购的协调与管理;履行物资采购的指导、检查等工作;负责集团各项商业秘密的管理工作;负责接

待处理群众的来信来访、转办、反馈和归档；制定安全检查程序，监督安全隐患的整改、处理工作，负责责任认定、跟踪、资料归档等工作；检查和督促权属企业与各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和保卫工作；参与安全事故的查处，按有关规定做好事故统计和报告工作；负责对接国家安全小组、交通战略部门各项相关工作；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 4、人力资源部

负责建立健全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各项规章制度与流程，并检查制度的落实与实施；负责拟订集团年度人力资源计划，编制年度人力资源预算；负责拟订集团总部机构设置方案与定岗定编方案；指导权属企业组织机构设置与调整，并根据授权进行审核或批准；负责对经理人（集团总部中层及权属企业高管人员）的招聘、选吧、培养、任免、激励等相关工作；负责权属企业产权代表（董事、监事）的甄选、委派、任职评价等工作；负责拟订集团总部员工薪酬福利政策与绩效评价方案；负责拟订权属企业经理人薪酬政策并组织实施；根据资产运营部提交的权属企业年度业绩评价报告，负责编制权属企业经理人奖惩建议并执行；负责集团各类人才及后备人才的评估与选拔，建立人才梯队，制订人才培养计划并组织实施；制订集团总部员工职业发展与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拟订集团经理人、经营管理人才、青年人才及应届生年度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根据集团人力资源规划和年度人力资源计划，制定集团总部员工招聘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权属企业关键岗位及应届生的招聘工作，并根据授权进行审核或批准；负责集团总部劳动纪律、人事档案、职称评审、人力资源信息系统等管理工作；负责办理集团总部员工出国出境审批手续；负责集团总部员工关系管理，配合相关部门处理劳动争议；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 5、计划财务部

负责建立健全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各项规章制度与流程，并检查制度的落实与实施；组织编制集团年度财务预算，报集团董事会批准后下达指令；编制月、季、年度计划完成情况说明分析，定期评价各权属企业计划预算目标的达成情况，并向集团董事会报告，为集团的整体经营决策提供支持；依据集团经营计划和年度预算，组织编制权属企业年度经营及财务考核指标分解计划，并进行各分项计划执行的过程跟踪管理；定期汇总编制权属企业财务分析报告，按规定期限提交集

团董事会，为集团经营决策提供必要依据；汇总编制集团本部费用预算，指导集团本部各部门及时编制成本、费用等预算，并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和反馈；建立健全税务、保险筹划规范和策略，负责税务、保险筹划方案的具体制定与执行；按照国家规定及集团要求缴纳各种税务、保险费用，按政府要求代扣代缴有关单位的有关税务、保险费用，并编制相关报表；负责权属企业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及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的会计核算；开展权属企业的财务数据月度汇总与财务报表审核，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权属企业会计报表及合并财务报表；负责集团经营业绩财务指标核定及集团领导年薪业绩评价等工作；指导各权属企业规范开展财务会计工作；负责集团本部会计核算，及时准确完整地报送财务会计报告；负责办理集团年度财务决算及其他各项会计事务；负责集团财务管理信息系统的统一运行与监督；负责集团本部银行账户及资金管理；按照会计档案管理规定对会计资料进行归集、整理、保管、调阅及销毁；规范和审核报销单据，依据财务管理制度中有关费用报销的规定，办理有关现金收支业务；与综合管理部共同开展集团资产的年度清查和盘点工作；负责对企业账户类别的账户管理和对账户信息进行动态分析；与人力资源部共同开展权属企业财务主管选拔、聘免、任职评价、激励、培养；配合与协调外部审计机构对集团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6、资金管理部

负责建立健全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各项规章制度与流程，并检查制度的落实与实施；负责集团总部及权属企业间的资金统筹安排、调度；负责制定集团的信贷计划和资金筹措计划，落实资金的到位，制定月资金计划；负责财政投融资项目进度款及还贷本息的申拨；负责集团财政投融资项目的综合统计工作；组织实施融资预算，制定并实施融资解决方案；在集团授权的范围内，办理融资事务并负责融资管理；负责办理集团总部的银行授信工作，同时配合银行做好贷后审查工作；负责管理权属企业的年度银行授信担保总额以及银行授信使用限额；负责办理对权属企业的授信担保工作；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 7、法律事务部

负责建立健全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各项规章制度与流程，并检查制度的落实与实施；建立健全集团法律事务管理体系；组织制订集团法律事务管理中长期规划

和年度计划；指导和协调权属企业的法律事务工作；参与重大项目合同的谈判、起草工作；组织集团总部和权属企业超授权合同的审查工作；管理集团总部合同专用章；检查监督集团总部合同履行情况和权属企业合同管理情况；参与合同管理信息化系统的建设与完善工作；其他与合同管理相关的工作；组织制订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健全工作方案；组织建立集团总部的风险数据库，并定期完善；组织制订集团总部的规章制度、业务流程、权限指引，并定期完善；组织编制集团总部《内部控制手册》，并定期完善；组织对集团内控建设和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其他与内部控制建设与实施相关的工作；组织集团总部诉讼/仲裁案件的处理；配合权属企业处理重大法律纠纷案件；会同相关部门/单位，协调集团内部单位的法律纠纷；组织对集团法律纠纷案件管理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其他与法律纠纷管理相关的工作；参与集团投资等重要经济活动，处理有关法律事务；开展与集团经营管理有关的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负责集团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的申请、注册、续展、授权、评优等工作；组织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应对知识产权纠纷；组织开展法治宣传；会同相关部门，开展法治教育培训工作；授权委托书管理；集团总部外聘律师的选择与联络，并对其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 8、审计部

负责建立健全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各项规章制度与流程，并检查制度的落实与实施；建立健全集团内部审计管理体系；制订集团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经集团批准后组织实施；组织对权属企业高管人员的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检查和监督集团审计项目整改落实情况；指导和协调权属企业内部审计工作；其他与内部审计有关的工作；配合与协调外部审计机构对集团的审计（年度财务报告审计除外）工作；参与检查和监督外部审计项目整改落实情况；负责组织开展集团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检查和监督内控评价缺陷整改落实情况；负责制订和完善集团总部的内部控制评价手册；指导和协调权属企业开展内控评价工作；其他与内部控制评价有关的工作；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 9、计算机中心

负责建立健全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各项规章制度与流程，并检查制度的落实与实施；负责集团部分应用软件的开发、调试和维护工作；负责集团网络通讯系统

的建设、维护和管理的工作，确保系统的正常运作；负责集团计算机设备、外部设备、网络设备以及相应的配件的购置和调配；负责集团对外网站系统、计算机及网络设备的定期保养和维修工作；负责规划和制订集团的信息化系统建设和运行方案；负责集团公共信息平台、公共信息系统应用和共享数据中心等的建设和维护工作；指导权属企业的信息化建设工作；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 10、资产运营部

负责建立健全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各项规章制度与流程，并检查制度的落实与实施；负责向集团董事会报告集团及权属企业的经济运行状况；负责向权属企业传达、贯彻集团有关经济运行方面的指示、决议，并督促、检查执行情况；负责权属企业经济运行的沟通、协调工作；负责集团经营性资产运作方案的设计和具体实施；指导、配合各权属企业资产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及指导权属企业的固定资产投资管理；负责集团总部及权属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国资产权登记管理事项；负责集团总部的工商登记、变更、注销、年检等事项的具体办理；指导、配合权属企业的工商登记、变更、注销、年检等相关事项的处理；牵头集团及权属企业涉及注册资本变动、重组、股权变更等其它产权变动、分立合并、终止清算等相关事项的处理或审核；负责开展权属企业经营业绩评价工作；负责下达各权属企业年度经营目标，对各权属企业经营业绩进行评价并编制权属企业业绩评价报告；负责集团品牌规划与品牌传播的管理；根据集团发展形势与形象推广的需求，策划品牌传播文案；负责集团及指导权属企业开展品牌形象建设、宣传推广与维护等工作；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 11、战略投资部

负责建立健全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各项规章制度与流程，并检查制度的落实与实施；牵头组织拟订集团中长期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规划；指导权属企业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搜集并整理国家政策、宏观经济、地区经济、行业发展态势、同业标杆企业、技术发展趋势等的相关信息，为集团经营班子决策提供必要支持；研究国家产业政策、经济与行业发展情况，并提出集团发展战略的方针目标；持续跟踪国内外相关行业的竞争态势和领先企业发展动态，编制行业研究报告；负责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根据集团战略和投资委员会委托，组织项目评审工作；负责投资项目的统计、监测、分析、预测、后评估，对运行状况做出综合评价；

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 12、监察室

负责建立健全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各项规章制度与流程，并检查制度的落实与实施；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监督党员及监察对象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和廉洁自律的情况；监督检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处理来信来访及上级机关转办的案件线索，对违纪的党员和监察对象提出处理意见；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查处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和问题，提出处理意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党内相关制度及公司规章制度等实施问责；开展党员领导干部廉政教育；开展集团廉政宣传工作；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组织纪检干部培训，提高纪检干部素质；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纪检监察机关关于纪检监察工作的决议、决定、指示，拟定相关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指导权属企业开展纪检监察工作；承办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和集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主要部门运营情况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授权，对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等机构，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出资人单独行使《公司法》第三十八条所列股东会有关职权：制定、批准或修改公司章程；核定或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任免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任免公司监事会主席、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审核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依法对公司投资活动进行监管；批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核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批准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批准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审核公司分立、合并、破产、解散、清算、变更公司形式、发行公司债券等方案，报厦门市人民政府批准；按照资产评估管理和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有关规定，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备案或核准；根据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有关规定，按照管理权限，监管公司控股、参股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依法对公

公司的担保及反担保行为进行监管；考核评价公司国有资产运营绩效，确认公司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结果；制定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和业绩考核办法；核定董事长、监事会主席以及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报酬，调控公司工资分配的总体水平；对公司进行财务审计；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5至9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3名，职工代表1名。董事会成员由出资人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任免，但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连任。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行使下列职权：执行出资人决定，向出资人报告工作；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的分立、合并、增减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公司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拟订公司章程修订方案；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按照程序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决定并向出资人报告公司所出资企业国有股权变动处置方案，但出资人规定需报批准者除外；拟订公司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决定有关专业委员会的设立及职权；按照出资人有关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的规定，决定或者授权有关专业委员会决定除公司董事长以外的董事会其他成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委派公司代表参加公司控股、参股企业股东会，向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并对其进行考核和奖惩；决定公司所出资非公司制企业国有资产经营收益的收缴；决定出资人核定给公司运营的国有资产在公司所出资的不同企业之间的划转；决定公司的担保或反担保事项；审核公司所出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企业）和控股企业的清产核资结果及重大财务会计事项；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对公司的国有资产运营和保值增值实施监督。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由出资人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任免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2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2名，其中监事会副主席1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列席董事会议。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



或者出资人有关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有监事4名，监事会有1名监事席位空缺，因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会副主席徐雅言于2017年12月31日正式退休，公司暂未收到厦门市国资委就本公司监事会副主席（职工监事）免职文件。

公司经营层包括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4名，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任免。总经理行使以下职权：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主持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方案；向董事会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拟订公司的投资融资方案；拟订出资人核定给公司运营的国有资产在公司内部不同投资企业之间划转的方案；拟订公司的担保方案或反担保方案；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近三年来，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独立董事之间权责明确，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治理规范性文件规范运行，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权责明确，有效确保了公司治理健全、运行规范、决策科学和运营高效。

## 七、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9月，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八、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是国有独资公司，公司的资产与控股股东明确分开，不存在控股股东利用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对外提供质押担保的事项。公司产权关系明晰，拥有

独立的生产设施和配套设施。

###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完整而独立的服务、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拥有独立的工业产权、商标、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同时公司拥有从事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所需的各种资质。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各组织机构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完全独立。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合法程序选举产生。公司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员工均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专职工作，不在股东单位中兼职。

###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的设立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职权范围明确。公司治理结构较为完善，与控股股东在机构设置上是完全分开、独立运行的。

###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并依法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以及财务独立，具有独立的采购、开发、施工及营销系统，业务体系完整，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九、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9月，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 1、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下列各方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 1) 本公司的子公司；
- 2)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 3) 对本公司的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的子公司；

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 2、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七节“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之“（一）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 3、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国贸金海湾—2018.2 已注销	联营公司
中交一公局厦门工程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的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的子公司

### （二）本集团与关联方之主要交易

#### 1、向关联方购买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中交一公局厦门工程有限公司	-	6,568.19	24,398.15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中交一公局厦门工程有限公司	-	6,568.19	243,98.15

注：关联方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为本集团提供工程建造服务，费用标准由本集团与关联公司共同协商确定。

####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其他应收款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12,300.00	6,600.00	-
应付账款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中交一公局厦门工程有限公司	7,825.62	11,361.80	5,464.71
其他应付款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厦门国贸金海湾投资有限公司	8,028.09	15,466.05	15,406.05
中交一公局厦门工程有限公司	34.05	0.00	0.00

应收及应付关联方款项均不计利息、无抵押、且无固定还款期。

### （三）关联交易决策机制

关联关系是指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公司的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严格按照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2006）》的规定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如披露母公司与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如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方交易的，则在附注中披露该关联方关系的性质、交易类型及交易要素等。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及内部资金结算中心管理办法等制度中对所涉及的关联方交易内容做出了明确的规范。

发行人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正常往来款须经由高层集体决策，拟与关联人达成的股东类借款，通过关联人提交借款申请，由高层集体进行审议。

## 十、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没有对外担保。

## 十一、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为了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有效提高内部管理效率，防范企业运营风险，发行人制订了一整套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包括《工程项目实施管理规定》、《投资管理规定》、《担保管理规定》、《财务管理规定》、《资金管理规定》、《合同管理规定》、《全面预算管理规定》《权属企业经营业绩评价管理规定》、《内部审计管理规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劳动合同管理规定》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等。

### 1、公司人事、薪酬管理体系

人事制度：公司全体员工实行劳动合同制。1998年起，公司对外通过引进大量人才，对内逐渐实现管理干部竞聘上岗制的方法，建立了良好的招聘人才体制。在对外招聘上，公司每年都批量招收本科以上应届毕业生，同时通过各种途径，引进高层次经营管理人才和实用技术型人才，以满足各单位的实际需求，为企业的发展不断注入新鲜血液；对内竞聘上，2000年公司首次进行了中层干部公开竞聘，成功竞聘了几名公司中层副经理。2009年出台了《在职员工竞聘上岗管理规定》，将公开竞聘作为岗位选拔的方式以制度的形式确定下来。出台《项目经理聘用管理办法》，采取资格评审与岗位竞聘相结合的形式稳定提升了工程骨干员工的核心力量。

薪酬福利制度：一直以来，加快薪酬管理制度改革是公司的一项重点工作，为此，公司本着效率优先、兼顾公平、激励人才的原则，于2013年1月出台并实施《经理人年薪与福利管理暂行规定》和《员工薪酬福利管理暂行规定》，有效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

业绩考核制度：公司全面推行绩效考核，组织绩效管理培训，2013年出台了《员工绩效考核管理暂行规定》，更好地激励了员工、优化了人才队伍。积极开展经营者绩效综合评价的研究，2013年出台了《所属企业经营业绩评价暂行规定》，使绩效管理与企业的战略目标和各岗位相结合，做到明确目标、有效的控制与激励。

## 2、公司财务、投融资管理体系

在财务内控上，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集团财务制度、资金管理规定、内部审计制度等，从事前、事中和事后分别进行把关控制，在人员上实行财务主管委派制。

投融资管理体系：集团公司董事会是投资项目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审批集团名义及各权属企业进行的所有投资项目。涉及控股企业的投资项目，经控股企业经营班子会、董事会决议通过后交由集团公司董事会进行讨论并作出表决。涉及参股企业的投资项目，由投资单位股东会决策，但参股股东代表应根据本规定获得集团董事会批准后方可行使表决权。公司有关部门和单位承担相应投资监督管理职权，具体包括：投资评审机构（集团战略和投资管理委员会）负责投资项目审核，出具决议并报投资决策机构审定。投资管理机构（集团资产运营部、集

团战略投资部)负责投资的过程管理与协调工作,包括召集相关部门单位进行调研研究、材料受理、初审等。筹资管理机构(集团资金管理部)负责投资项目的资金筹措、调度、安排及管理。

**财务管理体系:**发行人为了加强集团的财务管理工作,规范集团的财务行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我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和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规定》、《会计科目核算管理规定》、《全面预算管理规定》、《经费报销管理实施细则》以及《会计档案借阅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该等制度是公司各项财务活动的基本行为准则,从制度上完善和加强了公司会计核算、预算管理、财务信息化管理、资金管理、应收及预付款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存货管理、成本费用管理、财产投保管理、会计档案管理、财务印鉴管理等各个方面,确保了财务管理的合法、合规。同时,发行人着力加强会计信息系统建设,提升财务管理的信息化水平,有效保证了会计信息及资料的真实和完整。

### 3、对权属企业的管理

发行人在管理模式上对权属企业进行严格管理,具体模式为:通过规范权属企业资产运营状况报告制度管理、全面预算管理和制定综合考核方案等管理手段,对权属企业进行有效的业务管理和指导。资金管理部管理公司整体银行授信,并对权属企业银行授信使用情况进行监控。权属企业根据银行授信独立融资,独立偿还银行贷款。发行人对权属企业资金使用及银行融资采取事前评估、事中监控和事后审计相结合管理,加强财务风险管理,提高资金运用效率。

发行人通过制定权属企业经理人年薪管理及企业经营业绩评价等经营管理制度,对权属企业第一责任人进行经营业绩考核,权属企业班子其他成员考核指标由权属企业第一责任人按班子分工职责制订并进行考核,相关考核方案需报集团备案。权属企业考核结果也作为所属企业班子成员年度工作的评价依据,作为班子成员薪酬调整、职务晋升以及评先评优等的重要参考依据。

### 4、安全管理体系

发行人本部及权属企业根据自身组织开展各种安全生产知识、技能培训教育,不断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事故防范能力;开展组织“安全生产月”活动;开

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重点进行重大安全隐患的排查和整改；广泛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围绕企业安全生产工作重点，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严格执行值班和干部带班制度，加强对重点防范部位的检查，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做好强台风防御工作，确保企业安全生产形势。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环保、安全事故发生。

## 5、担保管理制度

发行人对外担保依照厦门市国资委印发的《厦门市国有企业担保管理暂行办法》（厦国资产（2009）166号文）相关规定执行。该办法规定“企业及所投资企业之间可以互相担保，但不得为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和职能部门提供担保。企业及所投资企业不得对外担保，特殊情况需要对外担保的，应报市国资委批准后方可进行。”

发行人对公司内部担保实行严格管理，具体管理制度如下：

（1）所投资企业根据自身的经营需要，应当在年初向集团公司资金管理部提交所需的年度银行授信担保额度（该额度包含其对各级所投资企业的担保额度）和使用额度的书面申请书，资金管理部进行初审、汇总后，提交集团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集团公司董事会在董事会决议中明确担保额度和使用限额。在新一年担保额度和使用限额批复前，按上年度董事会批复的担保额度和使用限额执行。

（2）在集团公司确定的银行授信担保额度内，所投资企业取得银行授信后，由资金管理部以工作审批单的形式，经相关部门会签和分管领导批准后，集团公司在所投资企业与银行签订授信合同的同时，与相关银行签订担保合同。

（3）所投资企业应在集团公司批准的使用限额内，使用银行的授信额度，资金管理部负责监督对所投资企业担保额度的实际使用情况。

（4）为保证所投资企业使用银行授信的灵活性，所投资企业在集团公司担保的授信额度外，可以自身信用、资产抵押、贸易融资等其他方式申请银行授信，但银行授信的实际使用不得超过集团公司董事会年初确定的使用限额。

## 6、项目管理方面

发行人实行以项目业主责任制为核心的建设投资体制，对建设项目的筹资、

建设和经营、还贷实施全过程负责。在项目实施建设中,制定规范的招投标程序,建立健全工程质量管理体系,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对工程实施科学的管理,保证工程质量、工期及投资控制目标的实现。在项目投资方面,改变过去由政府单一投资为多渠道、多元化投资,拓宽筹、融资渠道。

## 7、关联交易制度

关联关系是指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公司的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严格按照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2006)》的规定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如披露母公司与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如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方交易的,则在附注中披露该关联方关系的性质、交易类型及交易要素等。

发行人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正常往来款须经由高层集体决策,拟与关联人达成的股东类借款,通过关联人提交借款申请,由高层集体进行审议。

## 8、预算管理制度

发行人建立《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推行全面预算管理,通过预算的制定,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一起分析规划企业的发展举措,确定发展方向,跟踪并反馈预算执行情况,确保经营计划的实施和战略的执行。

## 9、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为抵御日常经营过程中的突发性风险,发行人建立了针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主要包括突发事件的适用范围、预警和预防机制、突发事件信息披露制度、公司管理层的应急选举方案和其他应急处置方案、责任追究等。为此,发行人设立了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集团总经理担任,副组长由集团分管信访和安全生产的领导担任,成员由集团总部各部门负责人和权属企业第一负责人组成。其主要职责是:承担和履行发生在系统内的突发公共事件预防、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组织企业事后恢复与重建职责,统一领导、协调和组织应对系统内部所发生的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研究和决定应急管理工作的重大事项,组织制定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应急办），应急办主任由集团分管信访领导担任，成员由集团总部各部门负责人，负责信访工作和安全工作的相关工作人员、权属企业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机构工作人员组成。其主要职责是执行集团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的决定，负责企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协调和督导，组织、检查企业应急预案的编制、审查、备案和应急演练工作，负责现场接待、政策宣传、疏导上访人员和处置情况信息的手机、整理，督促事发单位限期解决员工的合理诉求，收集、汇总并报告重大群体性上访事件的信息和处置工作进展情况，承担本预案的修订和管理工作。

## 十二、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充分、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资金管理部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资金管理部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处理投资者关系、准备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并通过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可的网站或其他指定渠道公布相关信息。

本次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信息如下：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文杰
电话：	0592-5828116
传真：	0592-5828833
信息披露事务联络人：	范春荣、林瑞昭
电话	0592-5828116

### （二）信息披露工作安排

在本期公司债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披露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公司债本息兑付的重大事项。

#### 1、公司债券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在公司债发行日前2个工作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 (1) 《募集说明书》
- (2) 《募集说明书摘要》
- (3) 《发行公告》
- (4) 《评级报告》

其中,《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三者之一披露。

#### 2、公司债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公司债存续期间,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包括:

-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6)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7) 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18)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3、公司债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财务报表。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

在跟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后 3 个工作日内，中诚信证评在其网站（<http://www.ccxr.com.cn/>）公告的同时，发行人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 4、公司债兑付披露

发行人将在公司债本息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募集说明书所载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18 年 1-9 月财务报表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本节分析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以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为基础。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均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 61245228\_M29 号、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 61245228\_M01 号、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1245228\_M01 号）。

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18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已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为完整反映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在本节中，本公司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并结合母公司财务报表来进行财务分析以作出简明结论性意见。

###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表

#### （一）合并财务报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4,440.24	499,195.89	437,029.17	379,609.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58.78	1,462.62	4,549.33	725.47
应收票据	40,913.26	57,721.05	18,134.88	23,993.44
应收账款	248,599.49	176,023.53	147,738.99	137,797.33
预付款项	339,148.31	350,134.38	213,289.03	182,580.17
应收利息	-	-	-	5.98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539,728.01	402,707.79	354,402.05	351,219.94
存货	4,252,497.02	4,197,299.38	4,398,368.08	4,114,612.65
其中：原材料	2,158.42	1,883.24	1,702.16	2,084.10
库存商品(产成品)	234,932.97	121,643.61	74,358.88	61,480.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6.57		
其他流动资产	24,063.45	29,068.00	63,548.83	94,450.12
<b>流动资产合计</b>	<b>6,211,006.35</b>	<b>5,713,629.22</b>	<b>5,637,060.36</b>	<b>5,284,994.18</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012.70	31,012.70	33,297.07	24,033.60
长期股权投资	12,202.14	21,308.59	26,947.50	19,734.61
投资性房地产	35,934.47	36,905.01	38,199.06	39,492.41
固定资产原价	495,924.38	494,124.76	484,698.48	474,398.40
减：累计折旧	203,860.89	192,607.40	180,038.32	166,205.87
固定资产净值	292,063.49	301,517.36	304,660.15	308,192.53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50	6.50	13.97	4.14
固定资产净额	292,056.98	301,510.86	304,646.19	308,188.39
在建工程	6,691.45	7,701.67	2,828.39	16,691.68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6.87		-	-
无形资产	38,838.93	40,131.99	37,695.84	37,311.76
商誉	132.35	132.35	-	-
长期待摊费用	3,471.43	2,975.82	1,590.64	1,425.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987.32	15,179.26	14,521.73	11,050.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45	8.89	8.89	8.89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46,360.13</b>	<b>456,867.15</b>	<b>459,735.30</b>	<b>457,937.20</b>
<b>资产总计</b>	<b>6,657,366.48</b>	<b>6,170,496.37</b>	<b>6,096,795.66</b>	<b>5,742,931.38</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1,941.13	346,828.39	95,928.11	109,500.00
应付票据	362,750.14	298,502.34	199,323.99	136,850.34
应付账款	239,832.21	309,250.59	247,862.70	177,994.53
预收款项	2,657,863.50	2,645,166.82	2,828,576.67	2,306,530.70
应付职工薪酬	8,071.08	18,561.88	18,158.95	13,973.56
其中：应付工资	6,763.91	17,276.34	17,074.01	12,971.44
应付福利费	83.28	-	5.20	6.46
应交税费	3,540.41	11,094.35	12,393.82	10,761.93
应付利息	6,734.73	5,767.72	9,763.18	8,036.46
应付股利	-		24.00	32.00
其他应付款	20,401.14	57,505.67	82,613.71	139,010.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733.00	109,783.00	88,752.88	112,696.00
其他流动负债	90,000.00	136.36	90,243.62	105,00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3,826,867.33</b>	<b>3,802,597.10</b>	<b>3,673,641.62</b>	<b>3,120,385.79</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0,620.29	278,921.18	310,868.56	574,658.00
应付债券	300,000.00	200,000.00	250,000.00	230,000.00
预计负债	-	-	12.60	-
递延收益-其他流动负债	8,027.60	5,017.82	4,742.10	7,547.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62.62	3,160.40	3,495.03	3,940.06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72,323.77</b>	<b>487,099.40</b>	<b>569,118.29</b>	<b>816,145.12</b>
<b>负债合计</b>	<b>4,399,191.10</b>	<b>4,289,696.50</b>	<b>4,242,759.91</b>	<b>3,936,530.91</b>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895,416.45	1,546,431.17	1,546,431.17	1,529,613.22
国家资本	1,895,416.45	1,546,431.17	1,546,431.17	1,529,613.22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895,416.45	1,546,431.17	1,546,431.17	1,529,613.22
资本公积	51,604.26	43,100.57	43,100.57	39,732.43
其他综合收益		8,503.69	10,485.08	11,727.47
盈余公积	17,902.85	17,902.85	16,640.75	15,878.12
其中：法定公积金	17,902.85	17,902.85	-	15,878.12
未分配利润	241,428.37	218,145.86	192,876.51	172,260.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06,351.92	1,834,084.13	1,809,534.08	1,769,211.52
*少数股东权益	51,823.46	46,715.73	44,501.67	37,188.96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258,175.38</b>	<b>1,880,799.86</b>	<b>1,854,035.76</b>	<b>1,806,400.4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6,657,366.48</b>	<b>6,170,496.37</b>	<b>6,096,795.66</b>	<b>5,742,931.38</b>

##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2,808,765.34	<b>2,872,952.79</b>	<b>2,239,810.97</b>	<b>1,753,824.79</b>
其中：营业收入	2,808,765.34	2,872,952.79	2,239,810.97	1,753,824.79
<b>二、营业总成本</b>	2,768,530.12	<b>2,823,359.61</b>	<b>2,202,920.04</b>	<b>1,729,400.62</b>
其中：营业成本	2,691,898.64	2,731,793.28	2,110,942.82	1,648,303.0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49.45	4,465.12	5,279.00	6,887.21
销售费用	20,004.09	27,165.97	18,446.12	13,368.90
管理费用	20,946.19	32,381.12	30,558.82	27,816.54
财务费用	29,782.44	24,073.01	26,959.99	25,601.47
其中：利息支出	28,699.23	25,652.71	33,402.60	37,426.82
利息收入	-2,715.88	1,845.85	4,912.15	10,559.69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	-0.00	-3.39	1.49
资产减值损失	2,249.31	3,481.10	10,733.29	7,423.4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32	-246.14	149.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10.96	-2,237.15	9,439.46	8,515.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58.54	2,182.95	931.84
资产处置收益		-61.83	-71.20	
其他收益	185.80	1,983.51	-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42,331.98</b>	<b>49,388.04</b>	<b>46,013.04</b>	<b>33,089.66</b>
加：营业外收入	2,087.82	2,862.92	2,184.73	6,225.6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9.79	16.59	46.74	11.64
政府补助	815.41	236.57	1,382.35	3,954.34
减：营业外支出		767.60	1,184.87	760.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7.70		657.47	440.17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44,118.08</b>	<b>51,483.36</b>	<b>47,012.91</b>	<b>38,555.26</b>
减：所得税费用	9,145.85	13,804.17	12,760.66	10,425.17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34,972.24</b>	<b>37,679.18</b>	<b>34,252.25</b>	<b>28,130.08</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864.51	30,918.44	25,410.86	25,365.84
*少数股东损益	5,107.73	6,760.74	8,841.39	2,764.24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00,798.26	3,209,585.89	2,533,875.62	2,388,887.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69	41.64	2.97	336.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4,622.69	360,050.65	521,237.36	83,872.7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565,466.63</b>	<b>3,569,678.18</b>	<b>3,055,115.95</b>	<b>2,473,096.33</b>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2,887,457.89	3,079,533.77	2,316,831.64	1,945,859.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284.85	48,330.71	39,781.58	35,514.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834.85	41,055.38	32,169.76	29,275.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6,064.15	406,190.87	305,486.17	106,287.6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416,641.75</b>	<b>3,575,110.72</b>	<b>2,694,269.15</b>	<b>2,116,937.9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8,824.89</b>	<b>-5,432.54</b>	<b>360,846.80</b>	<b>356,158.4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706.00	67,203.18	117,171.84	9,045.2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21.56	6,943.37	6,929.10	7,584.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4.14	385.64	144.55	331.7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6.33	1,424.35	-	42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3,278.03</b>	<b>75,956.54</b>	<b>124,245.50</b>	<b>17,381.05</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663.43	17,856.12	8,673.17	54,467.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00.00	41,555.07	93,884.56	70,170.6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089.83	1,87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0.89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9,304.32</b>	<b>59,411.18</b>	<b>106,647.56</b>	<b>126,508.51</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026.29</b>	<b>16,545.36</b>	<b>17,597.93</b>	<b>-109,127.4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		450.00	8,417.5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	3,167.5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753,370.44	387,479.83	369,114.67	530,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68.41	9,719.47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43,370.44</b>	<b>387,479.83</b>	<b>370,033.08</b>	<b>548,636.97</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33,194.21	313,217.01	660,115.52	677,3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213.77	38,962.23	35,329.86	40,713.0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4,990.93	1,215.00	1,91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3.22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81,891.19</b>	<b>352,179.23</b>	<b>695,445.38</b>	<b>718,063.02</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479.25	35,300.60	-325,412.31	-169,426.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9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4,277.85	46,413.41	53,035.82	77,604.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0,162.39	413,748.98	360,713.15	283,108.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4,440.24	460,162.39	413,748.98	360,713.15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发行人母公司财务报表如

下：

###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5,902.31	314,724.68	231,966.13	240,033.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0.40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1,930.99	4,147.62	4,207.77	7,231.41
预付款项	83,577.81	113,704.70	85,343.93	80,651.09
应收利息	-			
其他应收款	852,649.94	511,270.67	459,822.01	481,848.87
应收股利				
存货	3,627,982.65	3,678,923.82	4,078,886.68	3,857,558.15
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待摊费用	-			
其他流动资产	387.32	352.27		40,000.00
<b>流动资产合计</b>	<b>4,972,431.02</b>	<b>4,623,123.77</b>	<b>4,860,226.91</b>	<b>4,707,323.36</b>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445.31	14,445.31	13,753.09	21,522.23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54,235.52	234,735.52	234,333.45	211,669.40
投资性房地产	254.68	266.27	281.74	297.21
固定资产	291,996.78	183,133.84	189,673.46	197,499.48

在建工程	1,822.96	3,209.60	13.6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11.26			
无形资产	12,746.50	12,851.48	13,220.82	13,560.3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73.43	5,073.43	5,735.51	4,787.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66,754.36</b>	<b>453,715.46</b>	<b>457,011.70</b>	<b>449,336.03</b>
<b>资产总计</b>	<b>5,439,185.38</b>	<b>5,076,839.23</b>	<b>5,317,238.61</b>	<b>5,156,659.39</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0,000.00	160,000.00		5,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1,411.09	186,681.49	179,867.08	135,061.29
预收款项	2,289,641.51	2,397,991.13	2,657,020.64	2,193,786.7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04.07	1,998.76	1,896.39	1,737.22
应交税费	219.48	345.16	321.11	455.54
应付利息	6,419.72	5,703.50	9,738.19	8,036.4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7,403.55	85,579.72	64,009.03	166,431.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	105,500.00	84,772.88	108,716.00
其他流动负债	90,000.00		90,000.00	105,00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2,885,599.41</b>	<b>2,943,799.76</b>	<b>3,087,625.33</b>	<b>2,724,224.34</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3,980.00	221,200.00	276,700.00	516,296.00
应付债券	300,000.00	200,000.00	250,000.00	23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59.93	3,159.93	2,986.87	3,909.16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2,369.04			3,130.92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89,508.97</b>	<b>424,359.93</b>	<b>529,686.87</b>	<b>753,336.08</b>
<b>负债合计</b>	<b>3,375,108.38</b>	<b>3,368,159.69</b>	<b>3,617,312.20</b>	<b>3,477,560.42</b>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95,416.45	1,546,431.17	1,546,431.17	1,529,613.22
资本公积金	52,394.26	42,914.48	42,914.48	39,732.43
减：库存股				
其它综合收益		9,479.79	8,960.62	11,727.47

盈余公积金	17,902.85	17,902.85	16,640.75	15,878.1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8,363.44	91,951.26	84,979.40	82,147.73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064,077.00</b>	<b>1,708,679.54</b>	<b>1,699,926.41</b>	<b>1,679,098.97</b>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064,077.00</b>	<b>1,708,679.54</b>	<b>1,699,926.41</b>	<b>1,679,098.9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5,439,185.38</b>	<b>5,076,839.23</b>	<b>5,317,238.61</b>	<b>5,156,659.39</b>

##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b>营业总收入</b>	43,613.40	<b>56,938.08</b>	<b>50,004.12</b>	<b>42,691.08</b>
营业收入	43,613.40	56,938.08	50,004.12	42,691.08
<b>营业总成本</b>	34,581.16	<b>54,548.95</b>	<b>56,413.70</b>	<b>41,661.56</b>
营业成本	22,673.01	34,894.17	31,435.26	25,385.94
营业税金及附加	571.01	792.48	1,634.84	2,424.6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821.89	4,873.43	5,477.61	5,137.16
财务费用	9,515.26	13,990.68	17,865.99	8,713.86
资产减值损失		-1.81		
<b>其他经营收益</b>	-	<b>10,912.96</b>	<b>13,803.50</b>	<b>7,440.46</b>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投资净收益	4,117.03	10,912.96	13,803.50	7,440.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7.92	-42.27	-77.49
汇兑净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其他收益		47.51		
<b>营业利润</b>	<b>13,149.26</b>	<b>13,349.60</b>	<b>7,393.92</b>	<b>8,469.98</b>
加：营业外收入	23.70	22.42	31.68	2,850.45
减：营业外支出	178.78	88.98	747.45	160.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0.38			25.30
<b>利润总额</b>	12,994.18	<b>13,283.04</b>	<b>6,678.15</b>	<b>11,160.13</b>
减：所得税		662.09	-948.14	979.70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b>净利润</b>	12,994.18	<b>12,620.96</b>	<b>7,626.29</b>	<b>10,180.43</b>
持续经营净利润		12,620.96	7,626.29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减：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994.18	12,620.96	7,626.29	10,180.43
加：其他综合收益		519.17	-2,766.85	717.22
<b>综合收益总额</b>	<b>12,994.18</b>	<b>13,140.12</b>	<b>4,859.44</b>	<b>10,897.65</b>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12,994.18	13,140.12	4,859.44	10,897.65

##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445.99	57,827.00	50,970.49	39,723.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5.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7,144.23	452,315.16	605,637.83	430,099.7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34,595.53</b>	<b>510,142.16</b>	<b>656,608.32</b>	<b>469,823.0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214.72	30,498.12	26,095.45	19,451.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b>1,070.82</b>	2,373.94	2,152.22	3,005.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13.59	3,574.66	1,769.27	2,360.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5,574.36	351,010.41	382,746.88	166,545.7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58,273.49</b>	<b>387,457.13</b>	<b>412,763.82</b>	<b>191,362.1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6,322.04</b>	<b>122,685.02</b>	<b>243,844.51</b>	<b>278,460.8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5.95	46,988.69	1,911.9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99.94	10,895.57	10,940.33	6,727.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21	7.12	12.2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0.11		8,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480.05</b>	<b>11,011.73</b>	<b>65,936.14</b>	<b>8,651.8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2.80	3,308.70	111.31	241.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	500.23		57,0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2,079.8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52	1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0,194.32</b>	<b>13,808.93</b>	<b>32,191.15</b>	<b>57,291.1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714.27</b>	<b>-2,797.20</b>	<b>33,744.99</b>	<b>-48,639.3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25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9,511.33	160,000.00	177,600.00	408,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39,511.33</b>	<b>160,000.00</b>	<b>177,600.00</b>	<b>413,75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0,560.00	174,772.88	441,139.12	536,204.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200.21	22,356.39	22,118.10	26,405.0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27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08,941.48</b>	<b>197,129.27</b>	<b>463,257.22</b>	<b>562,609.0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0,569.85</b>	<b>-37,129.27</b>	<b>-285,657.22</b>	<b>-148,859.06</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91,177.63</b>	<b>82,758.55</b>	<b>-8,067.72</b>	<b>80,962.42</b>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4,724.68	231,966.13	240,033.85	159,071.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5,902.31	314,724.68	231,966.13	240,033.85
----------------	------------	------------	------------	------------

##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 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48 家，其中全资子公司 20 家，控股子公司 28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1	厦门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一级	建设营运厦门市境内的高速公路	8,200.00	100.00	-
1-1	厦门市路桥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四桥一隧及厦漳、厦蓉高速公路受托管理	200.00	40.00	60.00
1-2	厦门友谊商场有限公司	二级	商场租赁	250.00	-	100.00
2	厦门科技馆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	科普展览、培训咨询、展品设计制作等	3,200.00	100.00	-
3	厦门路桥工程物资有限公司	一级	贸易	55,000.00	100.00	-
3-1	上海闽路润贸易有限公司	二级	钢材贸易	5,000.00	-	82.00
3-1-1	上海容正物流有限公司	三级	钢材贸易	3,000.00	-	100.00
3-1-2	上海闽路润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三级	钢材贸易	2,000.00	-	100.00
3-1-3	天津津路钢铁实业有限公司	三级	钢材贸易	10,000.00	-	51.00
3-1-3-1	天津津路钢铁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四级	钢材加工、销售	5,464.80	-	100.00
3-1-4	上海闽路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三级	钢材贸易	1,000.00	-	55.00
3-2	重庆闽路润贸易有限公司	二级	钢材贸易	2,000.00	-	90.00
3-3	厦门路海通实业有限公司	二级	土地及房屋出租	200.00	-	60.00
3-4	厦门路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二级	货物运输、仓储	5,000.00	-	100.00
3-5	厦门市路桥东孚高速加油加气有限公司	二级	加油加气	300.00	-	60.00
4	厦门路桥景观艺术有限公司	一级	装饰装修、文化创意等	4,008.00	90.00	10.00
4-1	厦门市路桥广告有限公司	二级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业务	1,241.02	-	100.00
5	厦门路桥五缘投资有限公司	一级	投资	20,000.00	100.00	-

6	厦门路桥工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	工程代建与工程经营	30,000.00	100.00	-
6-1	漳州五缘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二级	投资建设	10,000.00	-	100.00
6-2	厦门路桥房屋征迁服务有限公司	二级	代理建设项目拆迁	200.00	-	100.00
6-3	漳州五缘江东大桥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投资建设	30,000.00	-	70.00
6-4	南安路桥矿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矿业投资开发	1,000.00	-	100.00
7	厦门路桥翔通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	从事预拌商品混凝土及混凝土制品	10,000.00	82.80	-
7-1	龙海路桥翔通砂石有限公司	二级	砂石销售	300.00	-	60.00
7-2	平潭翔通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二级	建材销售	3,000.00	-	90.00
7-3	厦门路桥翔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建材销售	3,000.00	-	100.00
7-4	厦门翔通联合物流有限公司	二级	物流	1,000.00	-	100.00
7-5	漳州路桥翔通建材有限公司	二级	建材销售	5,000.00	-	100.00
7-6	泉州路桥翔通建材有限公司	二级	建材销售	5,000.00	-	100.00
7-7	厦门翔义混凝土有限公司	二级	混凝土销售	2,800.00	-	100.00
7-8	福建路桥翔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建材销售	5,000.00	-	100.00
7-9	厦门太阳石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投资服务	5,000.00	-	100.00
7-10	漳州路桥物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钢材贸易	20,000.00	-	60.00
7-11	漳州翔通宝达建材有限公司	二级	建材销售、混凝土加工等	5,000.00	-	100.00
7-12	龙海翔通宝达建材有限公司	二级	建材销售、仓储服务等	3,000.00	-	100.00
7-13	漳浦翔通宝达建材有限公司	二级	水泥制品制作、建材批发等	3,000.00	-	100.00
7-14	南靖翔通宝达建材有限公司	二级	混凝土加工、建材销售等	3,000.00	-	100.00
7-15	江西迪特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建材生产销售	1,000.00	-	50.00
8	厦门路桥游艇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游艇港开发	44,800.00	100.00	-
8-1	厦门市五缘水乡酒店有限公司	二级	住宿及餐饮	7,000.00	-	100.00
8-2	厦门五缘宝海游艇有限公司	二级	游艇零售、客运轮渡运输、船舶管理业务	50.00	-	65.00
8-3	厦门市路桥五缘湾运营有限公司	二级	物业管理	51,600.00	-	100.00
8-4	厦门路桥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旅游开发	3,320.00	-	100.00
8-5	厦门市路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房地产开发	1,200.00	-	100.00

8-6	厦门路桥海旅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旅游投资	10,000.00	-	55.00
8-7	厦门五缘游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游艇码头及相关配套产业	1,000.00	-	100.00
9	厦门路桥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体育场馆、器材、文化经营	100,000.00	100.00	-

## (二) 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5年发行人合并范围在2014年基础上增加了4家，减少了2家；2016年在2015年的基础上增加了4家，减少了1家；2017年在2016年的基础上增加了6家，减少了2家；截至2018年9月末，在2017年的基础上增加了1家，减少了1家。具体如下表所列示：

### 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时间/项目	企业名称	次级	变更原因
<b>2015 年末合并范围</b>			
增加	厦门五缘宝海游艇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立
增加	厦门路桥五缘投资有限公司	一级	新设立
增加	上海闽路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三级	新设立
增加	福建路桥翔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立
减少	泉州路桥翔通物流有限公司	三级	注销
减少	漳州路桥翔通物流有限公司	三级	注销
<b>2016 年末合并范围</b>			
增加	南安路桥矿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立
增加	厦门太阳石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立
增加	厦门路桥海旅投资有限公司	一级	新设立
增加	厦门五缘游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立
减少	厦门志远运输有限公司	三级	注销
<b>2017 年末合并范围</b>			
增加	漳州翔通宝达建材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立
增加	龙海翔通宝达建材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立
增加	漳浦翔通宝达建材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立
增加	南靖翔通宝达建材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立
增加	厦门市路桥东孚高速加油加气有限公司	二级	经营权控制权变更
增加	江西迪特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经营权控制权变更
减少	泉州翔通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三级	注销
减少	福建省五缘游艇港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注销
<b>2018 年 9 月末合并范围</b>			
增加	厦门路桥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新设立
减少	厦门路桥船务有限公司	一级	注销

(三) 股权比例超过 50%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及原因不适用。

##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 (一) 财务指标



## 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 9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6.08%	69.52%	69.59%	68.55%
流动比率（倍）	1.62	1.50	1.53	1.69
速动比率（倍）	0.42	0.31	0.28	0.32
债务资本比率	1.95%	2.28%	2.29%	2.1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55%	0.62%	0.58%	0.50%
项目	2018年1-9 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23	17.75	15.69	13.32
存货周转率（次）	0.64	0.64	0.50	0.41
EBITDA（亿元）	8.82	9.66	9.54	9.03
EBITDA全部债务比	16.45%	12.78%	10.85%	14.05%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2.88	3.77	2.86	2.41
应收账款周转率（倍）	13.23	17.75	15.69	13.32
存货周转率（倍）	0.64	0.64	0.50	0.41

## 母公司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9月30 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2.05%	66.34%	68.03%	67.44%
流动比率（倍）	1.72	1.57	1.57	1.73
速动比率（倍）	0.44	0.28	0.23	0.28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35	13.63	8.74	6.48
存货周转率（次）	0.01	0.01	0.01	0.01

##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摊销)/(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当期资本化利息)

## (二) 净资产收益率情况（合并口径）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的要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 净资产收益率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9%	2.02%	1.87%	1.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	1.85%	1.62%	1.25%

## 四、管理层分析意见

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 1、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 (1) 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6,211,006.35	93.30%	5,713,629.22	92.60%	5,637,060.36	92.46%	5,284,994.18	92.03%
非流动资产	446,360.13	6.70%	456,867.15	7.40%	459,735.30	7.54%	457,937.20	7.97%
资产合计	6,657,366.48	100.00%	6,170,496.37	100.00%	6,096,795.66	100.00%	5,742,931.38	100.00%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9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5,742,931.38万元、6,096,795.66万元、6,170,496.37万元和6,657,366.48万元，呈逐年稳步上升趋势。公司资产中流动资产占比在90%以上，主要是因为公司的业务结构导致了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总资产中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的相对占比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基本维持稳定。

## (2) 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4,440.24	11.48%	499,195.89	8.09%	437,029.17	7.17%	379,609.08	6.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58.78	0.02%	1,462.62	0.02%	4,549.33	0.07%	725.47	0.01%
应收票据	40,913.26	0.61%	57,721.05	0.94%	18,134.88	0.30%	23,993.44	0.42%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248,599.49	3.73%	176,023.53	2.85%	147,738.99	2.42%	137,797.33	2.40%
预付款项	339,148.31	5.09%	350,134.38	5.67%	213,289.03	3.50%	182,580.17	3.18%
应收利息	-	0.00%		0.00%	-	0.00%	5.98	0.00%
应收股利	57.79	0.00%		0.00%	-	0.00%	-	0.00%
其他应收款	539,728.01	8.11%	402,707.79	6.53%	354,402.05	5.81%	351,219.94	6.12%
存货	4,252,497.02	63.88%	4,197,299.38	68.02%	4,398,368.08	72.14%	4,114,612.65	71.65%
其中：原材料	2,158.42	0.03%	1,883.24	0.03%	1,702.16	0.03%	2,084.10	0.04%
库存商品(产成品)	234,932.97	3.53%	121,643.61	1.97%	74,358.88	1.22%	61,480.39	1.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6.57	0.00%				
其他流动资产	24,063.45	0.36%	29,068.00	0.47%	63,548.83	1.04%	94,450.12	1.64%
<b>流动资产合计</b>	<b>6,211,006.35</b>	<b>93.30%</b>	<b>5,713,629.22</b>	<b>92.60%</b>	<b>5,637,060.36</b>	<b>92.46%</b>	<b>5,284,994.18</b>	<b>92.03%</b>
非流动资产：	-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012.70	0.63%	31,012.70	0.50%	33,297.07	0.55%	24,033.60	0.42%
长期股权投资	12,202.14	0.18%	21,308.59	0.35%	26,947.50	0.44%	19,734.61	0.34%
投资性房地产	35,934.47	0.54%	36,905.01	0.60%	38,199.06	0.63%	39,492.41	0.69%
固定资产原价	495,924.38	7.45%	494,124.76	8.01%	484,698.48	7.95%	474,398.40	8.26%
减：累计折旧	203,860.89	3.06%	192,607.40	3.12%	180,038.32	2.95%	166,205.87	2.89%
固定资产净值	292,063.49	4.39%	301,517.36	4.89%	304,660.15	5.00%	308,192.53	5.37%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50	0.00%	6.5	0.00%	13.97	0.00%	4.14	0.00%
固定资产净额	292,056.98	4.39%	301,510.86	4.89%	304,646.19	5.00%	308,188.39	5.37%
在建工程	6,691.45	0.10%	7,701.67	0.12%	2,828.39	0.05%	16,691.68	0.29%
工程物资	-	0.00%		0.00%	-	0.00%	-	0.00%
固定资产清理	6.87	0.00%		0.00%	-	0.00%	-	0.00%
无形资产	38,838.93	0.58%	40,131.99	0.65%	37,695.84	0.62%	37,311.76	0.65%
商誉	132.35	0.00%	132.35	0.00%	-	0.00%	-	0.00%
长期待摊费用	3,471.43	0.05%	2,975.82	0.05%	1,590.64	0.03%	1,425.55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987.32	0.23%	15,179.26	0.25%	14,521.73	0.24%	11,050.32	0.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45	0.00%	8.89	0.00%	8.89	0.00%	8.89	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46,360.13</b>	<b>6.70%</b>	<b>456,867.15</b>	<b>7.40%</b>	<b>459,735.30</b>	<b>7.54%</b>	<b>457,937.20</b>	<b>7.97%</b>
<b>资产总计</b>	<b>6,657,366.48</b>	<b>100.00%</b>	<b>6,170,496.37</b>	<b>100.00%</b>	<b>6,096,795.66</b>	<b>100.00%</b>	<b>5,742,931.38</b>	<b>100.00%</b>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5,284,994.18 万元、5,637,060.36 万元、5,713,629.22 万元和 6,211,006.35 万元，在资产总额中的占比均在 90% 以上，且上下浮动较为平稳，表明公司流动性较好。从资产结构来看，公司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及存货在流动资产中占比较大。

### ① 货币资金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379,609.08 万元、437,029.17 万元、499,195.89 万元和 764,440.24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保持在 6%至 12%左右，占比呈增加趋势。2016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437,029.17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长了 15.13%，主要原因为营业规模增加导致资金需求量增加。2017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499,195.89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加了 14.22%，主要原因为营业规模增加导致资金需求量增加，其中受限货币资金余额达到 39,033.50 万元。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764,440.24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加了 53.13%，主要系营业规模增加导致资金需求量增加。

### ② 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别为 725.47 万元、4,549.33 万元、1,462.62 万元和 1,558.78 万元，金额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很小。2016 年末发行人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为 4,549.33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长 527.09%，主要原因为规避钢材贸易风险而购买的用于套期保值的商品期货增加。2017 年末发行人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为 1,462.62 万元，较 2016 年末减少 67.85%，主要原因为本期钢材期货交易减少。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为 1,558.78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加了 6.57%，主要原因为本期钢材期货交易增加。

### ③ 应收票据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23,993.44 万元、18,134.88 万元、57,721.05 万元和 40,913.26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较低。2016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为 18,134.8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858.56 万元，降幅为 24.42%，主要原因为部分票据贴现和背书转让。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39,586.17 万元，增幅为 218.29%，主要原因为钢贸业务持续增长，商业承兑汇票大幅度增加。2018 年 9 月末应收票据余额为 40,913.26，

较 2017 年末减少了 29.12%，主要是因为部分票据贴现和背书转让。

#### ④ 应收账款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37,797.33 万元、147,738.99 万元、176,023.53 万元和 248,599.49 万元，大部分为账龄 1 年以内（含 1 年）的账款。

#### 近一年及一期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9.30			2017.12.31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209,677.39	76.64%	7,091.35	151,388.93	74.02%	7,283.25
1-2 年	19,598.04	7.16%	2,516.93	16,795.49	8.21%	2,769.60
2-3 年	26,193.89	9.57%	7,897.20	20,114.96	9.83%	8,501.33
3 年以上	18,122.96	6.62%	7,487.32	16,225.35	7.93%	9,947.02
合计	<b>273,592.29</b>	<b>100.00%</b>	<b>24,992.80</b>	<b>204,524.73</b>	<b>100.00%</b>	<b>28,501.20</b>

#### 2018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列示

单位：万元

客户	账面余额	占比
福建三宝钢铁有限公司	6,732.24	2.46%
重庆旭龙储运有限公司	4,723.92	1.73%
福建省高速公路公司	3,617.30	1.32%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2,544.07	0.93%
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2,525.69	0.92%
合计	<b>20,143.22</b>	<b>7.36%</b>

#### 2017 年 12 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列示

单位：万元

客户	账面余额	占比
重庆旭龙储运有限公司	4,723.92	2.31%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3,212.85	1.57%
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999.27	1.47%
厦门特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273.57	1.11%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分公司	2,157.97	1.06%
合计	<b>15,367.58</b>	<b>7.52%</b>

#### ⑤ 预付款项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

分别为 182,580.17 万元、213,289.03 万元、350,134.38 万元和 339,148.3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18%、3.50%、5.67%和 5.09%。

2016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为 213,289.03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30,708.86 万元，增幅 16.82%，主要是由于营业规模的增长。2017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为 350,134.38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136,845.35 万元，增幅 64.16%，主要为经营业务预付账款和代建工程业务的预付工程款增加。2018 年 9 月末较 2017 年末减少了 3.14%。

### 近一年及一期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9.30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275,408.42	81.21%	288,459.07	82.39%
1-2 年	29,122.59	8.59%	27,452.97	7.84%
2-3 年	2,502.42	0.74%	2,386.77	0.68%
3 年以上	32,114.89	9.47%	31,835.57	9.09%
合计	<b>339,148.31</b>	<b>100.00%</b>	<b>350,134.38</b>	<b>100.00%</b>

### 2018 年 9 月末预付账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商	8,646.23	1-5 年	2.55%
长江航道局	承建商	3,484.96	1-5 年	1.03%
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商	7,209.18	1-2 年	2.13%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商	6,404.84	1-2 年	1.89%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商	7,748.10	1-5 年	2.28%
合计		<b>33,493.31</b>		<b>9.88%</b>

### 2017 年 12 月末预付账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长江南京航道工程局	承建商	6491.58	1-2 年	1.85%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商	5399.99	1-5 年	1.54%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商	5379.64	1-5 年	1.54%
平潭综合实验区森林园林有限公司	承建商	4200.00	1-5 年	1.20%
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商	2924.48	1 年以内	0.84%
合计		<b>24395.68</b>		<b>6.97%</b>

### ⑥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351,219.94 万元、354,402.05 万元、402,707.79 万元和 539,728.01 万元，

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6.12%、5.81%、6.53%和 8.11%，呈小幅波动，但总体比较稳定。

### 近一年及一期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9.30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65,780.00	30.56%	74,363.80	18.34%
1-2 年	48,639.02	8.97%	19,157.41	4.72%
2-3 年	43,938.82	8.10%	22,856.32	5.64%
3 年以上	284,134.01	52.38%	289,122.49	71.30%
合计	<b>542,491.85</b>	<b>100.00%</b>	<b>405,500.02</b>	<b>100.00%</b>
净值	<b>539,728.01</b>		<b>402,707.79</b>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是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应收款，否则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按照上述分类依据，公司其他应收款中经营性、非经营性构成情况如下：

###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经营性、非经营性构成情况

分类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 9 月末	
	净值 (万元)	占比 (%)	净值 (万元)	占比 (%)	净值 (万元)	占比 (%)	净值 (万元)	占比 (%)
经营性其他 应收款	32,063.35	9.13	28,245.46	7.97	59,207.79	14.70	26,728.01	4.95
非经营性其 他应收款	319,156.59	90.87	326,156.59	92.03	343,500.00	85.30	513,000.00	95.05
合计	<b>351,219.94</b>	<b>100</b>	<b>354,402.05</b>	<b>100</b>	<b>402,707.79</b>	<b>100</b>	<b>539,728.01</b>	<b>100.00</b>

### 2018 年 9 月末其他应收款经营性、非经营性明细

分类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比 (%)	基本情况
经营 性其 他应 收款	成都盈驰贸易有 限公司	12,074.62	2.23	货款
	重庆巨龙储运有 限公司	3,881.40	0.72	货款
	漳州市城市建设 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	0.28	公司与漳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就漳州迎宾路项目签订 BT 协议，作为项目业主单位，支付的项目前期费用与拆迁补偿款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建安成本计入存货工程施工等。项目回购收入计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其他中。
	厦门吉昌建筑工 程有限公司	1,100.00	0.20	保证金

分类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比 (%)	基本情况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061.00	0.20	是对公司泉厦高速公路扩建项目建安概算节余奖励
	葛洲坝新疆工程局(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1,020.00	0.19	诚意金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西安铁路工程有限公司	830.00	0.15	保证金
	湖南六建机电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587.35	0.11	保证金
	中铁宝桥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0.09	保证金
	中铁十五局集团第五工程公司	300.00	0.06	保证金
	江苏西城港业有限公司	515.15	0.09	预付运费
	本溪钢铁(集团)国贸腾达有限公司	384.98	0.07	预付运费。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360.00	0.07	投标保证金
	漳州金峰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局	222.16	0.04	保证金
	福能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4.00	0.04	往来款
	漳州同城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88.00	0.03	投标保证金
	金峰开发区财政局	175.00	0.03	保证金
	中铁物资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160.00	0.03	投标保证金
	莆田西天尾投资开发公司	153.33	0.03	保证金
	厦门名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40.83	0.03	保证金
	川煤集团米易投资有限公司	123.00	0.02	保证金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20.00	0.02	投标保证金
	泉州市泉港区土地储备开发整理中心	112.00	0.02	保证金
	其他	3,779.03	0.70	
	小计	29,491.85	5.44	



分类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比 (%)	基本情况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13,000.00	94.56	福厦、厦深铁路，福厦高铁项目代投资款
	小计	513,000.00	94.56	
合计		542,491.85	100.00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公司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319,156.59 万元、326,156.59 万元、343,500.00 万元和 513,000.00 万元，分别占当期流动资产的 6.04%、5.79%、6.01%和 8.26%。全部是代投资款。不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者资金拆借等款项。公司根据年初厦门市财政局下达的投资预算指标，分期向厦门市财政局申请福厦、厦深铁路及福厦高铁项目的代投资款，资金到位后，再根据公司《财务管理规定》的流程支付给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2018 年 9 月末其他应收款中非经营性明细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账面净额 (万元)	回款安排	回款情况
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否	513,000.00	代投资款，资金由财政拨款。	代投资款，后期拟转为长期股权投资，故报告期内无回款计划安排。
合计		513,000.00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中占比 94.56%的应收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 51.30 亿款项为福厦、厦深铁路，福厦高铁投资款。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铁路投资管理体制的意见》（闽政办【2009】88 号）文件精神，省内铁路投资各方实行“统一行权、明晰权益、分路核算、集中管理、接受监督”的投资管理体制，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福建省方铁路投资主体，统一代表省、市两级出资方（含受邀参加投资单位）与铁道部下属铁路局合资组建项目公司，代表福建省方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发行人作为厦门市铁路建设项目的出资代表人，承担了铁路建设省级统筹资金共 30 亿元现金出资，并与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铁路建设项目委托代理投资协议书》，作为项目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之一，其现金出资委托受托方——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代理投资，所持有的股份挂在受托方名下。根据市政府安排，该现金出资由厦门市财政局拨付，再由发行人拨付给省铁路公司，由发行人作为代投资方。

此外,根据《新建福州至厦门铁路厦门市境内征地拆迁包干协议》,以及《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福厦高铁等工作专题会的纪要》(以下简称“会议纪要”),厦门市人民政府作为新建福州至厦门铁路厦门市境内项目征地拆迁工作的实施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依法办理征地拆迁手续、筹集落实征拆资金及时到位、组织实施征地拆迁、安置补偿等工作,在“会议纪要”明确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担任福厦高铁项目的土地房屋征收代出资单位下,截至2018年9月30日,由发行人代出资约21.3亿元。

目前,福厦、厦深铁路已通车,但暂未完成工程决算,福厦高铁仍处于建设阶段,相关代投资款项计入对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应收款。

发行人在收到财政拨付的代投资款后,作为代投资方将款项拨付给省铁路公司,后期发行人拟将对铁路公司的代投资形成的其他应收款转为长期股权投资,故报告期内由代投资款事项形成的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无回款计划安排。

公司于2011年退出政府融资平台,不在国家审计署2013年全国政府性债务审计涉及的7170家融资平台公司名单内。目前公司不再为代建项目进行融资,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不会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

#### ⑦ 存货

发行人存货占比较大,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9月末存货余额分别为4,114,612.65万元、4,398,368.08万元、4,197,299.38万元和4,252,497.02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71.65%、72.14%、68.02%和63.88%,总体较为稳定。

公司存货余额较大主要是公司为厦门市政府代建的项目均置于“存货—代建工程开发”科目下进行核算,且对代建工程产生的利息进行了资本化,加上近几年公司代建工程业务增长较快,造成存货余额一直处于高位。2016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为4,398,368.08万元,较上年末增加了283,755.43万元,增幅为6.90%。2017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为4,197,299.38万元,较上年末下降201,068.70万元,降幅为4.57%。2018年9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为4,252,497.02万元,较2017年末上升了1.32%。

#### 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末存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原材料	2,158.42	0.05%		1,883.24	0.04%	
库存商品	234,932.97	5.52%	1,121.29	121,643.61	2.90%	1,085.02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538.91	0.01%		660.99	0.02%	
开发成本	130,495.89	3.07%		101,166.85	2.41%	
发出商品	172,074.67	4.05%		225,753.30	5.38%	
代建工程开发项目	3,713,417.46	87.30%		3,747,276.41	89.26%	
<b>合计</b>	<b>4,253,618.31</b>	<b>100.00%</b>	<b>1,121.29</b>	<b>4,198,384.40</b>	<b>100.00%</b>	<b>1,085.02</b>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存货中代建工程开发项目余额为 3,713,417.46 万元，在存货中的占比为 87.30%，对应的是发行人的委托代建项目。由于代建项目均是依据厦门市政府下达的任务由发行人作为项目业主实施的，其建设资金由厦门市财政局承担，因此这些建设项目均未签订回购合同，发行人只收取相应的项目管理费。管理费收入根据项目完工百分比法进行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存货中代建项目主要明细如下表所示：

####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中代建项目主要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存货占比 (%)	开工时间	已竣工/预计竣工时间	已确认收入	实际到账金额
1	翔安隧道	453,911.12	10.67	2005.09	2010.04	3,967.26	3,967.26
2	厦成高速	453,351.10	10.66	2010.05	2015.12	3,342.89	3,342.89
3	集美大桥	315,456.77	7.42	2007.01	2008.06	2,837.25	2,837.25
4	大小嶝造地 7.58 平方公里陆域形成及地基处理	327,882.31	7.71	2015.10	2017.04	732.59	732.59
5	五缘湾	319,368.97	7.51	2006.01	2016.06	3,808.19	3,808.19
6	成功大道一期	242,842.77	5.71	2005.02	2009.09	2,149.90	2,149.90
7	环岛路三期	230,461.97	5.42	2000.07	2004.07	2,340.61	2,340.61
8	高集海堤开口改造	159,586.38	3.75	2010.04	2020.05	1,015.50	1,015.50
9	福厦铁路	155,125.91	3.65	2005.09	2010.04	5,978.06	5,978.06
10	厦深铁路	126,575.01	2.98	2007.11	2013.12	5,576.29	5,576.29
11	同安工业园	111,200.90	2.61	2005.09	2013.12	794.47	794.47
12	第二西通道	94,797.68	2.23	2016.03	2020.09	1,040.47	1,040.47
13	环岛路(鳌山路-高殿二号路)	85,737.20	2.02	2014.05	2017.06	709.31	709.31
14	环岛路二期	74,173.40	1.74	1996.12	2000.09	743.17	743.17
15	海沧湾海域清淤整治	72,751.25	1.71	2010.11	2013.11	633.15	633.15
16	翔安机场快速路南段(翔安南路-大嶝段)	68,861.96	1.62	2015.05	2018.12	435.17	435.17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存货占比 (%)	开工时间	已竣工/预计竣工时间	已确认收入	实际到账金额
17	大小嶝造地工程（围堰）	60,023.61	1.41	2013.1	2016.06	293.84	293.84
18	成功大道二期	55,497.48	1.30	2005.02	2009.09	576.83	576.83
19	大小嶝造地纳泥区地基处理一期	55,387.25	1.30	2014.04	2016.12	365.97	365.97
20	第二西通道本岛端接线工程	54,331.02	1.28	2014.05	2017.12	413.36	413.36
21	新机场造地海砂运输航道	46,406.03	1.09	2016.07	2017.12	250.47	250.47
22	翔安大道一期	46,162.60	1.09	2003.09	2004.09	443.52	443.52
23	莲河片区东园地块	45,504.04	1.07	2011.09	2016.1	273.00	273.00
24	集灌路提升改造工程（杏林大桥-沈海高速段）	46,341.64	1.09	2015.07	2017.03	591.00	591.00
25	其他	11,679.08	0.27			7,307.68	7,307.68
26	<b>合计</b>	<b>3,713,417.46</b>	<b>87.30</b>			<b>46,619.95</b>	<b>46,619.95</b>

注：表中已竣工项目还计入到存货中是因为未办理竣工结算，根据会计准则还应计入到存货中。

代建工程业务模式：发行人作为厦门市重要的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受市政府直接委托，承担厦门市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的代建业务。公司承担的不产生经营性现金流的代建项目，其建设资金主要由市厦门市财政局按工程进度安排资金解决；公司代建的产生经营性现金流的代建项目，由厦门市财政局按总投资的一定比例拨付项目资本金，其余部分由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项目贷款的本息由项目运营收入偿还，厦门市财政局负有担保责任，但自 2011 年公司退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以来，公司已逐步不再为代建项目融资。

代建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即办理交接单，移交给相应项目管养接收单位投入使用，如厦门市公路局、厦门市园林局等。上述存货中已竣工的项目基本都已经移交，仍然挂账处理是因为项目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因而所涉及的相关科目未进行对冲核销。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的前提条件是厦门市财政审核中心对工程项目涉及的所有合同均出具了结算审核单。一个工程项目的合同数量少则几十份，多至几千份，只要有一份合同未送审结算，整个工程项目就无法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厦门市财政审核中心对合同结算程序严格，需公司与相关对方单位共同提供资料并盖章办理，但部分单位未积极配合，加之部分代建项目存在较多拆迁及工程内容调整等各种客观因素，导致部分合同无法结算，从而影响整个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后期公司将积极与政府和相关单位协调推进已竣工项目的财务决算，完成

项目财务核销。

公司代建项目资金未占用公司自有资金，其来源一是政府直接拨付，计入公司预收账款科目；二是公司申请的项目贷款。由于代建项目建设资金由厦门市财政局拨付，或虽由公司申请贷款，但还本付息仍由政府对接，均非公司自有资金，因此代建项目没有采取BT模式建设，均未签订回购合同，也没有相关回购安排。

代建项目完工后，即移交给厦门市公路局、厦门市园林局等项目管养接收单位，办理相应的移交手续。已移交项目的后期维护、保养等均由相关管养接收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关风险。对于公司而言虽然尚未完成竣工财务核算的项目还继续挂账，但因已移交所以发行人不承担存货资产上的相关风险。

公司在收到政府拨付的用于代建工程的款项时，计入预收账款；公司为代建工程融资的款项则计入长期借款。待公司支付工程款时，没有直接冲减预收账款而是计入存货科目的原因在于公司需要直观了解每个项目的施工进度、支付情况和成本构成等，而作为委托方的政府也需要对项目进行管理，后期核算等。为了便于管理项目，需要对每个项目的建设成本进行归集。而工程项目只能计入在建工程或存货，由于这些项目均非公司自有项目，无法计入在建工程，因此计入存货科目。

公司代建项目未占用公司自有资金，项目资金来源于政府直接拨付或虽由公司融资但由政府对接还本付息，项目完工后即进行移交，不存在政府回购支付回购款的情况。公司未为代建项目垫资，发挥的职能为项目管理，这决定公司确认的相关收入为管理费而非BT模式下的项目建设成本加成利润。发行人根据厦财基【1997】01号《关于印发厦门市财政局性投融资项目建设单位管理费计取规定的通知》、厦财建【2011】53号《关于调整我市厦门市财政局性投融资项目建设单位管理费计取标准的通知》和厦财建（2017）80号文《关于调整建设单位管理费计取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计取代建项目的管理费收入，主要依据项目完工进度进行收入确认。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代建项目账务处理如下：

1、资金来源核算：设置“预收账款”科目对收到的工程拨款进行核算，设置“长期借款”科目对项目融资进行核算。

2、工程支出核算：设置“代建工程开发”科目对工程支出进行核算，财务报表上体现在“存货”项目。

3、竣工决算核算：工程项目完工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后，将项目核算涉及以上工程支出和资金来源的相关科目进行对冲核销。

#### 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24,033.60 万元、33,297.07 万元、31,012.70 万元和 42,012.70 万元。2016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5 年末增加 38.54%，主要是新增了对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所致。2017 年末较上年年末减少 6.86%。2018 年 9 月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35.47%，主要系本期增加蓝图天兴和德丰嘉润的投资。

#### ⑨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19,734.61 万元、26,947.50 万元、21,308.59 万元和 12,202.14 万元。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7,212.89 万元，增幅为 36.55%，主要是新增或追加投资，以及投资损益的确认。2017 年末较上年年末减少 20.93%。2018 年 9 月末较 2017 年末减少 42.74%，主要系合营企业国贸金海湾公司注销收回投资。

#### ⑩ 固定资产

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高速公路，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等构成。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固定资产账面净额分别为 308,188.39 万元、304,646.19 万元、301,510.86 万元和 292,056.98 万元，较为稳定。

### 2017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及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336,502.19	123,068.40	213,433.79	70.79%
高速公路	109,606.97	45,411.53	64,195.44	21.29%
机器设备	14,555.74	9,337.72	5,218.02	1.73%
运输设备	21,934.84	7,532.63	14,402.21	4.78%
电子设备	4,874.34	3,018.53	1,855.81	0.62%
办公设备	2,571.44	2,048.84	522.60	0.17%
酒店业家具	610.98	546.47	64.50	0.02%

其他	3,468.26	1,649.78	1,818.48	0.60%
<b>合计</b>	<b>494,124.76</b>	<b>192,613.90</b>	<b>301,510.86</b>	<b>100.00%</b>

### ⑪ 在建工程

发行人自有项目计入在建工程。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6,691.68 万元、2,828.39 万元、7,701.67 万元和 6,691.45 万元。2016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15 年末减少 13,863.29 万元，降幅为 83.06%，主要是权属公司游艇旅游集团开发的五缘湾 2013P03 游艇港地块开发项目（国际游艇汇）在建工程用于商业开发，转开发成本。2017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16 年末增加 4,873.28 万元，主要是五缘水乡酒店改造工程启动。2018 年 9 月末较 2017 年末减少了 13.12%，主要系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五缘水乡酒店改造工程	4,477.98
西南厂房	0.00
厦漳高速扩建	1,002.22
二号厂房	349.29
其他	861.97
<b>合计</b>	<b>6,691.45</b>

### ⑫ 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37,311.76 万元、37,695.84 万元、40,131.99 万元和 38,838.93 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 2016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384.08 万元，增幅为 1.03%，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2,436.15 万元，增幅为 6.46%，2018 年 9 月末较 2017 年末下降了 3.22%。

## （2）负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1,941.13	9.59%	346,828.39	8.09%	95,928.11	2.26%	109,500.00	2.78%

项目	2018年 9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362,750.14	8.25%	298,502.34	6.96%	199,323.99	4.70%	136,850.34	3.48%
应付账款	239,832.21	5.45%	309,250.59	7.21%	247,862.70	5.84%	177,994.53	4.52%
预收款项	2,657,863.50	60.42%	2,645,166.82	61.66%	2,828,576.67	66.67%	2,306,530.70	58.59%
应付职工薪酬	8,071.08	0.18%	18,561.88	0.43%	18,158.95	0.43%	13,973.56	0.35%
其中：应付工资	6,763.91	0.15%	17,276.34	0.40%	17,074.01	0.94%	12,971.44	0.33%
应付福利费	83.28	0.00%			5.20	0.00%	6.46	0.00%
应交税费	3,540.41	0.08%	11,094.35	0.26%	12,393.82	0.29%	10,761.93	0.27%
应付利息	6,734.73	0.15%	5,767.72	0.13%	9,763.18	0.23%	8,036.46	0.20%
应付股利					24.00	0.00%	32.00	0.00%
其他应付款	20,401.14	0.46%	57,505.67	1.34%	82,613.71	1.95%	139,010.27	3.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733.00	0.36%	109,783.00	2.56%	88,752.88	2.09%	112,696.00	2.86%
其他流动负债	90,000.00	2.05%	136.36	0.00%	90,243.62	2.13%	105,000.00	2.67%
<b>流动负债合计</b>	<b>3,826,867.33</b>	<b>86.99%</b>	<b>3,802,597.10</b>	<b>88.64%</b>	<b>3,673,641.62</b>	<b>86.59%</b>	<b>3,120,385.79</b>	<b>79.27%</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0,620.29	5.92%	278,921.18	6.50%	310,868.56	7.33%	574,658.00	14.60%
应付债券	300,000.00	6.82%	200,000.00	4.66%	250,000.00	5.89%	230,000.00	5.84%
预计负债					12.60	0.00%	-	0.00%
递延收益			5,017.82	0.12%	4,742.10	0.11%	7,547.06	0.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62.62	0.07%	3,160.40	0.07%	3,495.03	0.08%	3,940.06	0.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8,027.60	0.18%			-	0.00%	-	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72,323.77</b>	<b>13.01%</b>	<b>487,099.40</b>	<b>11.36%</b>	<b>569,118.29</b>	<b>13.41%</b>	<b>816,145.12</b>	<b>20.73%</b>
<b>负债合计</b>	<b>4,399,191.10</b>	<b>100.00%</b>	<b>4,289,696.50</b>	<b>100.00%</b>	<b>4,242,759.91</b>	<b>100.00%</b>	<b>3,936,530.91</b>	<b>100.00%</b>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3,936,530.91 万元、4,242,759.91 万元、4,289,696.50 万元和 4,399,191.10 万元。从结构上看，流动负债占比较高，非流动负债占比较低。发行人的流动负债主要为预收款项，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2016 年末，上述两项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74.00%；2017 年末，上述两项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68.17%；2018 年 9 月末，上述两项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66.34%。

#### ① 短期借款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09,500.00 万元、95,928.11 万元、346,828.39 万元和 421,941.13 万元。2016 年末短期借款较年初减少 13,571.89 万元，减幅为 12.39%。截至 2017 年末短期借款较年初增加 250,900.28 万元，增幅为 261.55%，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的经营规模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增加，同时基于融资成本的考虑，2017 年以来发行人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进行融资，而 2016 年主要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及超短期融



资券进行融资。2018年9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2017年末增加了21.66%，主要系经营业务增长，资金需求增加。

## ② 应付票据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9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136,850.34万元、199,323.99万元、298,502.34万元和362,750.14万元。2016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为199,323.99万元，较年初增加62,473.65万元，增幅为45.65%。2017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为298,502.34万元，较年初增加99,178.35万元，增幅为49.76%。2018年9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为362,750.14万元，较2017年末增长21.52%。发行人应付票据逐年递增，主要是由于销售规模不断扩大，通过汇票结算增多。

## ③ 应付账款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9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77,994.53万元、247,862.70万元、309,250.59万元和239,832.21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0.80%、11.74%、11.32%和14.93%，总体较为稳定，且占比不大。2016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39.25%，主要是销售规模扩大，采购增加。2017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2016年末增加61,387.89万元，增幅为24.77%，主要是由于销售规模持续扩大，采购增加。2018年9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2017年末减少69,418.37万元，降幅22.45%，主要系工程款项及采购款项的结算支付。发行人的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施工单位的工程保留金，部分期限较长。

### 近一年及一期应付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9.30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107,954.30	45.01%	152,800.54	49.41%
1-2年(含2年)	42,960.51	17.91%	51,703.10	16.72%
2-3年(含3年)	24,277.92	10.12%	31,662.72	10.24%
3年以上	64,639.48	26.95%	73,084.22	23.63%
合计	<b>239,832.21</b>	<b>100.00%</b>	<b>309,250.59</b>	<b>100.00%</b>

### 2018年9月末应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	承建商	27,823.70	1-4年	11.60%

厦门港务疏浚有限公司	承建商	15,498.65	1-5 年	6.46%
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承建商	12,131.16	1-5 年	5.06%
长江航道局	承建商	8,643.48	1-4 年	3.60%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	承建商	5,659.66	1-4 年	2.36%
<b>合计</b>		<b>69,756.66</b>		<b>29.09%</b>

### 2017 年 12 月末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	承建商	26,996.49	3 年以上	8.73%
厦门港务疏浚有限公司	承建商	17,686.13	1-5 年	5.72%
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承建商	11,946.08	1-4 年	3.86%
长江航道局	承建商	10,461.52	1-3 年	3.38%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商	6,752.00	1-3 年	2.18%
<b>合计</b>		<b>73,842.21</b>		<b>23.88%</b>

#### ④ 预收款项

发行人预收款项主要是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土地开发总公司及交通部拨付的财政性项目建设资金，也包括厦门市财政对代建项目和收费还贷项目的还款补贴。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2,306,530.70 万元、2,828,576.67 万元、2,645,166.82 万元和 2,657,863.50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17.33%、22.63%、-6.48% 和 0.48%。预收款项在总负债中占比较高，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9 月分别达到 58.59%、66.67%、61.66% 和 60.42%，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作为交通基础设施重要的承建单位，代建工程项目已收到未结算款计入本科目。2016 年末发行人预收账款较年初增加 522,045.97 万元，主要原因是收到财政拨入的代建工程款。2017 年末发行人预收账款较年初减少 183,409.85 万元，主要原因是收到的代建项目未结算款减少。

#### 近一年及一期预收款项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9.30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952,324.59	35.83%	829,707.81	31.37%
1 年以上	1,705,538.91	64.17%	1,815,459.01	68.63%
<b>合计</b>	<b>2,657,863.50</b>	<b>100.00%</b>	<b>2,645,166.82</b>	<b>100.00%</b>

由于预收账款主要涉及代建工程，工程项目周期一般较长，因此预收款项账龄较长。2017 年末发行人账龄在 1 年以上的预收款项占比为 68.63%。发行人预收账款中金额较大的交易对象为政府部门，主要为收取代建政府项目的工程款及

还本付息拨款，只有待工程办理竣工结算后才能核销，因此暂挂预收账款科目。

### 2018年9月末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余额	账龄	占比
厦门市财政局	1,135,658.10	1-5年以上	42.73%
厦门市土地开发总公司	1,040,721.10	1-5年以上	39.16%
东南沿海铁路福建有限责任公司	233,100.00	1-5年以上	8.77%
交通部	114,304.17	1-5年以上	4.30%
福建厦漳大桥有限公司	57,000.00	1-5年以上	2.14%
<b>合计</b>	<b>2,580,783.37</b>		<b>97.10%</b>

### 2017年12月末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余额	账龄	占比
厦门市土地开发总公司	1,260,438.09	1-5年以上	47.65%
厦门市财政局	506,496.94	1-5年以上	19.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112,591.95	1-5年以上	4.26%
福建厦漳大桥有限公司	57,000.00	1-5年以上	2.15%
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7,638.60	1-5年以上	1.04%
<b>合计</b>	<b>1,964,165.57</b>		<b>74.25%</b>

#### ⑤ 应付利息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9月末，发行人应付利息分别为8,036.46万元、9,763.18万元、5,767.72万元和6,734.73万元，总体规模较小。

#### ⑥ 其他应付款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39,010.27万元、82,613.71万元、57,505.67万元和20,401.14万元，近三年处于下降态势。2016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82,613.71万元，较年初减少了56,396.56万元，降幅为40.57%，主要是其他应付款转为对本公司股权投资和保证金退回。2017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57,505.67万元，较年初减少了25,108.04万元，降幅为30.39%，主要系工程进度保证金退回。2018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20,401.14万元，较2017年末减少了37,104.52万元，降幅为64.52%，主要系保证金退回。

#### ⑦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9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

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12,696.00 万元、88,752.88 万元、109,783.00 万元和 15,733.00 万元。其中，2016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结构为信用借款（应付债券）50,000.00 万元，保证借款 380.00 万元，质押借款 38,372.88 万元。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15,733.00 万元，较 2017 年末减少了 94,050.00 万元，降幅为 85.67%，主要系发行人规模 5 亿的中期票据“15 厦路桥 MTN001”于 2018 年 5 月到期已偿付，以及东通道、厦成高速等项目借款的到期归还。

### ⑧ 长期借款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574,658.00 万元、310,868.56 万元、278,921.18 万元和 260,620.29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14.60%、7.33%、6.50%和 5.92%，长期借款余额占比呈下降趋势。2016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 310,868.56 万元，较年初减少 263,789.44 万元，降幅 45.90%，主要是代建项目借款置换所致。2017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较年初减少 31,947.38 元，降幅为 10.28%。2018 年 9 月，长期借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18,300.89 万元，降幅为 6.56%。

### ⑨ 应付债券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230,000.00 万元、250,000.00 万元、200,000.00 万元和 300,00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续的债务融资工具明细如下表：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续债务融资工具情况表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万元)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06 厦路桥债	80,000	2006-6-20	2021-6-20
15 厦路桥 MTN002	50,000	2015-8-26	2020-8-27
16 路桥 01	40,000	2016-4-22	2021-4-26
16 路桥 02	30,000	2016-6-3	2021-6-7
18 路桥 01	100,000	2018-1-18	2023-1-23
合计	<b>300,000</b>		

## 2、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65,466.63	3,569,678.18	3,055,115.95	2,473,096.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16,641.75	3,575,110.72	2,694,269.15	2,116,937.93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8,824.89</b>	<b>-5,432.54</b>	<b>360,846.80</b>	<b>356,158.40</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78.03	75,956.54	124,245.50	17,381.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04.32	59,411.18	106,647.56	126,508.51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026.29</b>	<b>16,545.36</b>	<b>17,597.93</b>	<b>-109,127.46</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3,370.44	387,479.83	370,033.08	548,636.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1,891.19	352,179.23	695,445.38	718,063.02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1,479.25</b>	<b>35,300.60</b>	<b>-325,412.31</b>	<b>-169,426.04</b>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3.39	-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04,277.85</b>	<b>46,413.41</b>	<b>53,035.82</b>	<b>77,604.90</b>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9月，发行人实现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77,604.90万元、53,035.82万元、46,413.41万元和304,277.85万元，呈现一定波动态势。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9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6,158.40万元、360,846.80万元、-5,432.54万元及148,824.89万元，2015年实现较大的净流入，主要系2015年发行人在物资贸易板块货款回笼力度上进一步增强的同时，部分原材料采购量减少，货款支付周期变长，当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2016年发行人也实现较大的净流入，较2015年变化不大，主要为当年发行人承建的代建项目较多，收到的代建项目资金较大；2017年发行人实现的经营性净现金流较2016年同比减少366,279.34万元，下降幅度较大主要为当年收到的代建项目资金同比下降，但受支付时点的影响，当年支付的代建项目资金同比增加，因此经营性净现金流同比下降较大。2018年9月末较2017年末增加了263,873.63万元，主要系项目资金的财政拨款和经营业务扩大回款增加。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由两部分组成：经营业务及代建业务。公司代建项目资金流向具有特殊性：支付代建工程项目的现金流出在现金流量表上反映在“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代建工程项目财政拨付的现金列示于现金流量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下。剔除公司收到和支付的与

代建工程相关的“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科目，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9月的经营业务现金流量净额为378,573.37万元、145,095.61万元、40,707.67万元和40,266.35 万元。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9月，公司代建业务现金流净额分别为-22,414.97万元、215,751.19万元、-46,140.22万元及 108,558.54 万元，公司的代建项目逐年增加，而财政拨款资金波动较大，是导致其净额波动较大的原因。

##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9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9,127.46万元、17,597.93万元、16,545.36万元和-6,026.29万元，整体来看呈流入状态。2016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597.93万元，主要是理财投资等到期收回。2017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545.36万元，主要是理财投资陆续产生收益。2018年1-9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026.29万元，主要系本期对蓝图天兴和德丰嘉润的持续投资。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9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9,426.04万元、-325,412.31万元、35,300.60万元和161,479.25万元。2015-2016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是公司净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所致，之后呈增长趋势。2016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2015年减少155,986.27万元，主要是融资借款需求减少。2017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上年同期增加了360,712.91万元，主要是偿还到期债务减少。2018年1-9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1,479.25 万元，较2017年末增加了357.44%，主要是2018年一季度发行1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及增加金融机构借款。

从总体现金流量情况来看，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良好，现金流入和流出结构合理，由于公司现金流状况受政府代建项目影响较大，在目前仍有较多代建项目的情形下，资金需求较大。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可以支持与业务匹配的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的正常开展。

## **3.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8年 9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6.08%	69.52%	69.59%	68.55%
流动比率（倍）	1.62	1.50	1.53	1.69
速动比率（倍）	0.42	0.31	0.28	0.32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2.88	3.77	2.86	2.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148,824.89	-5,432.54	360,846.80	356,158.40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9月，公司账面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8.55%、69.59%、69.52%和66.08%，总体偏高。资产负债率偏高的原因主要是公司代建项目业务规模较大。若不考虑代建项目贷款对资产负债的影响，公司实际资产负债率将低于账面水平，公司自身真实负债率水平较低。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9月，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69、1.53、1.50和1.62。流动资产中存货占比较大，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9月其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77.85%、78.03%、73.46%和68.47%，从而致使公司速动比率一直处于较低水平，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9月分别为0.32、0.28、0.31和0.42，但处于行业的平均水平以上。基于速动比率的整体水平不高，公司拟通过发行公司债券继续调整债务结构，进一步提高中长期债务的比例，使债务结构更加合理，改善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公司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2.41、2.86和3.77。考虑到公司代建工程产生的债务本息由项目收入覆盖，厦门市财政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偿债压力不大。

除此之外，近年来，厦门市政府不断向公司增资，增强了公司的资本实力和长期偿债能力。2015年增资75,866.26万元，2016年增资16,817.95万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2018年增资348,985.28万元，这将长期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

#### 4.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会计数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2,808,765.34	2,872,952.79	2,239,810.97	1,753,824.79
营业成本	2,691,898.64	2,731,793.28	2,110,942.82	1,648,303.03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销售费用	20,004.09	27,165.97	18,446.12	13,368.90
管理费用	20,946.19	32,381.12	30,558.82	27,816.54
财务费用	29,782.44	24,073.01	26,959.99	25,601.47
资产减值损失	2,249.31	3,481.10	10,733.29	7,423.46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10.32	-246.14	149.58
投资收益	1,910.96	-2,237.15	9,439.46	8,515.91
营业利润	42,331.98	49,388.04	46,084.25	33,089.66
利润总额	44,118.08	51,483.36	47,012.91	38,555.26
净利润	34,972.24	37,679.18	34,252.25	28,130.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864.51	30,918.44	25,410.86	25,365.84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公司本部的“四桥两路一隧道”通行费收入，下属公司的钢材和混凝土贸易收入以及为政府代建项目形成的工程管理费收入等。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9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753,824.79万元、2,239,810.97万元、2,872,952.79万元和2,808,765.34万元，增长较快。其中，钢材和混凝土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90%以上。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9月，发行人的营业成本分别为1,648,303.03万元、2,110,942.82万元、2,731,793.28万元和2,691,898.64万元，在当期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93.98%、94.25%、95.09%和95.84%。各年营业成本在营业收入中占比相对稳定，且营业成本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基本一致。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9月，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毛利率分别为6.02%、5.75%、4.91%和4.16%，呈现轻微下降趋势。2016年，营业毛利率较2015年下降0.27个百分点，2017年，营业毛利率较2016年下降0.84个百分点，2018年1-9月，营业毛利率较2017年下降0.75个百分点。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9月，发行人的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50%、0.58%、0.61%和0.55%，总资产收益率较为平稳；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60%、1.87%、2.02%和1.69%，较为平稳，公司盈利能力与业务结构和行业特点基本一致。

### （1）营业收入及毛利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主营业务收入</b>	<b>2,804,519.47</b>	<b>100</b>	<b>2,860,776.35</b>	<b>100.00</b>	<b>2,231,506.48</b>	<b>100</b>	<b>1,745,581.57</b>	<b>100</b>
代建工程管理费	1,346.66	0.05	5,636.12	0.20	3,147.69	0.14	4,074.21	0.23
四桥一隧通行费	38,627.61	1.38	45,655.31	1.60	36,587.90	1.64	37,215.25	2.13
高速公路通行费	15,709.18	0.56	24,546.60	0.86	25,322.37	1.13	16,267.65	0.93
钢材贸易	2,591,371.39	92.40	2,599,631.87	90.87	1,932,343.24	86.59	1,525,516.06	87.39
混凝土销售	135,966.08	4.85	154,980.98	5.42	122,004.95	5.47	117,105.76	6.71
游艇旅游	13,341.18	0.48	10,466.79	0.37	9,526.66	0.43	11,645.33	0.67
其他	8,157.37	0.29	19,858.67	0.69	102,573.66	4.60	33,757.31	1.93
<b>主营业务成本</b>	<b>2,690,383.08</b>	<b>100</b>	<b>2,728,822.04</b>	<b>100.00</b>	<b>2,107,975.68</b>	<b>100</b>	<b>1,644,990.29</b>	<b>100</b>
代建工程管理费	1,715.70	0.06	2,495.02	0.09	3,196.53	0.15	1,739.87	0.11
四桥一隧通行费	18,865.08	0.70	30,038.37	1.10	25,864.07	1.23	21,089.62	1.28
高速公路通行费	9,244.88	0.34	12,022.73	0.44	9,972.72	0.47	6,087.45	0.37
钢材贸易	2,530,749.30	94.07	2,532,437.60	92.80	1,880,071.78	89.19	1,490,233.01	90.59
混凝土销售	119,985.66	4.46	134,480.91	4.93	101,157.99	4.80	95,055.09	5.78
游艇旅游	4,748.64	0.18	6,358.41	0.23	4,991.25	0.24	5,560.50	0.34
其他	5,073.81	0.19	10,989.00	0.40	82,721.34	3.92	25,224.75	1.53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9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745,581.57万元、2,231,506.48万元、2,860,776.35万元和2,804,519.47万元，增长加快。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由本部的“四桥两路一隧道”通行费收入，下属公司的钢材和混凝土贸易收入以及为政府代建项目形成的工程管理费收入和其他业务构成，其中钢材和混凝土贸易销售收入占比最大，平均合计占比达90%以上。2016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较2015年增长485,924.91万元，增幅达27.84%，增幅上涨，主要是因为钢材市场的回暖，2016年发行人钢材贸易收入较2015年增长26.67%。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9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1,644,990.29万元、2,107,975.68万元、2,728,822.04万元和2,690,383.08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94.24%、94.46%、95.39%和95.93%，基本较为稳定。

各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主营毛利润</b>	<b>114,136.40</b>	<b>100</b>	<b>131,954.31</b>	<b>100.00</b>	<b>123,530.80</b>	<b>100</b>	<b>100,591.28</b>	<b>100</b>
代建工程管理费	-369.04	-0.32	3,141.10	2.38	-48.84	-0.04	2,334.34	2.32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四桥一隧通行费	19,762.53	17.31	15,616.94	11.84	10,723.83	8.68	16,125.63	16.03
高速公路通行费	6,464.30	5.66	12,523.88	9.49	15,349.66	12.43	10,180.20	10.12
钢材贸易	60,622.09	53.11	67,194.28	50.92	52,271.46	42.31	35,283.05	35.08
混凝土销售	15,980.42	14.00	20,500.07	15.54	20,846.96	16.88	22,050.67	21.92
游艇旅游	8,592.54	7.53	4,108.38	3.11	4,535.41	3.67	6,084.83	6.05
其他	3,083.56	2.70	8,869.67	6.72	19,852.33	16.07	8,532.56	8.48
<b>主营毛利率</b>	<b>4.07</b>		<b>4.61</b>		<b>5.54</b>		<b>5.76</b>	
代建工程管理费	-27.40		55.73		-1.55		57.30	
四桥一隧通行费	51.16		34.21		29.31		43.33	
高速公路通行费	41.15		51.02		60.62		62.58	
钢材贸易	2.34		2.58		2.71		2.31	
混凝土销售	11.75		13.23		17.09		18.83	
游艇旅游	64.41		39.25		47.61		52.25	
其他	<b>37.80</b>		<b>44.66</b>		19.35		25.28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9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76%、5.54%、4.61%和4.07%，呈一定的上下波动趋势。其中，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9月，代建工程管理费的毛利率分别为57.30%、-1.55%、55.73%和-27.40%，有一定的波动；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9月，四桥一隧通行费的毛利率分别为43.33%、29.31%、34.21%和51.16%，呈现一定波动，是因为四桥一隧、高速公路的大修和养护在每个期间波动和变化较大；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9月，钢材贸易的毛利率分别为2.31%、2.71%、2.58%和2.34%，呈现一定波动，主要是因为2014年以来，钢材市场竞争加大，钢材价格一路下滑，导致发行人钢材贸易毛利率的下降，2016年度钢材市场平均价格持续回升，但钢材市场竞争也持续加剧，钢材贸易毛利率受到较大影响，由于钢材贸易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大，从而影响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波动；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9月，混凝土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18.83%、17.09%、13.23%和11.75%，呈一定的波动，主要由于市场竞争激烈和主要原材料粉料、骨料等采购价格持续上涨。

## (2) 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费用	20,004.09	27,165.97	18,446.12	13,368.90
管理费用	20,946.19	32,381.12	30,558.82	27,816.54
财务费用	29,782.44	24,073.01	26,959.99	25,601.47
<b>合计</b>	<b>70,732.72</b>	<b>83,620.10</b>	<b>75,964.93</b>	<b>66,786.91</b>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2.52%	2.92%	3.40%	3.83%
----------------	-------	-------	-------	-------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9月，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66,786.91万元、75,964.93万元、83,620.10万元和70,732.72万元；期间费用率（期间费用合计在当期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3.83%、3.40%、2.92%和2.52%。

从各项期间费用来看，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9月，销售费用分别为13,368.90万元、18,446.12万元、27,165.97万元和20,004.09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0.77%、0.83%、0.95%和0.71%，呈波动态势，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情况变化，销售费用与业务规模情况基本相匹配。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9月，管理费用率分别为1.59%、1.37%、1.13%和0.75%，其中2015-2016年管理费用率较高主要是因为业务管理、人工成本等上升所致。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9月，发行人的财务费用分别为25,601.47万元、26,959.99万元、24,073.01万元和29,782.44万元，基本保持稳定。

### （3）投资收益

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参股企业的分红、出售股票收益、股票分红以及金融工具损益等。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9月，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分别为8,515.91万元、9,439.46万元、-2,237.15万元和1,910.96万元。2017年投资收益为负数，主要系受螺纹钢、热轧价格大幅上涨因素影响，期货投资收益出现较大亏损。

### （4）利润总额

2015-2017年度，发行人的利润总额分别为38,555.26万元、47,012.91万元和51,483.36万元，近三年利润总额呈现逐年上升趋势。2016年利润总额较2015年增加8,457.65万元，增幅21.94%。2017年利润总额较2016年增加4,470.45万元，增幅为9.51%。2018年1-9月，发行人实现利润总额44,118.08万元。总体来看虽然面临较严峻的外部经济形势，发行人作为厦门最重要的交通基础设施承建主体，仍然保持较稳定的盈利能力。

## 5.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会计数据列示如下

项目/时间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3.23	17.75	15.69	13.32
存货周转率	0.64	0.64	0.50	0.41
总资产周转率	0.44	0.47	0.38	0.31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9月，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3.32、15.69、17.75和13.23，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较快，运营效率较高。但存货受母公司的代建项目影响，周转比较慢，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9月，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41、0.50、0.64和0.64。

由于公司主要经营资产——厦门大桥和海沧大桥以及全资子公司厦门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公司经营的厦漳高速路等均具有资产投资额大、回收期长的特点，公司整体总资产运转效率较低。

## 五、未来业务目标和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2016-2020年，公司围绕做精做强工程建设板块、做稳做大建筑材料板块、跨越发展游艇旅游板块、探索培育新兴产业及营造可持续的发展环境，进行转型升级、创新创业。稳步推进第二西通道、翔安机场快速路、新机场造地、同翔大道、环岛路（鳌山路-高殿二号路段）、马青路快速路改造（南海一路-钟林路）、厦门高集海堤开口改造工程影响区清淤、第二东通道等工程投资项目建设，保障厦门市重点工程项目顺利实施；主动配合厦门国资国企改革，发挥资产规模优势，设立产业基金，引进各类社会资本，探索实践PPP等多种工程投融资模式。预计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将保持良好态势。

## 六、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2018年9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共计1,088,294.42万元，其中包含借款698,294.42万元，其他流动负债9亿元、应付债券300,000.00万元。

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信用	担保	质押	小计
短期借款	190,000.00	215,500.00	16,441.13	421,941.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2,133.00	13,600.00	15,733.00
长期借款	30,000.00	65,238.29	165,382.00	260,620.29
合计	<b>220,000.00</b>	<b>282,871.29</b>	<b>195,423.13</b>	<b>698,294.42</b>

其他流动负债如下：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万元)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18 厦路桥 SCP 003	40,000	2018/7/30	2018/10/27
18 厦路桥 SCP 004	50,000	2018/9/16	2018/12/14
合计	<b>90,000</b>		

应付债券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万元)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06 厦路桥债	80,000	2006/6/20	2021/6/20
15 厦路桥 MTN002	50,000	2015/8/26	2020/8/27
16 路桥 01	40,000	2016/4/22	2021/4/26
16 路桥 02	30,000	2016/6/3	2021/6/7
18 路桥 01	100,000	2018/1/18	2023/1/23
合计	<b>300,000</b>		

## 七、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公司财务结构的变化。下表模拟了公司的总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结构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的变动：

- 1、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 2018 年 9 月末；
- 2、假设本期公司债券总额 30 亿元计入 2018 年 9 月末的资产负债表；
- 3、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
- 4、假设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3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 5、假设本期公司债券在 2018 年 9 月末完成发行并且交割结束。

### 2018 年 9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6,211,006.35	6,211,006.35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6,360.13	446,360.13	-
<b>资产合计</b>	<b>6,657,366.48</b>	<b>6,657,366.48</b>	-
流动负债合计	3,826,867.33	3,526,867.33	-3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2,323.77	872,323.77	300,000.00
<b>负债合计</b>	<b>4,399,191.10</b>	<b>4,399,191.10</b>	-
<b>资产负债率（%）</b>	<b>66.08%</b>	<b>66.08%</b>	-

综上分析，由于本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不变，但流动比率得到了改善，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或有事项

#### 1、担保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0 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厦门路桥对内担保总额 599,191 万元，担保性质均为连带责任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的权属公司	被担保单位性质	担保金额	担保性质	现状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路桥工程物资有限公司	全资	120,000	贷款担保	正常经营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路桥工程物资有限公司	全资	82,035	银票担保	正常经营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闽路润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	32,000	贷款担保	正常经营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闽路润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	36,492	银票担保	正常经营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路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	2,500	贷款担保	正常经营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路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	17,363	银票担保	正常经营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闽路润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	50	银票担保	正常经营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路桥翔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	23,000	贷款担保	正常经营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路桥翔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	13,050	银票担保	正常经营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漳州路桥翔通建材有限公司	控股	869	银票担保	正常经营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翔义混凝土有限公司	控股	1,230	银票担保	正常经营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翔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	1,250	银票担保	正常经营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泉州路桥翔通建材有限公司	控股	3,556	银票担保	正常经营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漳州翔通宝达建材有限公司	控股	871	银票担保	正常经营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漳浦翔通宝达建材有限公司	控股	110	银票担保	正常经营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漳州路桥物资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	38,000	贷款担保	正常经营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漳州路桥物资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	141,375	银票担保	正常经营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漳州路桥物资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	509	保函担保	正常经营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路桥景观艺术有限公司	全资	927	保函担保	正常经营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路桥游艇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	67,371	贷款担保	正常经营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路桥游艇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	1,631	保函担保	正常经营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	15,002	贷款担保	正常经营
<b>合计</b>			<b>599,191</b>		

厦门路桥对公司内部担保实行严格管理，具体管理制度如下：

(1) 所投资企业根据自身的经营需要，应当在年初向集团公司资金管理部提交所需的年度银行授信担保额度（该额度包含其对各级所投资企业的担保额度）和使用额度的书面申请书，资金管理部进行初审、汇总后，提交集团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集团公司董事会在董事会决议中明确担保额度和使用限额。在新一年担保额度和使用限额批复前，按上年度董事会批复的担保额度和使用限额执行。

(2) 在集团公司确定的银行授信担保额度内，所投资企业取得银行授信后，由资金管理部以工作审批单的形式，经相关部门会签和分管领导批准后，集团公司在所投资企业与银行签订授信合同的同时，与相关银行签订担保合同。

(3) 所投资企业应在集团公司批准的使用限额内，使用银行的授信额度，资金管理部负责监督对所投资企业担保额度的实际使用情况。

(4) 为保证所投资企业使用银行授信的灵活性，所投资企业在集团公司担保的授信额度外，可以自身信用、资产抵押、贸易融资等其他方式申请银行授信，但银行授信的实际使用不得超过集团公司董事会年初确定的使用限额。

## 2、公司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涉诉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主要未决诉讼标的金额合计 10,044.60 万元，发行人主要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如下：

(1) 福建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平潭分公司平潭会议中心 A 标工程施工合同结算纠纷案件

根据公司与福建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福建二建”）于 2010 年 10 月 25 日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厦路岚合（201018）号]（以下简称“合同”），该合同约定由福建二建承包负责平潭会议中心 A 标工程，合同价款暂定人民币 60,000,000.00 元，最终决算以财政部门审核为准。2012 年 5 月 24 日，公司与福建二建签订的《平潭综合实验区海峡两岸会议中心 A 标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厦路岚 201018 号）补充协议书》[厦路岚（2012062）]，新增室外工程、道路、三座景观桥及其附属工程，新增工程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 25,000,000.00 元。201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与福建二建签订的《平潭综合实验区海峡两岸会议中心 A 标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厦路岚 201018 号）补充协议书（二）》[厦路岚（2012122）]，新增工程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 10,800,000.0 元。2013 年 3 月 12 日，公司与福建二建签订的《平潭综合实验区海峡两岸会议中心 A 标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厦路岚 201018 号）补充协议书》[厦路岚（2013077）]，新增工程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 28,000,000.00 元。工程项目完工后，根据福建二建的工程竣工计算报告等结算资料，单方核算的工程总价款为人民币 174,677,053.90 元。

2016 年 6 月 8 日，福建二建向厦门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本公司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64,759,731.00 元及利息人民币 3,615,900.0 元，并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人民币 8,733,853.00 元及利息人民币 943,077.00 元，以及律师费人民币 418,083.00 元。

本案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2016 年 12 月 30 日、2017 年 4 月 25 日、2018 年 4 月 25 日四次开庭审理，目前等待裁决中。由于工程项目最终结算价以财政部门或其委托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审定金额为准，公司预计最终仲裁决议对本公司较为有利，且金额不能可靠计量，故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未计提预计负债，该笔诉讼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

## **（2）泉州路桥翔通建材有限公司诉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分公司、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5 年 9 月 9 日，泉州路桥翔通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翔通”）与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分公司签订了《泉州中骏广场房建工程项目商品砼采购合同》（合同编号：泉路翔通合字第 2015058 号，工程名称：泉



州中骏广场房建工程项目)。合同签订后,泉州翔通依约向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分公司供给商品混凝土 64,119.50 立方米,总金额共计人民币 1,932.03 万元,至今尚有商品混凝土货款 1,072.03 万元未支付。

2017 年 12 月,泉州翔通向武汉市洪山区法院提起诉讼,并足额冻结被告财产。本案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5 日、2018 年 6 月 29 日两次开庭,泉州翔通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收到法院一审判决,一审判决结果胜诉,目前正进一步跟进被告是否就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本案一审判决结果胜诉,正在等待被告是否就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因此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造成影响。

### **(3) 厦门路桥工程物资有限公司诉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分公司、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4 年 09 月 22 日,物资公司与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分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CL-XM-2014-055 号《漳州中骏司机阳光工程钢筋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物资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中建三局三公司厦门分公司先后供应钢材若干,但对方长期拖欠应付款项 1,125.5 万元,物资公司多次催告偿还未果,提起诉讼。

2018 年 08 月,路桥物资公司向武汉市洪山区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保全对方财产,目前仍在保全中。2018 年 10 月 15 日开庭,目前尚未判决。

本案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尚未判决。

## **九、发行人金融衍生品、大宗商品期货、重大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 **(一) 期货套期保值**

发行人的下属子公司上海闽路润贸易有限公司持有期货套期保值。上海闽路润贸易有限公司为了规避贸易过程中商品价格的剧烈波动,对冲由此引致的风险,利用期货市场做套期保值,目前涉及品种主要有:钢材、化工产品。

###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上海闽路润期货帐户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上日结存	1,788	当日结存	2,456	可用资金	958
出入金	-630	浮动盈亏	-274	风险度	
手续费	45	客户权益	2,182	追加保证金	
平仓盈亏	1,343	保证金占用	1,224	交割保证金	

##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上海闽路润期货持仓情况

单位：万元

期货类型	持仓量（吨）	交易方向	盈亏情况
动力煤	70,000	多	102
螺纹钢	18,600	多	-376
合计	88,600		-274

为有效防范和化解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风险，上海闽路润贸易有限公司专门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期货管理办法》”），建立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授权制度，即集团对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司总负责人进行授权，总负责人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体负责人进行授权。

《期货管理办法》明确公司只能从事套期保值交易，不得进行投机交易。期货交易的品种限于钢材、化工商品。公司须有其主营商品的购销合同等现货背景才能开展该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原则上要求审慎选择资信优良、货源稳定的供应商或信誉良好的销售客户；并应严格控制期货头寸建仓总量及持有时间，期货头寸的建立、平仓应该与所保值的实物在数量及时间上相匹配。

## （二）金融衍生品、理财产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金融衍生品、理财产品的重大投资情况。

# 十、资产权利限制情况分析

## （一）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具体情况如下：

受限制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万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6,999.91	对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保函而做为保证金受到限制。
投资性房地产	22,461.21	为法院诉讼保全事项提供担保
应收票据	16,441.13	附追索权的应收票据向银行贴现
存货	453,351.10	对应的过路过桥收费权受到限制
固定资产	49,926.87	对应的过路过桥收费权受到限制

合计	<b>599,180.21</b>
----	-------------------

## (二) 质押借款情况明细:

借款企业	项目	借款银行	借款期限	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抵质押物账 面价值 (万元)	固定资产受 原值情况 (万元)
厦门路桥 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厦成高 速公路 厦门段	银团(开行、 中行、建 行、及邮储 银行组成)	2013.7.30- 2037.2.14	163,980.00	应收账款质 押(收费权 质押)	453,351.10	453,351.10
厦门市高 速公路建 设开发有 限公司	厦漳高 速扩建	工商银行	2010.12.24- 2026.12.10	15,002.00	厦漳高速公 路厦门段经 营权质押及 路桥集团担 保	49,926.87	71,492.00
<b>合计</b>				<b>178,982.00</b>		<b>503,277.96</b>	<b>524,843.09</b>

注：上表不合计入短期借款的发行人下属漳州路桥物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应收账款进行质押的商业汇票贴现 164,411,275.69 元。

## 第八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发行人董事会2018年第17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并经厦门市国资委批准，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的公司债券。

###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

截至2018年9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764,440.24万元，其中受限资金为5.70亿元，主要是发行人开具票据和保函的保证金。2018年1-9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1,479.25万元。本次债券拟发行30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改善债务结构、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其中，发行人将于近期到期或行权的公司债及债务融资工具如下：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亿元)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行权日	主体评级 (发行时)	债项评级 (发行时)
16 路桥 01	4	3.59%	2016-4-22	2021-4-26	2019-4-26	AAA	AAA
16 路桥 02	3	3.14%	2016-6-3	2021-6-7	2019-6-7	AAA	AAA
18 厦路桥 SCP005	5	3.73%	2018-10-11	2019-7-12	-	AAA	-
合计	12	-	-	-	-	-	-

发行人近期到期的银行借款如下：

序号	借款主体	起始日	到期日	借款金额 (万元)	贷款行
1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8.6.27	2019.6.26	20,000.00	工商银行
2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8.6.28	2019.6.26	10,000.00	工商银行
3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8.9.6	2019.9.5	10,000.00	建设银行
4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8.10.25	2019.10.24	10,000.00	建设银行
5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8.9.6	2019.9.5	20,000.00	兴业银行
6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8.9.7	2019.9.6	20,000.00	中国银行
7	厦门路桥工程物资有限公司	2018.6.25	2019.6.24	5,000.00	农业银行
8	厦门路桥工程物资有限公司	2018.6.25	2019.6.24	15,000.00	农业银行
9	厦门路桥工程物资有限公司	2018.9.26	2019.9.25	15,000.00	农业银行

10	厦门路桥工程物资有限公司	2018.9.27	2019.9.26	10,000.00	建设银行
11	厦门路桥工程物资有限公司	2018.9.27	2019.9.26	25,000.00	中国银行
12	上海闽路润贸易有限公司	2018.9.25	2019.9.24	7,000.00	建设银行
13	厦门路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8.6.28	2019.6.27	2,500.00	中国银行
14	厦门路桥翔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8.4.28	2019.4.27	2,000.00	农业银行
15	厦门路桥翔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8.7.18	2019.7.17	2,000.00	农业银行
16	厦门路桥翔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8.3.28	2019.3.27	2,000.00	工商银行
17	厦门路桥翔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8.4.20	2019.4.19	3,000.00	工商银行
18	厦门路桥翔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8.3.1	2019.2.28	2,000.00	建设银行
19	厦门路桥翔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8.4.28	2019.4.27	2,000.00	建设银行
20	厦门路桥翔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8.5.28	2019.5.27	4,000.00	建设银行
21	厦门路桥翔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8.5.9	2019.5.8	2,000.00	中国银行
22	厦门路桥翔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8.6.8	2019.6.7	2,000.00	中国银行
23	漳州路桥物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8.7.31	2019.7.30	1,000.00	农业银行
24	漳州路桥物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8.3.30	2019.03.29	5,000.00	建设银行
25	漳州路桥物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8.5.9	2019.5.8	5,000.00	建设银行
26	漳州路桥物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8.6.12	2019.6.11	5,000.00	建设银行
27	漳州路桥物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8.6.28	2019.6.27	4,000.00	建设银行
28	漳州路桥物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8.7.16	2019.7.15	1,000.00	建设银行
29	漳州路桥物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8.8.3	2019.6.28	3,000.00	农商行
30	漳州路桥物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8.9.26	2019.9.25	1,000.00	中国银行
合计				<b>215,500.00</b>	

上述近期到期或行权的公司债、债务融资工具及银行贷款仅作参考，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偿还公司债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债务范围，公司将本着有利于优化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公司债务。

除偿还公司债务以外，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还计划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截至2018年9月底，公司自建项目投资规模约24.15亿元，已完成投资14.96亿元，后续投资达9.19亿元。目前公司承接在建的代建项目计划总投资约400多亿元。相关建设项目所需的钢材、混凝土供应及景观设计需求，将为发行人的钢材贸易业务、混凝土销售业务和道路、桥梁景观和城市景观设计等工程配套业务提供巨大的发展机会；此外，近年来，发行人积极开展厦门以外区域市场的业务，厦门区域以

外相关建设项目用的钢材、混凝土采购量等占发行人相应业务销售量的占比逐年上升，显示较强的发展潜力；未来公司将向钢材加工业拓展，延伸产业链，通过技术创新开发生产高强度混凝土和特种混凝土，拓展产品线，业务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公司主要收入板块钢材贸易和混凝土销售未来拟保持年均10%到20%的增速，资金需求较大。

综上所述，近年来，厦门路桥的业务不断扩大，未来厦门路桥将进入持续发展的时期，存在巨大的资金需求，公司债的发行将部分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进一步提高直接融资比例，优化公司的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本次债券发行规模具备合理性。

### 三、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

- (一)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 (二)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
- (三)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并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和隔离机制。
- (四)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
- (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购置土地。
- (六)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
- (七) 公司作为非金融类企业，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

###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以2018年9月末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本期债券全部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在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相关费用的情况下，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由本期债券发行前的86.99%降低至80.17%，公司合并口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1.62增加至发行后的1.76，短期偿债能力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发行人财务结构更加稳健。

本次债券发行是公司通过资本市场进一步提高直接融资比例，优化公司的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的重要举措之一，为公司的业务发展以及盈利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五、前次公司债券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30 亿元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情况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4 月 7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703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其中首期债券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已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发行完毕，发行规模 4 亿元。首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为：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改善债务结构、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银行贷款，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

第二期债券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已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发行完毕，发行规模 3 亿元。第二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为：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 2016 年 6 月 18 日到期的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15 厦路桥 SCP004）本金余额 3 亿元，若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与公司预计不符，公司将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公司其他债务或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超短期融资券，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

第三期债券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已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发行完毕，发行规模 10 亿元。第三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为：扣除发行费用后，2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

##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证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的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其约束。本节列示了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

#### （一）总则

1、为规范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本次债券为发行人依据《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投资者。

3、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4、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作出的决议，对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约束力。

5、除非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其他条款另有定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使用的已在募集说明书和《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应具有相同的含义。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就发行人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取消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条款、上调利率条款和回售条款；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当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应采取的债权保障措施以及是否接受发行人的提议作出决议；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据《公司法》、《企业破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享有的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4、对更换、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5、对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修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达成相关补充协议作出决议，变更内容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造成重大影响的除外；

6、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7、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8、行使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赋予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职权。

对于债券持有人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对于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5）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7）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8）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9）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10) 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任何事项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七条项下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3、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4、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当依法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单独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合并发出召开该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发行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

5、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至少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按照监管部门规定的方式发布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

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债券发行情况；

(2) 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 会议时间和地点；

(4) 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 会议拟审议议案。

(6)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 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为准；

(8) 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6、第七条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7、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地召开。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

#### (四) 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2、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由召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六条和第七条的规定决定。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出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提议人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议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

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六条和第七条规定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和/或决议。

3、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5、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

债券持有人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并配合推动决议的落实，依法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拟审议议案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经会议召集人同意，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法规另有规定或会议召集人同意的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人持有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6、债券持有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 （2）是否具有表决权和/或表决权的范围；
-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7、召集人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资格和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张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应由发行人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并无偿提供给召集人。

####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 1 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张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主持会议。

3、发行人应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4、会议召集人应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名称(或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张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 **(六)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享有一票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的，应当回避表决。

2、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议案应当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

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通知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议案，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 3、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多填、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监票人两人，负责债券持有人会议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荐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监票人、1名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1名发行人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5、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6、会议主持人如果对决议的表决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7、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经超过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可生效。

8、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

### 9、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1) 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召集人名称或姓名；
- (2) 会议主席、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和监票人的姓名以及会议议程；
- (3)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及占发行人本次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 (4) 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
- (5)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6)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7)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0、债券持有人书面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本次债券期限截止之日起五年期限届满之日结束。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期限届满后，应当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将上述资料移交发行人。

11、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将上述情况及时向全体债券持有人通报。

12、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按照监管部门规定的形式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13、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和决议的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4、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按规定和约定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的，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并及时予以披露。

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未按规定或约定落实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法定或约定的权利。

### （七）附则

1、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施行。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监督执行。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场地费、公告费、律师费等项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4、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当向受托管理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该法院受理和裁判。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6、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超过”、“高于”、“低于”，不含本数。

## 第十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之约束，且认可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而享有的各项权利及所需承担的各项义务。

本节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2019年1月，发行人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了《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联系人：梁华

邮编：200135

联系电话：021-38565898

传真：021-38565900

####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

兴业证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并与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截至2018年9月末，发行人未持有兴业证券股票。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兴业证券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兴业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各期债券均适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应当按规定和约定及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积极配合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已经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 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项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 (15) 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16)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1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 (18)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9)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20)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

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21)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22) 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23)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发生上述事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发行人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上述事件的进展及或者变化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5、发行人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发行人在本次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 发行人应当制定债券还本付息管理制度（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发行人应当将债券还本付息负责人员姓名及联系方式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2) 发行人应当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本次债券设置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的，发行人应严格按照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的偿债保障金提取的起止时间、提取频度、提取金额落实偿债保障金提取事宜。发行人应在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日（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前 20 个工作日，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附件一的格式及内容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偿债资金安排情况说明表》，明确说明发行人还本付息安排及偿债资金落实情况；

(3) 发行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4) 发行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5) 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发行人应当接受并积极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开展风险排查，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如实说明相关情况；

(6) 法律、法规和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8、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9、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1) 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2) 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3) 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4) 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10、 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1、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2、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3、 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四）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

务之 18 条”的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4、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增信机构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资信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措施的有效性和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执行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三）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之第 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半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将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按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等监



管部门规定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半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三）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之第4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行如下风险管理职责：

（1）建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2）对本次债券持续动态开展监测、排查，进行风险分类管理（划分为正常类、关注类、风险类或违约类）。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本次债券风险分类情况，通过现场、非现场或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对本次债券信用风险状况程度进行排查；

（3）发现影响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机构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4）按照规定或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5）协调、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等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制定切实可行的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避免预案存在相互冲突或责任推诿等情形；在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制定及实施过程中，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与发行人及增信机构加强沟通，密切协作，充分征求各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并根据利益相关方的意见以及风险化解或处置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调整和完善预案；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涉及需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事项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约定及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6）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投资者委托，代表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

（7）法律、法规和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

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9、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三）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之第8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产生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发行人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供担保，发行人应予以配合。若发行人不予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要求债券持有人提供担保。

11、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2、发行人为本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3、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

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6、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3) 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还本付息义务及有关承诺；
- (4)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职责。

17、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8、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获得的受托管理报酬已经包含在甲乙双方签署的《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项下的承销费用之中，于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届满后的第 2 个工作日从募集款中一次性扣除，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单独向发行人收取。

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负担。

#### **(四) 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应当提前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及其影响。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
- (4)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8)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9) 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三）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之第 4 条”第（1）项至第（12）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10)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债券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11)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三）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之第 4 条”第（1）项至第（17）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该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对债券偿付可能产生的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或约定，及时就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重点说明相关重大事项及其对投资者权益的具体情况、对债券偿付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以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投资者保护措施等。

####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 1、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1）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代理人，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 （2）债券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

客户提供服务；（b）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第三方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2、当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六）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之第 1 条”约定的利益冲突情形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

（1）债券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利益冲突的影响；

（2）债券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债券受托管理人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

（4）防止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3、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4、发行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

####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之日之后第十五个工作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 **(七) 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债券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债券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债券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 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 （九）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若因发行人违反受托管理协议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或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的应用文件或募集文件以及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从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受托管理人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因此产生的责任、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提供充分、有效和及时的赔偿，并使受托管理人免受损失和损害。

3、若受托管理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从事履行其义务的行为，而该行为导致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及执行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而造成，不在赔偿之列。

4、若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违反受托管理协议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或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而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受托管理人应对发行人因此产生的责任、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提供充分、有效和及时的赔偿,并使发行人免受损失和损害。

5、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应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不当履行相关规定、约定及职责,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对损失予以相应赔偿。

若上述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不当履行相关规定、约定及职责给债券持有人造成的损失是由于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或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造成的,或者是由于发行人故意阻扰、设置障碍等故意或过失的原因妨碍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造成的,应由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即使受托管理人被债券持有人追索并经行政或司法、仲裁程序认定需向债券持有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发行人仍负有向受托管理人赔偿全部损失和费用的责任和义务,受托管理人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要求发行人赔偿应承担前述法律责任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如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均存在过错的,则按各自的过错程度承担相应责任。

6、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或其代表如果注意到可能引起本条所述情形,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 7、债券违约与救济

### 7.1、以下事件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售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利息,且该违约持续超过三十日仍未解除;  
(3)发行人出售其全部或实质性的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4)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1)到(3)项违约情形除外)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



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5）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本次债券的担保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且发行人未能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认可的新担保人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6）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7）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7.2、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条款规定，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决议豁免发行人的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1)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a)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 and 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b)所有迟付的利息；(c)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d)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或（2）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或（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7.3、如果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十）违约责任之第 7.1 条”约定的债券违约事件且自该债券违约事件发生之日起持续三十个工作日仍未消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可自行，或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采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收回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

####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住

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该法院受理和裁判。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十一）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次债券根据承销协议成功发行之日起生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发生下列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1）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七条的规定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2）本次债券存续期届满，发行人依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偿付本次债券本息；

（3）通过其他方式，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本息收益获得充分偿付，从而使本次债券持有人和发行人的债权债务关系归于终止；

（4）发行人未能依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本息。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了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已经采取了各种可能的措施，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已经得到充分维护，或在法律上或/事实上已经不能再获得进一步的维护，从而使本次债券持有人和发行人的债权债务关系归于终止。

### **（十二）通知**

1、在任何情况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发行人通讯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海虹路1号

发行人收件人：林瑞昭

发行人传真：0592-5828117

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丁香国际商业中心东塔 6 楼债券受托管理人

收件人：梁华

债券受托管理人传真：021—38565900

2、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3、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1) 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2) 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3) 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4、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 (十三) 附则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整体效力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当被执行。

3、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或其代表就本次债券相关的司法程序、行政程序进行调查、准备、申辩、抗辩时，另一方应积极协助并提供对方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4、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正本一式捌份，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各执贰份，其余肆份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一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有相关人员声明

## 发行人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林小雄

发行人：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 1 月 29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林小雄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 1月29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文杰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9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李春龙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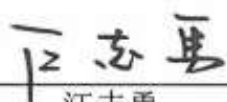
周 斌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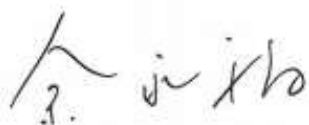
  
江志勇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余水福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9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王海兵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王英毅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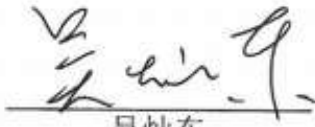
  
柳颂清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吴灿东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纯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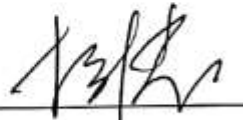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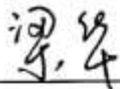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杨华辉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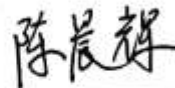


梁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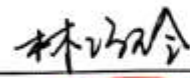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



袁英



陈晨辉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9日

## 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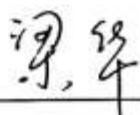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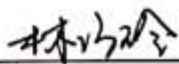
杨华辉

项目负责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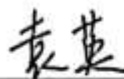


梁 华

项目组成员：\_\_\_\_\_



林巧玲



袁 英



陈晨辉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1月29日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林建东

签字律师：



林建东



曾凌



2019年1月29日

## 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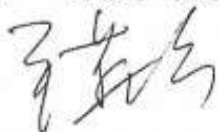
本授权委托书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即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先生，于2018年11月1日签发给王鹏程先生和张明益先生。

本授权书表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主管合伙人王鹏程先生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任会计师张明益先生，均有权代表本人签署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交给中国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国资委）以及中国的证券交易所的专业报告、声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对外投标文件、投标授权书，及其它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承担的专业工作相关的文件。


王鹏程先生和张明益先生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所签署的文件，视同为本人签署。

本授权委托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19年10月31日止。本人有权在此之前，以书面方式终止对上述被授权人的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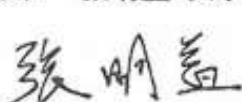
授权人：毛鞍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

签署：  日期：2018年11月1日

被授权人：王鹏程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主管合伙人

签署：  日期：2018年11月1日

被授权人：张明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任会计师

签署：  日期：2018年11月1日

本复印件，仅供  使用

## 关于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止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止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61245228\_M29号、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61245228\_M01号、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61245228\_M01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的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授权代表 王鹏程

中国 北京

2018年12月28日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 关于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止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止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61245228\_M29号、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61245228\_M01号、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61245228\_M01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的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2018年12月28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勇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基梁



签字注册会计师

石水华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关于更换厦门路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经办注册会计师的说明

敬启者：

2016年4月20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事务所”）受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委聘，对厦门路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并出具报告。注册会计师陈擎于厦门路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期间为本事务所员工，为厦门路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经办注册会计师之一。陈擎于2017年2月自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离职，厦门路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经办注册会计师由李勇和陈擎变更为李勇和陈基梁。

特此说明

此致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12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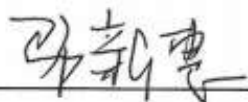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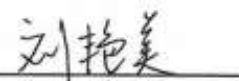
## 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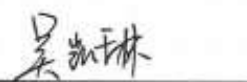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



邵新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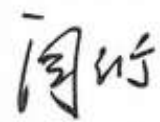


刘艳美



吴凯琳

评级机构负责人：



闫衍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019年 1月 29日



##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 法律意见书；

(四) 资信评级报告报告；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 (一) 查阅时间

工作日：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00-11:30，14:00-16:30。

#### (二) 查阅地点

##### 1、发行人：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海虹路 1 号

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海虹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林小雄

联系人：林瑞昭

联系电话：0592-5828116

传真：0592-5828117

邮编：361026

##### 2、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丁香国际商业中心东塔 6 楼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人：梁华、袁英、陈晨辉

联系电话：021-38565898

传真：021-38565905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